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有關建議收購
蒙古一個銅金銀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細閱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ISE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目標公司及ISE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C-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ISE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ISE估值之有關預測報告	V-1
附錄六 – 礦區之技術報告	VI-1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月九日配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價所訂立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	指	建議由本公司按照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劉勇先生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收購作出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和邦盟」	指	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蒙古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BE資源報告」	指	由CBELLC根據蒙古／俄羅斯標準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礦區之礦產資源報告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應付之代價，可予調整
「兌換期」	指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後之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4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可行性報告」	指	CBE LLC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區可行性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E」	指	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ISE 勘探許可證」	指	被視為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 (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Mongolia) 地質及開採地籍部 (Geological and Mining Cadastre Division)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所發出經更新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 (Minerals Exploration Special Permit) 14536X 及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 15255X，覆蓋位於蒙古中戈壁省 Delgerkhangaï 蘇木名為 Nergui 之地區面積分別為 1686.02 公頃及 1426.47 公頃，現時由 ISE 持有。原有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 14536X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發出，覆蓋面積約 3,464 公頃。於授出 ISE 開採許可證後，為符合相關地方監管規定，原有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 14536X 所覆蓋範圍經調整以計入 ISE 開採許可證所覆蓋範圍，並分為兩部分，因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 15255X，並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ISE 許可證」	指	ISE 勘探許可證及 ISE 開採許可證
「ISE 開採權」	指	ISE 持有之 ISE 許可證附有之所有開採權
「ISE 開採許可證」	指	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質及開採地籍部所發出礦物開採特別許可證 (Minerals Mining Special Permit) 15287A，覆蓋位於蒙古中戈壁省 Delgerkhangaï 蘇木名為 Nergui 之地區總面積為 351.26 公頃，現時由 ISE 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為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滿三年之日
「礦區」	指	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名為Nergui之銅金銀礦，為ISE勘探許可證及ISE開採許可證之主要事項
「礦產法」	指	議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蒙古礦產法
「蒙古」	指	蒙古國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蒙古礦產資源局」	指	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負責地質及開採事宜之國家行政機關
「議會」	指	蒙古議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構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 Progr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ISE
「技術報告」	指	由BMI Technical Consulting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有關礦區之技術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證券買賣之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和邦盟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有關ISE之估值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賣方」	指	Winner Progr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蒙古圖幣」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蒙古圖格里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已採用1美元兌7.75港元及1港元兌189蒙古圖幣之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換算。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周錦華先生

何鵬程先生

陳紹強先生

劉東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蒙古一個銅金銀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劉勇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持有礦區許可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估值報告；(iv)技術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v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劉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賣方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劉勇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收購或賣方或劉勇先生有關須另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倘估值報告所釐定ISE價值少於1,50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按相等於ISE價值不足1,500,000,000港元之金額下調。倘估值報告所釐定ISE價值超過1,500,000,000港元，則不會調整代價。

董事會函件

由於估值報告所釐定ISE價值為1,810,000,000港元，超過1,500,000,000港元，故不會調整代價。代價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1,43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現金部分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二月九日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釐訂代價時，董事會曾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所編製有關ISE之初步估值結果及蒙古獨立勘探及顧問公司CBE LLC根據蒙古／俄羅斯標準所編製CBE資源報告。最終代價1,500,000,000港元乃參考估值報告釐定，估值報告乃以技術報告結果為基準。考慮到(其中包括)中和邦盟所編製估值結果約1,810,000,000港元及代價較該估值折讓約17.1%，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中和邦盟具備進行天然資源估值方面之經驗，並曾就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目標公司類似之資產或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進行不同估值項目。CBE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從事地質勘探及顧問。

據CBE LLC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以下載列負責編製CBE資源報告之專業人士之履歷：

Gombosuren Tserendondov (Msc)，項目經理、勘探及資源評估、整體及報告編製

Gombosuren先生為項目經理及資深地質學家。彼負責地質及資源評估、編製礦物資源報告。彼持有蒙古科技大學(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碩士學位，並為註冊水文地質顧問工程師。彼於勘探、地質工程、水文地質學、環境影響評估以及金、銀、銅、鐵及其他金屬礦石礦藏在不同地質環境下之資源評估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亦具備勘探項目管理、設計、勘探評估以及就支援可行性研究及併購作出審閱之經驗。

董事會函件

Bolor Atangerel (Msc)，地質學家、地質學、勘探、資源評估及報告編製

Bolor先生為地質學家。彼持有捷克共和國Charles University of Prague地球化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蒙古國家採礦協會(Mongolian National Mining Association)及蒙古煤炭工業協會(Mongolian Coal Association)會員。彼於含金屬礦物(例如金、銀、銅、鉛、鋅及鐵)及不含金屬礦物(例如鑽石及煤礦)之勘探、礦床建模及礦區規劃、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評估、地球化學、現金流量分析、項目評估及可行性研究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參與蒙古中央地區有關地質考察之1:50,000比例地圖繪製工作。Bolor先生曾參與多個開採業務之可行性、建設及組織，亦曾於露天礦井及地下礦井工作。

Sharkhuu Ulaantuya，地質學家、技術數據收集

Sharkhuu女士為地質學家，於蒙古多項審核及盡職審查、項目評估及開採項目審閱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協助Gombosuren先生及Bolor先生進行實地考察，以收集有關地質學、勘探及資源之技術數據。彼曾就若干金屬礦物及煤礦項目進行地球物理勘探及地質研究工作。彼持有蒙古理工學院(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Mongolia)之水文地質學及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BMI Technical Consulting根據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Australian JORC Code)編製技術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BMI Technical Consulting服務團隊專長於各種開採項目，包括地表及地下礦場、邊坡穩定性及地層監控、岩土工程、堆浸處理及環境監察及管理以及資源及儲量估算。BMI Technical Consulting服務團隊包括物質、礦物及採礦協會(The 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 Mining (MIMMM))會員、英國地質技術學會(British Geotechnical Society (BGS))會員、加拿大地質技術學會(Canadian Geotechnical Society (CGS))會員、美國地質技術學會(American Geotechnical Institute (GEO))會員及為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所規定認可合資格人士，負責編製技術報告之BMI Technical Consulting專業人士之詳盡履歷載於技術報告。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述第(ii)及(vii)項條件已達成)：

- (i) 本公司就本公司、ISE、ISE開採權及礦區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就ISE、ISE許可證及目標公司取得蒙古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出且格式獲本公司信納的正式法律意見；
- (ii) 聯交所確認其對本公司就收購刊發之公佈並無進一步意見；
- (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兌換股份；
- (iv)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表決之股東，按(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文(a)及(b)項所載事宜：
 - (a)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金額；及
 - (b) 該協議、收購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及其附帶事項而定)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ISE許可證仍為有效，且並無發生會導致該等許可證被撤回之情況；
- (vii) 正式發出以本公司及賣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的估值報告；及
- (viii) 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收購而言屬必要之一切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頒令或免除。

本公司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第(i)、(vi)及(viii)項條件。本公司及賣方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務求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各項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若任何條件(1)於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亦無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或(2)不可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及倘屬於可由該協議訂約方豁免之條件於條件變得不可能達成之60個營業日內未獲豁免，該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除該協議訂明者外，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亦將隨終止而即時停止。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影響賣方或本公司於終止前已存在之權利及責任。

劉勇先生之保證

作為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之代價，賣方擔保人劉勇先生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賣方將依時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或根據該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契諾及保證。本公司有權直接向劉勇先生索償而毋須先向賣方提出申索。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除非本公司豁免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其他地點或時間則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432,00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並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 在換股限制(詳情見下文)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並進一步規定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

完成時，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將以下列較高價格取代：(i)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0.068港元。

兌換價將於若干情況下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此等情況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發行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有溢價約7.1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有溢價約7.1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有溢價約6.38%；及

董事會函件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有折讓約7.98%。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9,546,666,66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6.36%。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限制： 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有責任就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要求
轉換之權
利： 在換股限制(如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適用兌換價將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兌換股份。

表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惟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優先權及無擔保責任，彼此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最少須相當於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責任。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任何人士，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受限制向其現有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分。除上文所規定者外，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轉讓之建議均須獲得本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事先同意。可換股債券僅可將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全數或按最少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須促使進行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作出任何所需申請。

誠如上文所披露，完成時，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將以下列較高價格取代：(i)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0.068港元。倘日後初步兌換價有變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其後有變，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完成時可能出現之可換股債券最低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折讓約51.4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折讓約51.43%；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折讓約51.7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折讓約58.28%。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獲悉數兌換，合共將發行21,058,823,52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37.56%，公眾股東之股權則將會攤薄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6%。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收購總代價超過95%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類似一項賣方融資安排。在並無賣方融資安排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無充裕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且無法參與蒙古採礦業。就賣方同意該付款條款，賣方要求本公司就股價表現提供若干保證。由於董事會不能保證完成時之股價表現，故董事會與賣方達成共識，於可換股債券條款中載入上述一次過價格重設機制，以於若干程度上向賣方提供保證。為計算對股東造成之最大攤薄影響，本公司需要釐訂最低重設價格。考慮到可能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買方擬將最低重設價格定為0.07港元，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之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雙方協定最低重設價格為0.068港元。董事會確認，可換股債券條款(包括兌換價之一次過價格重設機制)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鑑於緊隨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不會致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故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兌換之限制，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說明收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構成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須遵守兌換限制條款) (附註2及4)		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僅供說明)(附註2、3及4)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4,804,297	8.56	134,804,297	2.64	134,804,297	1.03
賣方	—	—	1,524,610,112	29.90	9,546,666,667	72.76
公眾股東	1,439,616,065	91.44	3,439,616,065	67.46	3,439,616,065	26.21
總計	<u>1,574,420,362</u>	<u>100.00</u>	<u>5,099,030,474</u>	<u>100.00</u>	<u>13,121,087,029</u>	<u>100.00</u>

附註：

-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 完成時，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將以下列各項之較高價格取代：(i) 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0.068港元。此外，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一為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 此情況僅供說明，且在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實施兌換限制條款之前提下可能永遠不會發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獲悉數兌換，合共將發行21,058,823,52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7.56%，公眾股東之股權則將會攤薄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6%。
- 此情況假設二月九日配售已悉數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唯一資產為於ISE之權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SE及礦區

ISE於蒙古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E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業務。ISE現時持有ISE勘探許可證，該等所發出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生效，覆蓋總面積3112.4公頃。ISE開採許可證所覆蓋範圍毋須進一步進行勘探工作，ISE將繼續就ISE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範圍進行勘探活動。各ISE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同時屆滿，並可根據礦產法重續兩次，每次續期三年。

為延長ISE勘探許可證，ISE必須於屆滿前至少一個月，提交以下文件向蒙古礦產資源局提出申請：

- (i) 支付勘探許可證年度許可證費用及服務費之收據以及顯示過去三年許可證持有人就勘探工作投入金額高於法例規定之最低勘探投入金額之文件；
- (ii) 經重續環保計劃批文；及
- (iii) 勘探工作進度報告以及顯示該報告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接納之文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並不知悉重續ISE勘探許可證之任何其他條件或法律阻礙。

IS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取得ISE開採許可證，覆蓋總面積351.26公頃，證明ISE獲准於礦區進行礦產開採活動，初步年期為30年，並可根據礦產法重續兩次，每次續期20年。ISE之主要業務將為開採銅。ISE開採許可證准許ISE在許可證所覆蓋範圍進行開採活動，然而，ISE須進一步向蒙古礦產資源局取得開採許可證，方可投產。有關開採許可證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蒙古規管環境」一節。

董事會函件

礦區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之Nergui。礦區位於烏蘭巴托西南約430公里、中戈壁省首府Mandalgovi以西125公里，距離Delgerkhantai蘇木中心16公里。

礦區礦藏區之分隔坐標如下：

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 14536X

編號	經度			緯度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104	55	30	45	06	10
2	105	00	00	45	06	10
3	105	00	00	45	04	37.5
4	104	55	30	45	04	37.5

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 15255X

編號	經度			緯度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104	55	30	45	04	37.5
2	104	56	13.5	45	04	37.5
3	104	56	13.5	45	03	46
4	104	57	54.5	45	03	46
5	104	57	54.5	45	04	37.5
6	105	00	00	45	04	37.5
7	105	00	00	45	03	00
8	104	55	30	45	03	00

礦物開採特別許可證 15287A

編號	經度			緯度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104	56	13.5	45	04	37.5
2	104	57	54.5	45	04	37.5
3	104	57	54.5	45	03	46
4	104	56	13.5	45	03	46

採礦區與Delgerkhantai蘇木之間以石路連接。兩個省份間設有連接電話線路。就供水方面，採礦區以外約1至1.5公里有三口深度達25至30米之水井。

董事會函件

根據CBE LLC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CBE資源報告，估計礦區蘊藏之資源總計如下：

蒙古／俄羅斯 資源分類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A	0.66	16.53	9,221.82
B	1.86	74.96	105,837.25
C1	0.61	69.66	76,752.55
C2	1.06	35.19	1,251,128.49
合共 = A+B+C1+C2	4.19	196.34	1,442,940.11

附註：據CBE LLC之意見，蒙古／俄羅斯標準與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進行比較時，A類及B類可粗略地比擬為探明資源，C1類可粗略地比擬為控制資源；而C2類可粗略地比擬為推斷資源。

資源數據按蒙古／俄羅斯標準估計，儘管該等標準並非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等國際認可標準，仍獲蒙古機關接納為估計礦區資源之標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SE向蒙古礦產資源局登記礦區第一區含有9,200噸銅屬A類、49,400噸銅屬B類及76,800噸銅屬C類。

董事會明白，蒙古／俄羅斯標準主要以蘇聯於一九六五年之俄羅斯國家礦產儲量委員會(Gosudarstvenny Komitet Zapasam (the Russian State Commission on Mineral Reserves))所批准俄羅斯制度(Russian System)為依據，基準主要為開採礦物儲量所需地理知識及技術能力水平。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BMI Technical Consulting根據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編製技術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BMI Technical Consulting所估計礦區之資源量概述如下：

資源類別	ISE開採許可證所覆蓋範圍(「第一區」)之黃金資源						
	礦石資源 (噸)	平均品位			金屬含量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探明資源	5,836,840	2.189	17.433	0.06	1.26	19.25	3,336
控制資源	5,284,220	3.047	19.855	0.05	0.51	37.61	2,642
總計	11,121,060	2.460	17.850	0.04	1.77	56.86	5,978

董事會函件

資源類別	礦區第一區之塊狀硫化銅資源						
	礦石資源 (噸)	平均品位			金屬含量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探明資源	3,289,770	0.405	5.126	1.682	0.62	48.94	55,318
控制資源	4,843,820	0.37	5.44	1.53	0.10	32.05	74,110
總計	<u>8,133,590</u>	<u>0.39</u>	<u>5.07</u>	<u>1.68</u>	<u>0.72</u>	<u>80.99</u>	<u>129,428</u>

資源類別	ISE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範圍(「第二區」)之塊狀硫化銅資源						
	礦石資源 (噸)	平均品位			金屬含量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探明資源	4,423,955	0.405	3.49	1.275	0.64	23.30	56,405
推斷資源	94,353,580	0.369	6.50	1.326	1.06	35.19	1,251,129
總計	<u>98,777,535</u>	<u>0.387</u>	<u>4.995</u>	<u>1.301</u>	<u>1.70</u>	<u>58.49</u>	<u>1,307,534</u>

根據技術報告，估計礦區合共蘊藏約4.19噸金、196.34噸銀及1,442,940噸銅。

下表概述技術報告所示礦區資源估計：

資源類別	金屬含量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探明資源	2.52	91.49	115,059
控制資源	0.61	69.66	76,752
推斷資源	1.06	35.19	1,251,129
總計	<u>4.19</u>	<u>196.34</u>	<u>1,442,940</u>

附註： 據CBE LLC及BMI Technical Consulting之意見，蒙古／俄羅斯標準與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進行比較時，A類及B類可粗略地比擬為探明資源，C1類可粗略地比擬為控制資源；而C2類可粗略地比擬為推斷資源。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第VI-29頁至第VI-30頁。

董事會函件

投資計劃及業務模式

ISE開採許可證初步為期30年，可根據礦產法連續重續兩次，每次20年。本公司擬於此階段在礦區第一區生產銅，而非金或銀。就此，根據可行性報告，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在礦區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該項目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預期在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動工，預期起始成本包括有關勘測及設計礦區第一區以及興建選礦廠、辦公室、爆破物料倉庫、車房及維修單位及員工宿舍之工作，露天開採籌備工作、礦石洗選工作及配套工作，全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於第一階段建設完成後，礦區第一區預期於營運首十二個月每年生產5,000噸銅板。本公司建議第二階段開發工作將於第一階段順利完成及營運後展開，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底前後。第二階段預期提高礦區第一區每年加工產能至30,000噸銅板。第二階段詳細業務計劃及擴展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落實。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詳細擴展業務計劃。第一階段預期成本總額約為2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8,25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生約2,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產生14,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產生6,400,000美元。第一階段預期起始成本之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類別	詳情	預期成本 (千美元)
開採設備	購買卡車、推土機、輪式裝載機及鑽機	2,682.5
洗選廠房設備	興建廠房、購買浸採設施、實驗室設備及輸送管道	10,506.4
建設設施	興建辦公室、爆破物料倉庫、車房及維修單位以及員工宿舍	407.2
其他設備	購買油車、汽車、卡車、電線及分電站	475.6

董事會函件

類別	詳情	預期成本 (千美元)
生產前	挖掘、初步補給物資、運輸及管理開支 以及有關水文地質及地形之其他開支	7,745.1
應變安排	額外預留上述總成本5%作緩衝及備用 資金	1,090.8
投資總額		<u>22,907.6</u>

第二階段預期成本約為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9,750,000港元)。該等成本包括購買額外開採設備約8,000,000美元及購買其他設備約1,000,000美元。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九/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7,197,000港元),礦區資本投資將視乎當時情況以內部資源、借貸及/或不時來自股本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資金需要撥資。本公司將就於所有時間進行之建議集資活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可行性報告,ISE將於礦區採用露天開採法,主要採用濕法冶煉技術自礦石提煉純銅。在濕法冶煉過程中,主要自低品位氧化礦石以及透過浸採(溶劑抽取法)及電解冶煉(SX/EW程序)自部分硫化礦石提煉出銅。該程序涉及將物料放入名為母液(pregnant liquor)之弱酸性溶濟內浸採。於溶濟抽取過程(SX)中,該溶濟將會收回,其後與有機溶濟混合。此時,水相內的銅將被提取出來,而大部份非純淨物將留在浸採液中。由於銅離子已交換為氫離子,水相已回復為原來之酸性,並循環返回浸採階段。與此同時,帶銅之有機相內將藉與強酸性水溶濟接觸除去當中的銅,該過程將把銅移至水相,而有機相則重回其氫狀態。帶銅水相將進行電積(EW),而貧有機相將返回抽取階段。於電積過程中,銅將由液態硫酸銅下降至金屬銅板。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世界經濟之前景樂觀。誠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所述，儘管各國復蘇速度不盡相同，全球產值預期將增長4%。特別是中國之經濟增長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保持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按本地生產總值計算，內蒙古於二零零七年為中國增長最快之省份，增長率為19.1%。經濟增長趨勢於二零零八年持續。內蒙古錄得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17.2%，較中國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9%為高。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提高內需及持續經濟增長之政策，預期對銅等金屬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董事相信，內蒙古之銅桿及銅線加工商和金屬交易商傾向自蒙古等毗鄰國家進口銅，此乃由於此舉可減低運輸成本及滿足區內不斷增加之需求。

因此，礦區產品擬銷售予中國內蒙古之第三方銅桿及銅線加工商和金屬交易商。礦區產品亦可能用於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現有提煉及鑄造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之年產能為60,000噸銅桿及銅線。然而，本公司於現階段不擬實行後者所述行動。

礦產品之銅價主要根據國際及本地市場現行價格釐定。本公司市場定位及銷售策略將根據市況及投產後銅質量釐定。

銅市場一般慣例為客戶通常以貨到付現方式付款。

建設所需貨品及物料以及未來產品一般以公路運輸。於礦區開發資源業務所需主要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包括電力、燃料、水、炸藥及化學品。廠房電力及燃料供應將來自鄰近配電站，而用水將源自地下水。其他生產物料可在境內採購或自中國進口。

ISE絕大部分收益將源自其礦區生產。公司成本將主要包括在其礦地勘探及生產銅之成本，其次來自折舊及消耗。主要開採成本為柴油、電力及設備維修。選礦廠成本主要視乎礦石品位及可影響採收之礦石冶金特性而定。例如，較高品位礦石往往有助降低生產成本。主要選礦成本為試劑、選礦廠維修及能源。

董事會函件

開採及選礦成本亦受到勞工成本影響，而勞工成本則視乎業務所在地區之合資格人員供應、該等市場之工資及所需人數而定。ISE有責任聘用蒙古公民，但最多百分之十(10%)僱員可為外國公民。倘所僱用外國員工數目超過法例訂明之百分比，ISE須每月就每名超額人士支付相等於最低月薪10倍之金額，目前最低月薪為120,000蒙古圖幣(約635港元)。

倘勘探或開採營運造成損害，ISE將悉數賠償私人及公共住宅住所、水井、冬獵地區、其他構築物以及歷史及文化地標之擁有人及使用人，包括(如需要)遷徙成本。

於礦區年期內，另一項必須規劃之主要成本為閉礦、復墾及終止使用成本。ISE須於可行情況下在礦區營運期內進行糾正及復墾工作，以減低最終終止使用成本。然而，大部分修復工作僅可於開採營運完成後進行。ISE已預留除稅後經營溢利20%作ISE閉礦、復墾及終止使用成本。ISE每年須向政府賬戶存入未來一年復墾預算之50%，並於年度復墾承擔工作完成時收回有關款項。由於ISE已取得其礦物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向特定銀行賬戶存入200,000蒙古圖幣，按蒙古現行美元匯率計算約280美元。此估計成本僅適用於二零零九年環境政策，有關金額視乎其勘探及開採業務而定可能於日後變更。

除此項收購外，本公司繼續致力物色開採及加工銅之策略性收購。由於銅需求主要來自生產電機及建築業所需電纜、電線及電機產品，董事認為銅需求日後將繼續受到電子及建築業增長帶動。董事亦相信，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帶動下，於不久將來市場對銅之需求仍會持續強勁。

採礦業務之管理團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委聘適合專家及管理人員至ISE確保ISE持續有效經營。下文載列於完成後將獲本集團委任之ISE管理團隊履歷：

周禮謙先生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鐵礦開採業務及礦物資源業務投資方面經驗豐富，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彼從事銅、電纜及電線行業多年，

董事會函件

於業務規劃、管理以及銅精煉及鑄銅產品之生產技術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管理一家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銅加工廠，將銅板生產為銅桿及銅線，每月產出約為4,500噸。該等銅桿及銅線大部分出售予用於中國市場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電線及電纜之製造商。

陳紹強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資源業務投資方面之經驗，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參與鐵礦營運。彼自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累積銅產品生產方面之經驗。該附屬公司為珠江三角洲區內主要銅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銅桿及銅線之業務。

Battogtokh Batbold 先生

Battogtokh先生於蒙古科技大學(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畢業，持有開採工程碩士學位及開採技術工程學士學位。彼曾為蒙古科技大學(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講師，教授開採技術、爆破技術及露天開採技術等課程。彼於採礦業務、發展有效勘探計劃、研究及發展新開採技術(特別是爆破、開鑿及運輸等)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Javzan Altankhuyag 先生

Javzan先生於蒙古科技大學(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畢業，持有開採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勘探及發展露天開採(例如決定開採方法)及出任改善業務工程師之工作方面經驗豐富。

蒙古規管環境

概覽

蒙古開採業務及勘探活動受多項法例、政府規則、政策及控制措施規管。

外資業務實體及公司之國家登記

倘蒙古公司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實繳股本源自海外，該公司將被視作涉及外資之業務實體(「外資業務實體」)，而該公司必須於蒙古外國投資暨貿易局(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 Trade Agency of Mongolia)(「蒙古外國投資暨貿易局」)登記，並取得證明該公司為外資業務實體之文件。

董事會函件

國家註冊處(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國家註冊處」) 發出之登記證書所載公司於蒙古之狀況為其確定存檔記錄。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須由國家登記處在登記證書背書證明。作為登記程序之一部分，國家註冊處規定須提交公司以創辦協議或決議案形式作出之章程及創辦文件。ISE已正式向兩家機關登記，並已遵守註冊成立涉及之法律程序。

適用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議會實施新礦產法，取代及代替一九九七年礦產法。此外，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議會制定補充實施及程序法例，以解決各項過渡性問題，包括新礦產法適用於根據一九九七年礦產法授出之勘探及開採許可證之相關情況。

開採許可證

根據礦產法，開採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30)年。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申請連續重續有關許可證兩次，每次續期二十(20)年。因此，開採許可證可自發出日期起計由一或多名持有人持有最多七十(70)年。

勘探許可證

根據礦產法，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3)年。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申請連續重續有關許可證兩次，每次續期三(3)年。因此，勘探許可證可自發出日期起計由一或多名持有人持有最多為期九(9)年。

許可證登記

於地質及開採地籍部(Department of Geology and Mining Cadastre) (「地質及開採地籍部」) 之登記乃根據礦產法獲授礦產勘探及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之最終存檔記錄。質押及轉讓礦產許可證亦須向地質及開採地籍部登記，方為有效。質押、轉讓及若干其他交易在與各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分開之背書證明中記錄存檔，但仍視為有關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之一部分。

其他相關法例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議會另實施禁止在蒙古境內之河川流域及森林地區勘探、勘探及開採礦產之法例，該法例規定撤銷影響該等地區之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ISE許可證所覆蓋範圍不受該法例影響。

董事會函件

議會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批准有關遵守禁止在河川流域及森林勘探及開採礦產法例(Law on Adhering on the Law on Prohibiting Exploration and Mining of Minerals in Water Basins and Forests)之法例草案。根據此法例，就河流及森林附近所發出開採許可證將於有關法例草案批准後五個月內取消。據報約331家礦業公司於蒙古河流、泉水、溪流及地表水提取水資源。蒙古礦產資源局已發出與此法例有關之許可證清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所得資料，蒙古礦產資源局所頒佈清單並不包括ISE開採許可證，因此毋須遵守此法例。

土地法

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議會實施土地費用法(Law on Land Fee)、地表法(Surface Law)及土地法(Land Law)。根據土地法及外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外資業務實體可訂立合約收購土地使用權，並須遵守蒙古土地法例所載條件及程序。進行業務將須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合約年期將按有關外資實體經營年期釐定。初步租期不得超過60年。租賃可重續一次，最多為期40年。據本公司瞭解，ISE現正取得有關權利。

ISE礦區可能指定為策略重點礦藏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賦予議會權力將對國家安全、經濟及社會發展構成潛在影響之礦藏或可生產超過全國國內生產總值5%之礦藏劃分為策略重點礦藏。就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議會頒佈有關指定若干礦藏為策略重點礦藏之第27號命令。因此，十五個礦藏宣佈為「策略重點」礦藏。策略重點礦藏可由國家徵購，視乎探明礦藏量而定，國家可徵購最多34%或50%。

根據第27號命令，礦區並無列作該15個指定為策略重點礦藏之一。然而，一個與礦區位處相同地點之石膏礦藏被指定為39個日後可能列作策略重點礦藏之一。就該39個礦藏而言，議會指示蒙古政府特別估計／評估該等礦藏之資源，並就該等礦藏應否指定為策略重點礦藏向議會提交相關建議。國家機關迄今尚未就該等新增礦區發表調查結果。

倘礦區被指定為策略重點礦藏，礦區之國家分佔百分比將於考慮國家所作投資金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按第27號命令規定，由於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Shiree Mountain內礦藏之探明儲量乃透過國家資助勘探發現，國家分佔百分比可達5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所得資料，礦區並未被指定為策略重點礦藏。

董事會函件

開採前營運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礦產法第23.1條，開採前營運乃勘探完成及已向國家登記礦藏資源後之期間，期內將進行開採營運設計、可行性研究、礦區開發及投產。礦區投產期間或礦區開發期間不得超過勘探許可證屆滿起計三(3)年。ISE現時處於開採前營運階段，須向相關國家機關取得以下同意書、許可證、批准及協議：

- (a) 蒙古礦產資源局就可行性研究發出批文；
- (b) 蒙古礦產資源局批准開採計劃；
- (c) 礦區所在地Delgerkhantai蘇木之首長發出土地使用許可證及協議；
- (d) 國家專業檢測局(State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Agency (「國家專業檢測局」))發出之施工許可證；
- (e) 環境及旅遊業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Tourism)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發出批文；
- (f) 國家專業檢測局作出施工許可；
- (g) 礦區所在地Delgerkhantai蘇木之首長發出用水協議及許可證；
- (h) 國家專業檢測局發出衛生批文；及
- (i) 災難局(Disaster Agency)轄下消防部(Fire Fighting Division)發出消防批文。

據本公司瞭解，ISE已編製及呈交所需可行性報告予蒙古礦產資源局以供其審批，並現正編製其他所需相關文件。於取得上段所述同意書、許可證、批准及協議後，ISE可與國家行政機關訂立開採前協議。

在礦區投產前，ISE亦必須向蒙古礦產資源局取得開採許可證。蒙古礦產資源局委任特別委員會全面審閱1)礦產法訂明之所有開採前規定之合規情況；及2)所有可行性研究以及相關開採及復墾計劃。倘該委員會信納所有規定已獲遵循，其將發出可開展開採營運之開採許可證。

董事會函件

在進行開採業務時，必須履行以下主要責任：

- (a) 負責地質及開採方面之國家行政機關指定委員會批准開始開採後開展開採業務；
- (b) 開採礦產儲量，禁止選擇性地僅開採高品位地區；
- (c) 向國家許可證登記處登記開採許可證後三個月內，劃定及標出根據開採許可證持有之範圍邊界；
- (d) 保護環境；
- (e) 與地方行政機關就環保事宜、有關礦區開發之基建發展以及礦區用途及勞工僱用合作；
- (f)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落實安全措施以保障相關蘇木之公民，為僱員制定勞工安全及衛生指引；
- (g) 國家鑒定局(State Assaying Agency)鑒定及登記所開採全部珍貴金屬及石塊；及
- (h) 根據專業檢測機構之規例，在礦區閉礦前採取預備措施。ISE必須於其礦區全部或部分閉礦最少一年前，就有關閉礦事宜發出正式函件以知會國家專業檢測局，而ISE必須實施以下措施：
 - (i)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礦區就公共用途及環境復墾方面而言屬安全；
 - (ii) 倘礦區就公共用途構成危險，則採取預防措施；及
 - (iii) 將所有機器、設備及其他財產搬離礦區，惟獲地方行政機關或專業檢測機構許可除外。

以下文件必須存置於勘探工作實際地點及礦區：

- (a) 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核證副本；
- (b) 環保計劃及報告；

董事會函件

- (c) 勘探工作計劃；
- (d) 開採礦產之可行性研究及經相關組織審批之開採計劃；
- (e) 環境影響評估；
- (f) 物業租賃及銷售協議；
- (g) 劃定及標出礦區邊界之證明書；及
- (h) 用地及用水協議。

ISE所有開採活動開始業務營運後，須向相關國家及地方機關報告。

有關質量保證、安全生產及環保之政策

作為勘探及開採許可證持有人，ISE必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例以及礦產法。在並無事先取得相關環保機構書面批准之情況下，禁止開展勘探及開採營運。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以下有關環保之政策：

- (1)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於接獲勘探許可證起計三十(30)內編製環保計劃，有關環保計劃須獲Delgerkhangai蘇木之首長(就礦區而言)審批。該計劃須提供確保環境污染水平不會超過可接受限額以及以回填、堵塞及開墾方式復墾土地之措施，以供日後公眾用途。於首長審批環保計劃後，計劃副本必須送呈地方環境檢測機構；及
- (2) 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於其環保計劃年度報告中記錄其勘探活動引致之全部不利環境影響事宜，有關環保計劃年度報告須載有就保護環境所採取措施以及針對預防新勘探機器及技術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環保計劃建議修訂之資料，並其後將該報告呈交Delgerkhangai蘇木之首長及環境檢測機構。

董事會函件

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確定建議開採營運對公眾健康及環境可能造成之不利環境影響，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及減低該等不利影響。許可證持有人亦須編製環保計劃，當中載有確保其開採營運以對環境造成最少損害之方式進行之措施，並確定保護空氣及水源、人類、動物及植物免受開採營運不利影響之預防措施。該等文件均須獲環境及旅遊業部審批，而緊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保計劃獲批准後，許可證持有人須將有關文件副本呈交省份、蘇木之首長及礦區所在地之地方環境檢測機構。

除上述者外，環保計劃必須包括儲存及監控有毒及潛在有毒物質及物料，保護、使用及保存地表及地下水，建設尾礦壩及確保礦區安全之措施，以及特定類型開採營運可能適用之其他措施。

此外，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記錄其開採活動引致之全部不利環境影響事宜，編製及向環境及旅遊業部、Delgerkhangai蘇木之首長(就礦區而言)及專業檢測機構發出實行環保計劃之年度報告。該報告須載有就保護環境所採取措施、所使用新機器及技術以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建議修訂及因擴充開採營運可能對環境產生之不利影響之環保計劃。

為確保履行有關環保責任，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於Delgerkhangai蘇木之首長(就礦區而言)所設立特別銀行賬戶存放相等於其自行規劃之年度環保預算百分之五十(50%)之金額。有關環保計劃全部責任獲履行後，有關保證金將予退還。倘未能全面實行環境復墾計劃所規定措施，Delgerkhangai蘇木之首長可處置上述保證金，並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提供所需額外資金以實行該等措施，而不得提出爭議。

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年度成本

為遵守礦產法所載條件及規定，ISE必須按照以下比率，就其勘探許可證14536X及15255X所涵蓋勘探範圍內每公頃土地每年支付許可證費用：

勘探許可證年期首年每公頃0.1美元，第二年每公頃0.2美元及第三年每公頃0.3美元；

董事會函件

勘探許可證年期第四至六年各年每公頃1.00美元；及

勘探許可證年期第七至九年各年每公頃1.50美元。

ISE有關勘探許可證14536X及15255X之年度許可證費用如下：

勘探許可證年期	勘探許可證 14536X (美元)	勘探許可證 15255X (美元)
第一年	169	143
第二年	337	285
第三年	506	428
第四至六年	1,686	1,426
第七至九年	2,529	2,140

ISE亦須就開採許可證15287A範圍內每公頃土地每年支付許可證費用15.0美元。ISE開採許可證之年度許可證費用約為5,268美元。

作為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法律規定ISE須進行勘察及勘探工作，每公頃勘探許可證範圍之開支不得少於以下所述金額：

勘探許可證年期第二至三年各年每公頃0.50美元；

勘探許可證年期第四至六年各年每公頃1.00美元；及

勘探許可證年期第七至九年各年每公頃1.50美元。

ISE根據勘探許可證14536X及15255X之年度最低勘察及勘探工作開支如下：

期間	勘探許可證 14536X (美元)	勘探許可證 15255X (美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843	71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1,686	1,426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2,529	2,140

董事會函件

ISE必須就出售、付運出售或使用於礦區所開採所有產品之銷售價值向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庫房支付專營費。專營費必須相等於出售、付運出售或使用自礦區所開採所有產品之銷售價值5.0%。

ISE須繳納之稅項

ISE須繳納蒙古所得稅、就礦區所開採產品繳納專營費及暴利稅。

所得稅稅率介乎10%至25%，視乎年度應課稅收益金額而定。

礦區所開採產品之專營費稅項為銷售價值5%。就出口產品而言，銷售價值乃參考該產品或同類產品每月平均價格，根據定期發佈之國際市價或認可國際貿易原則釐定。

倘黃金售價超過每盎司八百五十美元(850美元)或銅售價超過每噸二千六百美元(2,600美元)，將就額外溢利徵收百分之六十八(68%)之暴利稅。例如，就所出售每盎司黃金收取之首850美元獲豁免暴利稅，但850美元以上之額外溢利須繳納68%暴利稅。然而，暴利稅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廢除。

ISE之合規歷史

ISE就ISE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範圍編製二零零九年勘探工作計劃，該計劃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ISE亦已編製環境影響評估，並支付有關ISE許可證之全部所需費用。

據本公司瞭解，ISE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以下文件以供其審批：

- (a) 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之勘探活動年度報告；
- (b) 二零零九年安全年度報告；
- (c) 開發礦區之可行性研究；及
- (d) 二零一零年環保計劃。

Delgerkhangai蘇木之首長已提供確認書，確認ISE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符合相關環境規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將進行開採活動後，ISE已呈交經修訂環境影響一般評估，有關評估於二零零九年獲環境及旅遊業部批准。然而，環境及旅遊業部指示ISE進一步編製環境影響詳盡評估及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前呈交以供其審批。ISE亦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前呈交經礦地測量師審批之擬進行開採工作基本指標、開採及幾何地質圖樣以及建議活動報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呈交二零一一年估計生產數據。未能及時呈交文件或會遭罰款500,000蒙古圖幣(約350美元)至1,000,000蒙古圖幣(約690美元)，倘接獲相關政府機關命令後並無糾正有關情況，ISE開採許可證或會被撤銷。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新業務分部

收購構成本公司於新業務分部之投資，即開採業務。該新業務連帶規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除本集團委聘經驗豐富之專家協助本集團於完成後管理及經營新開採業務外，本公司於蒙古之新業務經驗尚淺。根據可行性報告，礦區開發包括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之年產能將為5,000噸銅板，而第二階段之年產能預期為30,000噸。然而，尚未落實第二階段詳細業務或生產政策計劃或擴展時間表。董事會評估新業務之經濟可行性乃以可行性報告為基準，可行性報告採用若干假設及基準編製及屬初步性質。無法確定可達致可行性報告之產能或銷售數字。董事會現時未能確保可自該新業務獲取回報或利益(如有)之時間及所得金額。倘任何本公司擬發展之開採項目未能按計劃取得進展，本公司或不能收回已耗用之資金及資源，並可能招致重大投資虧損，因而可能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錯誤估計礦區之資源及ISE之估值

礦區之礦物資源乃由獨立技術顧問根據地域勘探結果作出估計。資源數據與實際開採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現時存在眾多因素、假設及未能控制之變數可導致估計礦物資源及價格時存有內在不明朗因素。獨立技術顧問估計之礦區礦物資源可能不準確及與實際資源有嚴重偏差，繼而可能影響礦區及ISE之估值。

據BMI Technical Consulting之曹志明博士表示，一如所有地質物質發現，不能絕對肯定於就近範圍內存在礦物之進一步經濟資源。可能影響有關礦產上礦物勘探及採收之主要因素為開採許可區位於地震區內，就發展任何露天礦井及地下礦井時，在設計上將須考慮此項風險。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技術顧問提供之礦區估計礦物資源、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及買賣銅板遠期合約之銅板估計價格、CBE LLC所提供估計經營成本以及根據可行性報告礦區之估計產能。因此，無法確定ISE能達致預計產能或銷售數字。尤其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為ISE估值，就此，估值師所應用估值方程式之折現率及預期現金流量部分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不同折現率及所生產銅不同售價影響之敏感度分析於估值報告第IV-16頁列示。該等估值方程式部分乃參考多項可予變動及未必準確之變數及假設釐定，包括銅板售價、股權成本、債務成本、加權債務及加權股權。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偏離預期結果，故ISE估值存在不明確因素。

礦物價格波動

礦物之供求波動乃因多種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引致，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地方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對相關礦物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之增長及擴展。現時不能保證礦物及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將繼續增長，亦不能保證礦物及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將不會出現供應過剩之情況。

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開採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誠如上文「投資計劃及業務模式」一節所披露，預期該礦廠之起始成本初步約為2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8,250,000港元)。第二年將需要額外起始成本約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9,750,000港元)。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披露預期起始成本並非特別詳盡，尤其是第二階段之預期資本開支。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資本開支項目可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來預算，或無法達到擬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程度。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各種因素而大幅超出本公司之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營運風險

本公司之採礦業務須面對多項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洩漏、工業及運輸意外、預料以外之勞工短缺、糾紛或罷工，訂約及／或採購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所需物料及供給品短缺；電力中斷，機械及電力設備故障；規管環境變動；惡劣天氣情況、水災、地震等自然現象，礦壁倒塌、尾礦壩倒塌及陷落，因或不一定因全球暖化而導致之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氣候狀況；以及遇到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地質狀況。

重續ISE開採許可證

ISE開採許可證不一定能於二零三九年成功重續。倘ISE開採許可證未能成功重續，則目標公司之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無法保證ISE勘探及開採其全部主要財產之權利不會被撤回或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ISE構成損害，亦無法保證ISE之權利不會被第三方(包括地方政府)質疑或駁斥。

法例及規管

誠如「蒙古規管環境」一節所述，開採業務及勘探活動受多項法例、政府規則、政策及控制措施規管，涉及(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生產、開發、勘探、出口、進口、稅項、專營費、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廢物處理、環境保護及修復、礦區終止使用及復墾、礦區安全、有毒物質、運輸安全、緊急應變及其他事宜。

隨著ISE準備投入營運階段，其將須遵守該等法律、政府法規及政策及合同，而遵守此等法規、政策及監控將涉及風險。ISE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礦區之土地使用許可證，倘其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許可證，則可能對ISE之開採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再者，無法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規定，或頒佈額外或更嚴格之法例或規定。倘有關項目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或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ISE之業務或會因政府規例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該等規例與生產限制、價格控制、出口控制、所得稅、沒收財產、環境法例、勞工法例、礦區安全及維持礦產於良好狀況之年度費用有關。無法保證有關國家保障海外投資之法例不會修訂或廢除。

國家及政治風險

本公司現正於蒙古開發新業務，而本公司過往並無於蒙古從事任何業務。蒙古業務環境存在可能出現變動之風險，其或會影響於該處經營業務之盈利能力。本公司亦注意到，蒙古總理巴雅爾(Bayar Sanjaa)最近辭任，或會為蒙古帶來政治不明朗因素。該等有關蒙古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已授出許可證、牌照或特許權讓ISE進行業務或勘探及開發活動，

董事會函件

惟須受取得及／或重續許可證或特許權、法律或政府規則變動或政治取態改變等 ISE 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所限。

政府政策或會出現不利海外投資之變動，採礦業可能再被國有化，政府亦可能實施其他目前無法預見之限制、規限或規定。無法保證 ISE 之資產不會被任何機關或機構國有化、徵用或沒收（不論是否法例規定）。儘管在此等情況下一般存在向投資者賠償及賠付損失之條文，惟無法保證有關條文可有效補償 ISE 之原有投資價值。

無法保證 ISE 之礦物資產不會被列為國家或策略上之重要資源，如出現此情況，該等資產或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及實體國有化或沒收（不論是否法例規定）。政府政策或會出現不利海外投資之變動，採礦業可能被國有化，政府亦可能實施其他目前無法預見之限制、規限或規定。

就此，議會已頒佈一項新礦產法，其中包括賦予議會權利將對國家保安、經濟及社會發展構成潛在影響之礦藏或可生產超過國內生產總值 5% 之礦藏劃分為策略重點礦藏。視乎探明儲量之釐訂方法，國家可以國家預算以外之資金，接管許可證持有人於礦藏作出或將會作出之投資權益最多 50%。因此，倘 ISE 礦區之礦藏符合策略重點礦藏之規定，議會或會將礦區指定為策略礦藏，並根據礦產法接管最多 50% 權益。國家實際分佔百分比將以換取國家投資金額所用之礦藏而訂立之協議釐訂。而其對本集團於 ISE 之溢利分佔、擁有權或管理方面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 ISE 與該政府之磋商結果。礦產法並無規定進行磋商之實際時限，磋商時間可能長達三年或以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磋商之任何重大進展及結果。

蒙古政府亦已通過一項法例，於黃金市價超過每盎司 850 美元或銅市價超過每噸 2,600 美元時，徵收 68% 之暴利稅。近期，議會通過終止暴利稅條例 (Law on Terminating the Windfall Profit Tax)，此法例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ISE 之礦藏須繳納暴利稅直至二零一一年。

上述有關政府規例及政策及慣例之不明朗因素及變動或會對 ISE 未來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風險

開採業務產生大量污水及固體廢物。因此，本公司須遵守蒙古之重大及嚴格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釐定預期成本。ISE將保留20%除稅後經營溢利作為遵守相關環保政策之成本。無法確定產生除稅後經營溢利之時間及金額。因此，撥備金額於隨後數年可視乎ISE之業務而改變。礦區所在地Delgerkhangai蘇木之首長確認，ISE現已遵守相關環保規例。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之環保法例及規例，本公司或須支付罰金或罰款或作出更正行動，其可能被禁止進行任何開採活動及其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任何該等事項均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風險

收購須待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並非所有條件皆受本公司控制。特別是無法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股東將批准收購、該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倘獲股東批准，亦無法保證該等批准會否被撤銷或建議撤銷。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收購不一定會完成。

有關未能清晰詮釋蒙古法例及規例及蒙古法律訴訟之風險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受蒙古法例及規例監管。在興建及營運項目過程中，或會產生法律爭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第三方承辦商、礦區工人及當地社區之關係、健康及安全問題、環境影響、土地業權及受礦區影響居民之搬遷事宜。倘爭議乃於ISE之業務中產生，目標公司或須受蒙古法院之專屬管轄權限制。蒙古之法律訴訟程序一般拖延甚久，其過程亦欠清晰。蒙古法院按蒙古法例所作決定，對較低層法院或其後於同一法院審理之案件並無強制或慣常性之約束力。視乎政府機關或向有關機關陳述申請或案件之方式，本集團或會獲得較其他競爭者不利之法例或規例詮釋處理。倘本集團牽涉任何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結果或會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任何拖延長時間之法律訴訟或會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消耗管理層大量時間，以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此外，本集團行使任何與蒙古政府機關

董事會函件

所訂立協議當中之權利時或會遭阻礙或妨礙，此乃由於無法確定特定政府機關、實體或部門將會遵守相關協議之條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接插件及聯接線製造及買賣業務。董事一直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公佈，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Univers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Brascabos**」) 90%股本權益) 及Brascabos 10%股本權益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 (「**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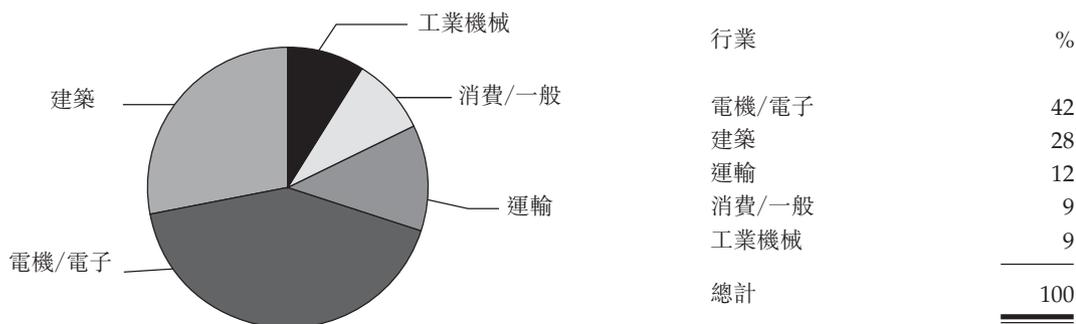
New Universe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泰國及巴西製造及買賣電源線、聯接線及接插件。倘並無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將須繼續投放資源營運及發展有關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須額外作出龐大投資之業務)。此外，由於位於中國以外國家之業務徵收相對沉重之稅項及缺乏減稅措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產生之除稅後純利僅約4,38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以蒙古為基地之採礦業務。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就出售或縮小或終止現有業務規模及收購任何其他業務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共識或磋商，亦無有關意向。

行業概覽

隨著科技發展，銅用途日益增加。由於需求增長，金屬勘探在全球擴大。銅乃良好導電體，因此其主要工業用途之一為生產電機及建築業所用電纜、電線及電機產品。由於水管、暖氣及通風管道以及建築用電線及金屬飾面均採用銅，故建築業亦為銅用量第二大產業。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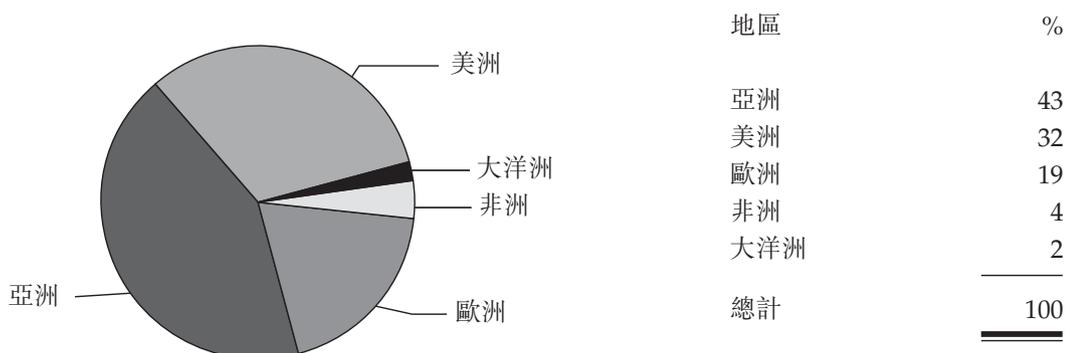
下圖乃摘錄自倫敦金屬交易所網站，顯示按行業劃分之工業銅消耗量：



資料來源：Standard CIB Global Research, www.standardbank.co.za，Standard Bank 企業及投資銀行部之研究部門

根據國際銅生產商成立之業界組織銅業發展協會 (Copper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發表之二零零九年年度數據 (Annual Data 2009)，蒙古及中國為亞洲主要銅礦生產國。

下圖乃摘錄自倫敦金屬交易所網站，顯示按地區劃分之全球銅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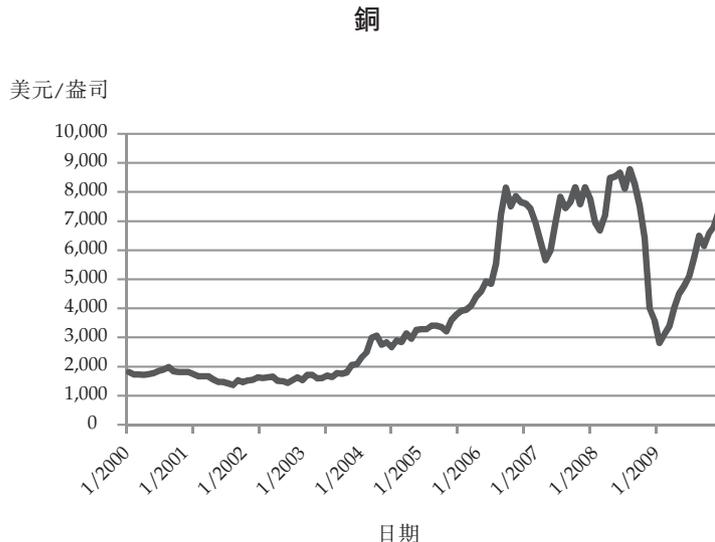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www.world-bureau.com，於一九四七年開辦之全球金屬行業獨立數據資源

由於印度及中國消耗量增加，銅供應愈趨不足。銅價自一九九九年六十年以來之低位飆升五倍。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由於全球需求減弱及商品價格由上一年高位急跌，以致銅價處於遠低於高位之水平。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A級銅價走勢圖：



資料來源： 彭博

上表顯示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A級銅(將由ISE所生產銅板之預期規格)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反彈。根據路透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刊發之文章「意見—長期領先，銅價預期大幅上升(POLL-Long-term lead, copper price forecasts up sharply)」所述，銅價需求主要受中國電力及建設應用所推動，中國為全球最大銅消耗國家，佔全球年度消耗量超過30%，估計消耗量約為16,000,000噸。

進行收購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生產銅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抓緊銅價格上升趨勢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會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該日益蓬勃行業之良機。近年，銅市價波動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礦區生產之銅部分可作對沖，並可用作本集團現有銅業務之原材料，而收購礦區將有助本公司垂直整合其銅業務。董事相信，憑藉本公司於銅業務之經驗將有助其開採銅之新業務取得成功。

董事會知悉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述與收購有關之風險。憑藉於礦區採取適當策略及投資計劃以及委聘適合及經驗豐富之專家管理新開採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減低大部分與收購有關之風險之潛在影響。此外，由於代價乃根據經參考其他所呈報類似交易之價格所作估值而釐定，與同類收購有關之內在風險(如全

董事會函件

球市場銅、金及銀價波動及該等資源之可採收性)已一定程度在估值中反映。由於代價較中和邦盟編製之礦區估值報告折讓約17.1%，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詳述之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出售現有業務或縮小有關業務規模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共識或磋商，亦無有關意向。然而，就股東利益而言，本公司日後將不時投放資源於可產生溢利之各種業務，以及縮小錄得虧損之業務規模及／或出售有關業務。

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無意提名劉勇先生及／或其代名人出任董事。除委聘上文「管理團隊」所披露專家外，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組合。

收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虧損約為489,7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虧損則約為471,000,000港元。

鑑於目標集團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極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506,9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507,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0.6%。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淨值計算)將增加至約79.5%。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之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在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然而，本公司希望藉此機會增加其法定股本，因而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召開大會通告載於第SGM-1頁至第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27,059	1,136,945	3,493,526	3,859,828
銷售成本	(705,338)	(1,066,956)	(3,262,528)	(3,607,825)
毛利	121,721	69,989	230,998	252,003
利息收入	352	5,839	16,859	24,863
其他收入	3,881	28,508	32,895	30,8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322)	(142,055)	(200,841)	(178,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43)	(24,041)	(41,809)	(35,5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59	(140)	47,830	(269)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	7,167	5,325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280)	(11,175)	598	(6,06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4,9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102)	—	—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 減值虧損	(230,418)	—	—	(28,000)
融資成本	(7,521)	(20,193)	(56,064)	(66,8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122,246)	284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625)	(369)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54,595)	11,351	(1,067)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	(89,736)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971	—	4,581
資產置換收益	—	14,322	—	—
稅前(虧損)/溢利	(210,852)	(450,614)	48,643	1,007
稅項	(22,089)	(20,391)	(24,190)	(5,923)
年內(虧損)/溢利	(232,941)	(471,005)	24,453	(4,91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131	(26,388)	71,402	30,934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4,131	(26,388)	71,402	30,934
期/年內總全面收入	(218,810)	(497,393)	95,855	26,0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2,941)	(470,900)	19,847	7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05)	4,606	(5,698)
	(232,941)	(471,005)	24,453	(4,916)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18,810)	(497,161)	72,198	24,1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32)	23,657	1,899
	(218,810)	(497,393)	95,855	26,018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229	411,412	565,207	61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00	1,600	17,443	22,648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96,794	105,394	46,455	80,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29	11,310	322,417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18,023
遞延稅項資產	—	—	6,316	6,275
商譽	—	23,389	23,389	23,389
應收貸款	—	—	—	46,898
	<u>418,052</u>	<u>553,105</u>	<u>981,227</u>	<u>820,6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411	178,284	266,765	512,09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118	212,602	311,844	516,946
應收匯票	18,117	13,172	24,484	62,733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2,602	2,593	1,189	1,801
衍生金融資產	788	54	1,702	2,034
應收票據	—	—	—	55,000
應收回稅項	465	3,893	1,396	454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5,104	48,136	36,619	96,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03	98,442	85,817	286,070
	<u>446,308</u>	<u>557,176</u>	<u>729,816</u>	<u>1,533,7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2,931	—	—	79,744
	<u>609,239</u>	<u>557,176</u>	<u>729,816</u>	<u>1,613,5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53,782	138,805	198,563	232,468
應付匯票	84,100	107,144	12,613	161,0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202,054	—
稅項	327	7,776	7,333	11,289
融資租約債務	860	4,077	3,707	3,185
借貸	214,314	185,846	155,450	717,719
遞延應付代價	6,750	—	—	—
衍生金融負債	—	520	9,171	9,967
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	—	—	—	72,128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部分	—	—	—	7,167
	<u>360,133</u>	<u>444,168</u>	<u>588,891</u>	<u>1,214,94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34,931	—	—	20,332
	<u>495,064</u>	<u>444,168</u>	<u>588,891</u>	<u>1,235,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175</u>	<u>113,008</u>	<u>140,925</u>	<u>378,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2,227</u>	<u>666,113</u>	<u>1,122,152</u>	<u>1,198,89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4,775	17,065	20,408
融資租約債務	—	2,383	3,469	4,821
遞延應付代價	—	6,674	10,342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26,281	5,171	20,743
	<u>25,030</u>	<u>40,113</u>	<u>36,047</u>	<u>62,269</u>
資產淨值	<u>507,197</u>	<u>—</u>	<u>—</u>	<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24	31,685	6,037	4,892
儲備	479,736	593,815	1,072,570	933,5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13,837	—	—	—
	<u>506,697</u>	<u>625,500</u>	<u>1,078,607</u>	<u>938,4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697	625,500	1,078,607	938,426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	4,795	4,1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00</u>	<u>500</u>	<u>2,703</u>	<u>194,072</u>
總權益	<u>507,197</u>	<u>626,000</u>	<u>1,086,105</u>	<u>1,136,62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提述之頁數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頁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136,945	3,406,813	—	86,713	1,136,945	3,493,526
銷售成本		(1,066,956)	(3,190,065)	—	(72,463)	(1,066,956)	(3,262,528)
毛利		69,989	216,748	—	14,250	69,989	230,998
利息收入		5,839	16,551	—	308	5,839	16,859
其他收入		28,508	31,944	—	951	28,508	32,8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055)	(192,593)	—	(8,248)	(142,055)	(200,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41)	(39,697)	—	(2,112)	(24,041)	(41,8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值變動	23	(140)	47,830	—	—	(140)	47,830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7,167	—	—	—	7,16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21(iii)	(11,175)	598	—	—	(11,175)	59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1(vi)	(44,960)	—	—	—	(44,9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62,102)	—	—	—	(62,102)	—
融資成本	10	(20,193)	(55,616)	—	(448)	(20,193)	(56,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22,246)	284	—	—	(122,246)	2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	—	(625)	—	—	—	(625)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4	(54,595)	11,351	—	—	(54,595)	11,351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34	(89,736)	—	—	—	(89,736)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34	1,971	—	—	—	1,971	—
資產置換收益	35	14,322	—	—	—	14,322	—
稅前溢利/(虧損)	8	(450,614)	43,942	—	4,701	(450,614)	48,643
稅項	11	(20,391)	(24,095)	—	(95)	(20,391)	(24,190)
年內溢利/(虧損)		(471,005)	19,847	—	4,606	(471,005)	24,4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470,900)	15,241	—	4,606	(470,900)	19,847
少數股東權益		(105)	4,606	—	—	(105)	4,606
		(471,005)	19,847	—	4,606	(471,005)	24,453
股息	13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經重列)
—基本						(77.93)	17.48
						港仙	港仙
—攤薄						(77.93)	17.09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77.93)	13.42
—基本						港仙	港仙
—攤薄						(77.93)	13.13
						港仙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1,412	565,2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5	1,600	17,443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6	105,394	46,4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1,310	322,417
遞延稅項資產	31	—	6,316
商譽	19	23,389	23,389
		<u>553,105</u>	<u>981,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8,284	266,76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12,602	311,844
應收票據	22	13,172	24,484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6	2,593	1,189
衍生金融資產	23	54	1,702
應收回稅項		3,893	1,396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4, 25	48,136	36,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8,442	85,817
		<u>557,176</u>	<u>729,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138,805	198,563
應收票據	27	107,144	12,6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	202,054
稅項		7,776	7,333
融資租約債務	28	4,077	3,707
借貸	29	185,846	155,450
衍生金融負債	23	520	9,171
		<u>444,168</u>	<u>588,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008</u>	<u>140,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113</u>	<u>1,122,152</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4,775	17,065
融資租約債務	28	2,383	3,469
遞延應付代價	30	6,674	10,342
遞延稅項負債	31	26,281	5,171
		<u>40,113</u>	<u>36,047</u>
資產淨值		<u>626,000</u>	<u>1,086,10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1,685	6,037
儲備		<u>593,815</u>	<u>1,072,5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5,500	1,078,607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4,795
少數股東權益		<u>500</u>	<u>2,703</u>
總權益		<u>626,000</u>	<u>1,086,105</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350,678</u>	<u>983,710</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	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u>10,261</u>	<u>719</u>
		<u>10,606</u>	<u>884</u>
流動負債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92	6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u>60,557</u>	<u>60,591</u>
		<u>60,749</u>	<u>61,208</u>
流動負債淨額		<u>(50,143)</u>	<u>(60,324)</u>
資產淨額		<u><u>300,535</u></u>	<u><u>923,38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1,685	6,037
儲備	33	<u>268,850</u>	<u>917,349</u>
權益總額		<u><u>300,535</u></u>	<u><u>923,386</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市附屬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公司/ 聯營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760	159,816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對沖海外 業務之投資淨額 以及應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儲備以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年內 收入總額	-	-	-	52,351	-	-	-	52,351	-	19,051	71,402
年內溢利	-	-	-	-	-	-	19,847	19,847	-	4,606	24,453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52,351	-	-	19,847	72,198	-	23,657	95,855
配售新股份(附註32)	970	62,996	-	-	-	-	-	63,966	-	-	63,966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32)	175	4,951	-	-	-	-	-	5,126	-	-	5,126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附註32)	-	496	-	-	-	(496)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1,034)	1,152	118	(118)	-	-
撥款	-	-	-	-	13,356	-	(13,356)	-	-	-	-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前視作出售一家 上市附屬公司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於附屬公司權益 重新分類為於 聯營公司權益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附註39)	-	-	-	-	-	-	-	-	-	90,249	90,249
	-	-	-	(9,235)	(6,897)	-	10,091	(6,041)	(3,194)	(305,275)	(314,510)
	-	-	-	-	-	4,814	-	4,814	3,979	-	8,793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資金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上市 聯營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以及應佔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儲備以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年內收入總額	-	-	-	(26,261)	-	-	-	(26,261)	-	(127)	(26,388)
於出售於一家上市 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資產置換時撥回 (附註34及35(ii))	-	-	-	(32,117)	-	-	-	(32,117)	-	-	(32,117)
年內虧損	-	-	-	-	-	-	(470,900)	(470,900)	-	(105)	(471,005)
年內確認開支總額	-	-	-	(58,378)	-	-	(470,900)	(529,278)	-	(232)	(529,510)
公開發售新股份 (附註32)	24,146	35,843	-	-	-	-	-	59,989	-	-	59,989
配售新股份(附註32)	1,200	6,469	-	-	-	-	-	7,669	-	-	7,669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32)	302	2,082	-	-	-	-	-	2,384	-	-	2,384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附註32)	-	667	-	-	-	(667)	-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5,044)	9,839	4,795	(4,795)	-	-
出售一家上市 聯營公司	-	-	-	-	(5,897)	-	5,897	-	-	-	-
收購於一家附屬 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971)	(1,97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附註39)	-	-	-	-	-	1,334	-	1,334	-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625,500	-	500	626,000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450,614)	48,643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	1,334	8,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5,484	1,770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89,736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4,595	(11,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3,360	63,42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8	1,846	2,2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0	(47,830)
可兌換票據兌票權之公平值變動		—	(7,167)
存貨(撥回)/撇減	8	(2,605)	2,15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1,175	(5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246	(28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業績		—	625
資產置換之收益		(14,322)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1,971)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4,9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2,102	—
利息收入		(5,839)	(16,859)
融資成本		20,193	56,0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出)/流入		(8,180)	99,653
存貨減少		99,792	26,407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5,361	(162,809)
應收票據減少		29,736	32,32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71,662)	6,5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531	(72,182)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7,143)	26,519
分類為持作之出售之資產淨增值		—	(9,96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162,113)	16,37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繳香港利得稅		—	(2,131)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8,028)	(19,259)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87,294	(58,514)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286	16,8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04)	(114,706)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	(4,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2,069	5,11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所得 款項淨額	34	23,760	—
出售附屬公司支付之直接成本	35	(3,506)	—
資產置換現金流入淨額	35	62,682	—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34	—	(102,0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17,443)
償還應收票據		—	55,000
償還應收貸款		—	30,324
遞延代價付款		(6,825)	(1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6,762</u>	<u>(131,309)</u>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9,929)	(49,947)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264)	(645)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59,989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7,669	63,966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110,278
行使購權已收得款項		2,384	5,126
新增借貸		270,772	1,638,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		16,034	60,031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4,504)	(713)
償還借貸		(431,284)	(1,776,890)
償還可兌換票據		—	(77,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9,133)</u>	<u>(28,325)</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34,923	(218,14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204	290,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685)</u>	<u>7,557</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98,442</u></u>	<u><u>80,204</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442	85,817
銀行透支		<u>—</u>	<u>(5,613)</u>
		<u><u>98,442</u></u>	<u><u>80,20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銅桿製造及買賣、鐵精礦粉和仿真植物製造及銷售，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年內，本集團於一家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礦業集團」）之權益經已全部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年內亦進行一項資產置換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5。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準則及詮釋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 修改，或導致呈報、確認或 計量之會計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九年 修改，或導致呈報、確認或 計量之會計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 (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得自客戶轉入之資產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款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根據下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改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有與所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於損益獲確認。

合營企業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合營企業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需要獲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權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檢測減值，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自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檢測。就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年度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於評估後，超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 (以較短者為準) 以直線法折舊。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決定其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物業除外) 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 (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較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 (或現金產生單位) 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現時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稅率(及稅法)已於結算日前實行或或大幅實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將於結算日跟隨本集團預期般之方法，以收回及清償其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惟當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則被消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時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並以交易日所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確認損益。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匯票、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之公平值對沖、很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對沖或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風險指定若干對沖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列作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作且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內遞延計算。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權益遞延計算之款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之期間內重新計入損益，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已確認對沖項目。然而，倘已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先前於權益遞延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或負債成本之初步計算。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權益內遞延之任何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倘預期交易不再進行，則於權益內遞延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與現金流量對沖方法相似。有關對沖有效部分之對沖工具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外匯儲備之權益部分確認。有關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外匯儲備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損益確認。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衍生金融工具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衍生金融工具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於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才獲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已發生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乃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需要董事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及遞延代價。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45所載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結算日就此等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45披露。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1。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9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9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9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1,23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借貸	190,621	192,948	188,769	836	3,343
融資租約債務	6,460	7,914	5,034	2,880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245,949	246,100	246,100	—	—
應付遞延代價	6,674	6,790	6,790	—	—
	<u>449,704</u>	<u>453,752</u>	<u>446,693</u>	<u>3,716</u>	<u>3,343</u>
衍生金融負債	520	520	—	—	—
	<u>520</u>	<u>520</u>	<u>—</u>	<u>—</u>	<u>—</u>
二零零八年					
借貸	172,515	188,583	165,994	6,963	15,626
融資租約債務	7,176	7,931	3,962	3,615	35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13,230	414,601	414,601	—	—
應付遞延代價	10,342	12,360	—	7,193	5,167
	<u>603,263</u>	<u>623,475</u>	<u>584,557</u>	<u>17,771</u>	<u>21,147</u>
衍生金融負債	9,171	9,171	9,171	—	—
	<u>9,171</u>	<u>9,171</u>	<u>9,171</u>	<u>—</u>	<u>—</u>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4,98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讓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部門—(i)電纜及電線；(ii)銅桿；以及(iii)接插件製造及買賣。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為主要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集團進行之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華藝礦業集團、買方與其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去年延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礦業因視作出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5,717	119,721	521,096	10,411	1,136,945	—	1,136,945
類別間銷售	17,897	29,684	123	—	47,704	(47,704)	—
銷售總額	<u>503,614</u>	<u>149,405</u>	<u>521,219</u>	<u>10,411</u>	<u>1,184,649</u>	<u>(47,704)</u>	<u>1,136,945</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112,978)</u>	<u>(55,055)</u>	<u>26,484</u>	<u>(35,942)</u>	<u>(177,491)</u>		<u>(177,491)</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59		65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305)		(3,305)
融資成本					(20,193)		(20,1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6)	(121,310)			(122,246)		(122,246)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之虧損		(54,595)			(54,595)		(54,59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89,736)			(89,736)		(89,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折讓			1,971		1,971		1,971
資產置換之收益					14,322		14,322
稅前虧損					(450,614)		(450,614)
稅項					(20,391)		(20,391)
年內虧損					<u>(471,005)</u>		<u>(471,00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03,273	358,009	292,191	37,207	1,090,6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10	—	—	—	11,3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291
綜合資產總值					<u>1,110,281</u>
負債					
分類負債	116,231	260,330	95,183	1,710	473,4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0,827
綜合負債總額					<u>484,281</u>

其他資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924	—	37,824	—	42,748	—	42,748
折舊	25,169	3,910	14,238	10,043	53,360	—	53,360
呆賬撥備	2,215	3,288	5,328	344	11,175	—	11,175
存貨(撥回)/撇減	(10,796)	—	8,191	—	(2,605)	—	(2,60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4,960	—	—	44,960	—	44,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5,909	—	1,536	24,657	62,102	—	62,10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2,644	1,904,403	711,919	37,847	3,406,813	86,713	—	3,493,526
類別間銷售	19,185	254,601	428	—	274,214	—	(274,214)	—
銷售總額	<u>771,829</u>	<u>2,159,004</u>	<u>712,347</u>	<u>37,847</u>	<u>3,681,027</u>	<u>86,713</u>	<u>(274,214)</u>	<u>3,493,526</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21,930</u>	<u>37,351</u>	<u>66,419</u>	<u>(4,659)</u>	<u>121,041</u>	<u>5,736</u>		<u>126,777</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403	—		9,40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063)	(587)		(49,650)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 公平值變動					7,167	—		7,167
融資成本					(55,616)	(448)		(56,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284	—		2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			(625)	—		(625)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51	—		11,351
稅前溢利					43,942	4,701		48,643
稅項					(24,095)	(95)		(24,190)
年內溢利					<u>19,847</u>	<u>4,606</u>		<u>24,45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924,516	—	296,298	86,598	1,307,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45	310,172	—	—	322,41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1,214
					<u>1,711,043</u>
綜合資產總值					
					<u><u>1,711,043</u></u>
負債					
分類負債	478,095	—	102,563	31,196	611,8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3,084
					<u>13,084</u>
綜合負債總額					
					<u><u>624,938</u></u>

其他資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95,034	3,072	16,094	23,154	137,354	—	137,354
折舊	26,336	12,917	14,685	9,486	63,424	—	63,424
呆賬撥備	(651)	53	—	—	(598)	—	(598)
存貨撇減	2,654	—	(504)	—	2,150	—	2,150
	<u>2,654</u>	<u>—</u>	<u>(504)</u>	<u>—</u>	<u>2,150</u>	<u>—</u>	<u>2,15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總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82,426	2,433,396	—	—	482,426	2,433,396
美洲	496,508	670,266	—	84,554	496,508	754,820
歐洲	27,501	53,040	—	1,201	27,501	54,241
香港	27,935	71,012	—	903	27,935	71,915
其他亞洲地區	102,575	179,099	—	55	102,575	179,154
	<u>1,136,945</u>	<u>3,406,813</u>	<u>—</u>	<u>86,713</u>	<u>1,136,945</u>	<u>3,493,526</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02,591	732,942	5,843	119,466
香港	257,239	239,374	—	1,721
美洲	162,347	238,230	28,927	14,420
其他亞洲地區	68,503	96,866	7,978	1,747
	<u>1,090,680</u>	<u>1,307,412</u>	<u>42,748</u>	<u>137,354</u>

8.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17	2,782	—	—	1,017	2,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60	63,424	—	—	53,360	63,424
存貨成本(附註)	1,066,956	3,190,065	—	72,463	1,066,956	3,262,528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	(2,605)	2,150	—	—	(2,605)	2,15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846	2,273	—	348	1,846	2,621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780	4,945	—	—	2,780	4,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484	1,770	—	4	5,484	1,774
匯兌虧損淨額	4,433	—	—	—	4,433	—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40及9)	123,012	187,833	—	2,881	123,012	190,714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9)	1,334	8,793	—	—	1,334	8,793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284	—	287	—	5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30	10,090	—	308	5,130	10,398
租金收入	386	385	—	—	386	385
分包收入	15,685	5,814	—	—	15,685	5,814
出售已報廢存貨	6,736	6,230	—	—	6,736	6,230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09	6,461	—	—	709	6,461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99,3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624,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2,6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撇減2,150,000港元)。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	3,130	3,205	-	-	10	16	3,140	3,221
周錦華先生	-	-	1,367	1,368	-	379	-	-	1,367	1,747
劉錦容先生	-	-	144	142	-	190	-	-	144	332
何鵬程先生	-	-	86	-	-	-	3	-	89	-
林志明先生	-	-	122	-	-	-	3	-	125	-
駱朝明先生	60	105	-	-	-	-	-	-	60	105
羅偉明先生	96	96	-	-	-	-	-	-	96	96
鍾錦光先生	420	194	-	-	-	-	-	-	420	194
周堅銘先生	-	-	-	1,268	-	-	-	9	-	1,277
陳均鴻先生	-	-	294	1,500	-	1,682	4	15	298	3,197
總計	576	395	5,143	7,483	-	2,251	20	40	5,739	10,169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7	2,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5	-
	<u>4,432</u>	<u>2,008</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1

於過往年度，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9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上一年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於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披露。年內並無向本集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9,929	51,222	—	448	19,929	51,670
融資租約利息	264	645	—	—	264	645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	—	5,472	—	—	—	5,472
	<u>20,193</u>	<u>57,339</u>	<u>—</u>	<u>448</u>	<u>20,193</u>	<u>57,787</u>
減：資本化利息	—	1,723	—	—	—	1,723
	<u>20,193</u>	<u>55,616</u>	<u>—</u>	<u>448</u>	<u>20,193</u>	<u>56,064</u>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1	2,240	—	95	51	2,3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79	(212)	—	—	179	(21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15,454	20,549	—	—	15,454	20,5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12	(585)	—	—	212	(585)
	<u>15,896</u>	<u>21,992</u>	<u>—</u>	<u>95</u>	<u>15,896</u>	<u>22,087</u>
遞延稅項(附註31) (計入)/扣除年內稅率之 變動影響	4,594	1,501	—	—	4,594	1,501
	<u>(99)</u>	<u>602</u>	<u>—</u>	<u>—</u>	<u>(99)</u>	<u>602</u>
	<u>20,391</u>	<u>24,095</u>	<u>—</u>	<u>95</u>	<u>20,391</u>	<u>24,19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計算。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450,614)</u>	<u>48,643</u>
按中國內地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項	(112,654)	12,16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817	26,0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647)	(18,95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414	4,7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5,119)	(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1	(797)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4,793	5,5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u>32,396</u>	<u>(4,509)</u>
年內稅項	<u>20,391</u>	<u>24,190</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內地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0,2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578,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以及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附註44(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已重列，以反映於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附註44(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70,900)</u>	<u>19,84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04,230,789	113,547,53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2,554,16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04,230,789</u>	<u>116,101,700</u>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70,900)</u>	<u>15,241</u>

可兌換票據及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可兌換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06港仙(經重列)及每股攤薄盈利為3.96港仙(經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4,606,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8,203	299,313	32,263	80,871	544,762	27,054	1,022,466
匯兌調整	6,069	31,166	3,144	6,953	51,208	2,372	100,912
添置	35,002	4,803	6,649	6,661	82,242	1,997	137,354
重新分類	(9,667)	303	—	464	8,900	—	—
出售	—	—	(190)	(1,687)	(17,947)	(893)	(20,717)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 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34)	(1,392)	(88,161)	(7,493)	(6,823)	(179,430)	(6,485)	(289,7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8,215	247,424	34,373	86,439	489,735	24,045	950,231
匯兌調整	42	(281)	(172)	(2,302)	(14,753)	(18)	(17,484)
添置	13,326	326	495	2,194	26,341	66	42,748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i))	1,391	55,682	—	923	55,893	1,896	115,785
重新分類	(1,475)	—	—	—	1,475	—	—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ii))	(63,783)	(63,532)	(6,438)	(5,055)	(98,717)	(1,036)	(238,561)
出售	—	—	(3,013)	(13,845)	(4,874)	(6,862)	(28,5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16	239,619	25,245	68,354	455,100	18,091	824,1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93,940	12,604	53,387	237,375	13,164	410,470
匯兌調整	—	9,344	1,131	4,059	16,932	1,426	32,892
年內撥備	—	13,211	2,666	7,881	36,377	3,289	63,424
重新分類	—	—	—	(234)	234	—	—
出售時撇銷	—	—	(39)	(1,478)	(11,814)	(501)	(13,832)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 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34)	—	(26,874)	(1,519)	(3,686)	(72,457)	(3,394)	(107,93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89,621	14,843	59,929	206,647	13,984	385,024
匯兌調整	—	(103)	(136)	(961)	(3,906)	26	(5,080)
年度撥備	—	12,057	1,828	4,582	32,562	2,331	53,360
減值虧損	—	17,842	—	791	43,469	—	62,102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ii))	—	(23,996)	(677)	(2,240)	(34,522)	(217)	(61,652)
出售時撇銷	—	—	(2,194)	(12,611)	(512)	(5,724)	(21,0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95,421	13,664	49,490	243,738	10,400	412,71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16	144,198	11,581	18,864	211,362	7,691	411,4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15	157,803	19,530	26,510	283,088	10,061	565,20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8,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65,000港元)、汽車2,0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54,000港元)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所添置之廠房及機器款額為4,2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8,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36,8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324,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9,4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4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當中大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用作完成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未有充分使用。因此，本集團評估此等項目之可收回款項。根據評估，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之賬面值撇減62,102,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可能折現現金流量以彼等之使用價值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採用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平均每年增長率0%及折現率10%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與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

16.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47,644	82,021
添置		—	4,260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35(i)	67,482	—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35(ii)	(5,248)	—
計入綜合收益表	8	(1,846)	(2,273)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4	—	(46,875)
匯兌調整		(45)	10,511
年終		<u>107,987</u>	<u>47,644</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99,061	38,493
– 長期租約	7,290	7,470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636	1,681
	<u>107,987</u>	<u>47,644</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105,394	46,455
即期	2,593	1,189
	<u>107,987</u>	<u>47,644</u>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01,2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6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52,2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7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7,679	1,566,711
	1,617,687	1,566,719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267,001)	(583,001)
	<u>350,678</u>	<u>983,71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

由於經參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後，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港元)及1,267,0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3,001,000港元)。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imitada	巴西	3,335,000巴西元	100%	電線及聯接線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貿易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7,400,000港元	86%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附註3) [#]	中國	14,9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SI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泰銖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1.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2.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根據附註35所披露之資產置換購入。

於結算日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310	322,417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聯營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法團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附註：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淨額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7,940	1,647,639
負債總額	(21,389)	(881,979)
資產淨值	56,551	765,66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310	322,417
收益	1,256,493	890,547
年內虧損	(248,857)	(118)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246)	284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合共202,054,000港元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及現金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之信貸期為45天，而現金墊款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乃來自華藝礦業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因此，華藝礦業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同日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19.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23,3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89,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計算使用之價值釐定，並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平均年增長率為18%及貼現率為10%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他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邊際利潤。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92,588	105,717
半製成品	14,975	38,252
製成品	70,721	122,796
	<u>178,284</u>	<u>266,765</u>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決定將合共8,191,000港元若干存貨之賬面值已被釐定為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撇減。另一方面，於以往年度出現減值之合共10,796,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於本年度售出，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作存貨撥回入賬，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存貨2,6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撇銷2,15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8）。

2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42,5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880,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6,175	200,159
31日-60日	9,370	27,242
61日-90日	3,539	29,810
90日以上	3,467	23,669
	<u>142,551</u>	<u>280,88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1,4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69,000港元)(附註24)已向銀行追溯貼現。本集團繼續全面確認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列作計入本集團借貸之有抵押借貸。

-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5,426	6,4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60	105
撥回呆賬撥備	(885)	(703)
未收回款額撇減	(2,477)	(437)
出售附屬公司	1,215	—
匯兌調整	(1)	16
	<u>15,338</u>	<u>5,426</u>
年終	15,338	5,4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15,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26,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139,084	257,211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	3,467	23,669
	<u>142,551</u>	<u>280,880</u>

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3,3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1,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結算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vi)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華藝礦業集團訂立一項資產置換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由於完成資產置換安排，本集團獲得一筆應收第三方44,40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附註35(i))。該筆應收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並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審閱其應收貸款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於釐定減值虧損應否錄入綜合收益表時，本集團會於考慮借款人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後，為其應收貸款評估減值，並會評估借款人之最新財務狀況，以釐訂有關應收貸款之預期日後現金流入之現值淨額。該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到期。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就貸款本金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44,960,000港元作全數減值虧損。

(v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合共10,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亦為本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上述關連公司為華藝礦業集團內之實體，而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華藝礦業集團之股本權益，加上該等關連公司有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華藝礦業已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轉為關連公司。

22.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A)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9	—	—	(443)
外匯遠期合約	45	(520)	—	—
總計	<u>54</u>	<u>(520)</u>	<u>—</u>	<u>(443)</u>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75	750
平均每公噸售價	4,958美元	8,519美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確認為流動資產／(負債)之 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收益／ (虧損)(千港元)	<u>9</u>	<u>(443)</u>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35港元兌1美元	—	(221)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美元	—	(274)
2,000,000美元或 15,500,000港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7.75港元兌1美元	—	(25)
1,000,000美元或 7,720,000港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7.72港元兌1美元	45	—
			<u>45</u>	<u>(520)</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結算日所報市價釐訂，而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結算日提供。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47,83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	—	1,702	(8,728)

外匯遠期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4,664,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75巴西元	1,702	—
3,750,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元	—	(8,72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指定作對沖本集團於巴西業務投資之外匯遠期合約。概無於本年度訂立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平倉之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條款已議定為對沖海外業務，且被評估為非常有效。

於過往年度，該有效對沖工具之虧損13,419,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確認，而匯兌儲備權益將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沖工具負債之公平淨值為7,026,000港元。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二零零八年：就其及聯營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6,829	206,324
預付土地租金	16	101,236	26,665
貿易應收賬項	21	1,477	25,869
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48,136	36,619
		<u>287,678</u>	<u>295,477</u>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人民幣」)	60,403	28,831
港元	43,682	51,832
美元	27,747	23,194
馬來西亞元	7,314	3,853
泰銖	3,163	1,648
歐元	1,954	10,166
巴西元	1,566	1,547
新加坡元	749	1,365
總計	<u>146,578</u>	<u>122,436</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港元	10,247	689
美元	14	30
總計	<u>10,261</u>	<u>719</u>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62,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527,000港元)。

根據賬單日期，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262	73,224
31日-60日	4,317	24,428
61日-90日	2,727	8,152
90日以上	11,437	2,723
	<u>62,743</u>	<u>108,527</u>

27.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8.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5,034	3,962	4,077	3,70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880</u>	<u>3,969</u>	<u>2,383</u>	<u>3,469</u>
	7,914	7,931		
減：未來財務開支	<u>(1,454)</u>	<u>(755)</u>		
租約債務之現值	<u>6,460</u>	<u>7,176</u>	6,460	7,176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u>(4,077)</u>	<u>(3,70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2,383</u>	<u>3,469</u>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8厘(二零零八年：5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29.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為有抵押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63,811	166,006
信託收據貸款	26,810	896
	<u>190,621</u>	<u>166,902</u>
銀行透支	—	5,613
	<u>190,621</u>	<u>172,515</u>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85,846	155,4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75	5,68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1,377
	<u>190,621</u>	<u>172,515</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85,846)</u>	<u>(155,450)</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4,775</u>	<u>17,065</u>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01厘至8.96厘(二零零八年：5.25厘至15厘)。

本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7,9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853,000港元)之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30. 應付遞延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 (「Brascabo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遞延代價之折扣4,179,000港元，代價之初步賬面值合共為80,847,000港元。本公司乃根據以下基準支付代價：

-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將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1,388	—	(239)	—	(1,175)	(5,506)	14,468
匯兌調整	(665)	—	—	—	(240)	(863)	(1,768)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11)	(243)	—	(555)	—	33	2,266	1,501
稅率變動影響	602	—	—	—	—	—	602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為一家聯營公司權益(附註34)	(15,948)	—	—	—	—	—	(15,9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34	—	(794)	—	(1,382)	(4,103)	(1,145)
匯兌調整	(73)	—	—	—	298	832	1,057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11)	(229)	26	794	—	1,084	2,919	4,594
稅率變動影響	(99)	—	—	—	—	—	(99)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i))	14,514	7,360	—	—	—	—	21,8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247	7,386	—	—	—	(352)	26,281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6,281	5,171
遞延稅項資產	—	(6,316)
	<u>26,281</u>	<u>(1,14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52,2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54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3,5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27,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78,6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02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603,654	489,154	6,037	4,892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i))	2,414,617	—	24,146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120,000	97,000	1,200	97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u>30,180</u>	<u>17,500</u>	<u>302</u>	<u>175</u>
年終	<u>3,168,451</u>	<u>603,654</u>	<u>31,685</u>	<u>6,03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414,617,4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027港元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59,989,000港元，當中24,14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35,8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66港元(二零零八年：0.68港元)發行予當時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7,6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966,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4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9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180,000股(二零零八年：1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79港元(二零零八年：介乎0.24港元至0.32港元)於30,180,000份(二零零八年：17,500,000份)(附註39)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2,3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26,000港元)，當中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1,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6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6,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0,800	738,559	1,760	(47,953)	853,166
配售新股份(附註32)	62,996	—	—	—	62,99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4,951	—	—	—	4,951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2)	496	—	(496)	—	—
沒收購股權	—	—	(1,034)	1,034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9)	—	—	4,814	—	4,814
年內虧損	—	—	—	(8,578)	(8,57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32)	229,243	738,559	5,044	(55,497)	917,349
配售新股份(附註32)	35,843	—	—	—	35,84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6,469	—	—	—	6,469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2)	2,082	—	—	—	2,082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2)	667	—	(667)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5,044)	5,044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9)	—	—	1,334	—	1,334
年內虧損	—	—	—	(694,227)	(694,22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74,304</u>	<u>738,559</u>	<u>667</u>	<u>(744,680)</u>	<u>268,850</u>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以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34.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權益、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9.74%減至57.1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所持80,000,000股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已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其後華藝礦業向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由57.19%進一步減至51.35%。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2,172,000份華藝礦業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35%攤薄至51.21%。上述視作出售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20,430,000港元。

根據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及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華藝礦業已同意按(i)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61,118,000港元）；及(ii)100,000,000股華藝礦業普通股股份代價之方式，向賣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收購事項」）。

華藝礦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21%減至45.42%。因此，華藝礦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華藝礦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同日，華藝礦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剔除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根據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華藝礦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1,854
預付土地租金	16	46,87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62
應收貸款		16,574
存貨		218,97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493
應收票據		5,920
衍生金融資產		20,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08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6,248)
應付票據		(76,224)
稅項		(5,595)
融資租約債務		(117)
借貸		(454,2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434)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948)
少數股東權益		(305,275)
		<u>142,102</u>
視作出售之虧損		9,079
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70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5,680)
		<u>142,102</u>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u>(102,03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104,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45.42%減至28.62%，帶來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部份權益虧損54,5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之全部28.62%股本權益，扣除出售所涉直接成本後之現金代價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出售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89,736,000港元(包括出售時所確認之外匯儲備20,77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少數股東以零代價購得一家擁有90.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額外9.5%股本權益，隨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1,971,000港元確認為收購折讓。

35.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本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及華藝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藝礦業收購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代價為本集團出售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華藝礦業集團亦須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因此，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自收購日期起計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資產轉換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華洋集團			華藝銅業集團			於完成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置換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 置換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69,343	22,068	91,411	24,374	—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16)	60,109	7,373	67,482	—	—	—	67,482
應收貸款(附註21(vi))	44,407	—	44,407	—	—	—	44,407
存貨	—	—	—	24,780	—	24,780	24,780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1,580	—	131,580	20,644	—	20,644	152,224
應收票據	20,949	—	20,949	—	—	—	20,949
已抵押存款	13,636	—	13,636	13,915	—	13,915	27,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27	—	55,127	11,412	—	11,412	66,53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5,391)	—	(5,391)	(35,819)	—	(35,819)	(41,21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853)	—	(18,853)	—	—	—	(18,853)
應付票據	(75,000)	—	(75,000)	—	—	—	(75,000)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	(107,570)	—	—	—	(107,570)
稅項	—	—	—	(432)	—	(432)	(432)
借貸	(111,858)	—	(111,858)	(140,535)	—	(140,535)	(252,39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10,620)	(7,360)	(17,980)	(3,894)	—	(3,894)	(21,874)
所購入華洋集團及華藝 銅業集團之資產淨額							2,385
轉讓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u>109,955</u>
按以下方式支付：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 附屬公司之部分 代價(附註35(ii))							<u>109,955</u>

自資產置換進行收購後，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合共119,721,000港元及綜合虧損帶來虧損16,052,000港元。

倘收購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945,938,000港元及715,849,000港元。

(ii)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於資產置換出售之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6,909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	5,2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000
存貨	16,3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929
應收票據	2,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1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794)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167,064)
稅項	(354)
借貸	(65,000)
	<hr/>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虧蝕淨額	(43,590)
轉讓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167,064
出售時實現之匯兌儲備	(11,347)
出售所產生直接成本	3,506
資產置換收益	14,322
	<hr/>
	129,955
	<hr/> <hr/>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資產淨額以及 所購入之華藝銅業股東貸款(附註35(i))	109,955
應收華藝銅業集團作為進一步代價之款項	20,000
	<hr/>
	129,955
	<hr/> <hr/>
資產置換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hr/>
	62,682
	<hr/> <hr/>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	31
廠房及機器	2,086	10,000
設備、傢俬及裝置	—	2,532
	<u>2,086</u>	<u>12,563</u>

37.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7	1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8	53
	<u>5,785</u>	<u>157</u>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1,8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4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投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附註21及附註34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集團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變為有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應收華藝礦業集團10,894,000港元之金額已於當日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按附註15所披露，年內由新財務租賃撥資之本集團廠房及機器添置為4,201,000港元。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年內，股份付款1,3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93,000港元)(附註8)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 六月三十日 失效/註銷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 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3,000	–	–	(3,000)	–	不適用	
– 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00	–	–	(1,500)	–	不適用	
– 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4,500	–	–	(4,500)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600	–	–	(15,600)	–	不適用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6,670	–	–	(6,670)	–	不適用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8,000	–	–	(18,000)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緊隨授出日期	0.079	–	60,360	(30,180)	–	30,180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u>49,270</u>	<u>60,360</u>	<u>(30,180)</u>	<u>(49,270)</u>	<u>30,1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附註32(ii))	年內失效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0.59	-	3,000	-	-	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0.59	-	1,500	-	-	1,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0.59	-	4,500	-	-	4,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0.59	-	15,600	-	-	15,6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0.32	18,950	-	(11,600)	(7,350)	-	不適用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23,650	-	(5,900)	(11,080)	6,67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0.59	-	18,000	-	-	18,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42,600</u>	<u>42,600</u>	<u>(17,500)</u>	<u>(18,430)</u>	<u>49,270</u>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069 港元
行使價	0.079 港元
預期波幅	96.61%
平均預計年期	1 年
平均零風險息率	0.19 厘
預期股息	零

波幅乃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360日(二零零八年：400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67港元(二零零八年：0.45港元)。

於結算日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0,1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5%。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30,180,000股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301,800港元，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為2,082,000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63,000港元)。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收入	251	45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537	217
管理費開支	646	353
	<u>646</u>	<u>353</u>

年內，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二零零八年：聯營公司)分別購買及出售金額為149,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216,000港元)及1,4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貨品。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雙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若干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8,000,000港元，並已就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附註45)，有關銀行融資已根據資產掉期獲發放。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26	9,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	40
股本結算股份開支	—	2,251
	<u>10,171</u>	<u>12,177</u>

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9披露之借貸及附註28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5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197,081	179,6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6,578)	(122,436)
負債淨額	<u>50,503</u>	<u>57,255</u>
權益	<u>626,000</u>	<u>1,086,105</u>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u>8%</u>	<u>5%</u>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352	458,764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54	1,7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49,704	603,263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u>520</u>	<u>90,171</u>

4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出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其涉及(i)股份合併：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iii)拆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細拆為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統稱「股本重組」)。

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其已發行股本將為6,336,904港元，分為633,690,3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股本重組產生之款項合共25,348,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股本重組之全部條件已達成，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生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enture Success」)、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委任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Venture Success已同意認購126,73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2港元之，扣除發行開支前之總代價為27,880,000港元，當中1,267,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26,61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以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2,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14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之總代價為21,280,000港元，當中1,52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19,76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已授予聯營公司並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負債已動用約185,52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根據資產掉期獲發放。

46. 比較數字

- (a) 於二零零八年綜合現金流量表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項下價值102,038,000港元之聯營公司之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已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類。
- (b) 於二零零八年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項下之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之60,03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類。
- (c) 於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計入分部資料資產負債表「其他」項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22,417,000港元，已分別按12,245,000港元及310,172,000港元之金額重新分類至「電纜及電線」及「銅桿」項下，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3至70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357,668	335,277	469,391	296,365	827,059	631,642
銷售成本		(329,745)	(357,250)	(375,593)	(245,072)	(705,338)	(602,322)
毛利/(毛損)		27,923	(21,973)	93,798	51,293	121,721	29,320
利息收入		349	377	3	1,045	352	1,422
其他收入		747	2,973	3,134	1,513	3,881	4,4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186)	(51,779)	(51,136)	(31,766)	(91,322)	(83,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88)	(7,202)	(4,755)	(7,667)	(10,443)	(14,869)
呆賬撥備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1,169)	—	889	—	(28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5,059	(1,228)	—	—	5,059	(1,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881)	(139,428)	—	—	(1,881)	(139,428)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減值虧損	32	—	—	(230,418)	—	(230,418)	—
融資成本	10	(6,950)	(6,804)	(571)	(809)	(7,521)	(7,613)
稅前虧損	8	(21,796)	(225,064)	(189,056)	13,609	(210,852)	(211,455)
稅項	11	1,082	(1,076)	(23,171)	(4,541)	(22,089)	(5,617)
期內(虧損)/溢利		<u>(20,714)</u>	<u>(226,140)</u>	<u>(212,227)</u>	<u>9,068</u>	<u>(232,941)</u>	<u>(217,07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12)	17,037	17,443	(54,960)	14,131	(37,9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3,312)</u>	<u>17,037</u>	<u>17,443</u>	<u>(54,960)</u>	<u>14,131</u>	<u>(37,923)</u>
期內總全面收入		<u>(24,026)</u>	<u>(209,103)</u>	<u>(194,784)</u>	<u>(45,892)</u>	<u>(218,810)</u>	<u>(254,99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20,714)	(226,140)	(212,227)	9,133	(232,941)	(217,0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65)	—	(65)
		<u>(20,714)</u>	<u>(226,140)</u>	<u>(212,227)</u>	<u>9,068</u>	<u>(232,941)</u>	<u>(217,072)</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4,026)	(209,103)	(194,784)	(45,700)	(218,810)	(254,8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192)	—	(192)
		<u>(24,026)</u>	<u>(209,103)</u>	<u>(194,784)</u>	<u>(45,892)</u>	<u>(218,810)</u>	<u>(254,995)</u>
							重列
每股虧損：	14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09)	(179.7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23)	(187.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0,229	411,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	1,600	1,600
預付土地租金	16	96,794	105,3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9,429	11,310
商譽	19	—	23,3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8,052</u>	<u>553,1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5,411	178,28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33,118	212,602
應收票據	22	18,117	13,172
預付土地租金	16	2,602	2,593
衍生金融資產	23	788	54
應收回稅項		465	3,893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4, 25	45,104	48,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0,703	98,44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2	<u>446,308</u>	<u>557,176</u>
流動資產總值		<u>609,239</u>	<u>557,1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53,782	138,805
應付票據	27	84,100	107,144
稅項		327	7,776
融資租約債務	28	860	4,077
借貸	29	214,314	185,846
衍生金融負債	23	—	520
遞延應付代價	30	6,75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32	<u>360,133</u>	<u>444,168</u>
流動負債總額		<u>495,064</u>	<u>444,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175</u>	<u>113,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2,227</u>	<u>666,113</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8	—	2,383
借貸	29	—	4,775
遞延應付代價	30	—	6,674
遞延稅項負債	31	25,030	26,281
		<u>25,030</u>	<u>40,1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30	40,113
		<u>25,030</u>	<u>40,113</u>
總資產淨值		507,197	626,000
		<u>507,197</u>	<u>626,00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124	31,685
儲備		479,736	593,8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32	13,837	—
		<u>13,83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697	625,5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u>500</u>	<u>500</u>
總權益		<u>507,197</u>	<u>626,000</u>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360,530</u>	<u>350,678</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u>37,632</u>	<u>10,261</u>
流動資產總值		<u>37,838</u>	<u>10,606</u>
流動負債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32	1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u>60,557</u>	<u>60,557</u>
流動負債總值		<u>60,689</u>	<u>60,749</u>
流動負債淨額		<u>(22,851)</u>	<u>(50,143)</u>
資產淨額		<u>337,679</u>	<u>300,53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124	31,685
儲備	34	<u>324,555</u>	<u>268,850</u>
權益總額		<u><u>337,679</u></u>	<u><u>300,535</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資金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終止 經營業務	上市 聯營公司 總計	購股權儲備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37,796)	-	-	(217,007)	-	(254,803)	-	(192)	(254,995)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5,044)	9,839	-	4,795	(4,79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37	229,243	587,012	24,376	11,549	-	(29,618)	-	828,599	-	2,511	831,110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11,535	-	-	(253,893)	-	(242,358)	-	(40)	(242,398)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33(iii))	24,146	35,843	-	-	-	-	-	-	59,989	-	-	59,989
配售新股份(附註33(ii))	1,200	6,469	-	-	-	-	-	-	7,669	-	-	7,66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3(iv))	302	2,082	-	-	-	-	-	-	2,384	-	-	2,38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3(iv))	-	667	-	-	-	(667)	-	-	-	-	-	-
於出售於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 權益及資產置換時撥回 (附註35及36)	-	-	-	(32,117)	-	-	-	-	(32,117)	-	-	(32,117)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	-	-	-	(5,897)	-	5,897	-	-	-	-	-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971)	(1,97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1,334	-	-	1,334	-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	625,500	-	500	626,00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	625,500	-	500	626,000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14,131	-	-	(232,941)	-	(218,810)	-	-	(218,810)
股本重組(附註33(i))	(25,348)	-	25,348	-	-	-	-	-	-	-	-	-
配售新股(附註33(ii))	6,787	93,220	-	-	-	-	-	-	100,007	-	-	100,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2)	-	-	-	(13,837)	-	-	-	13,837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4	367,524	612,360	4,088	5,652	667	(510,555)	13,837	506,697	-	500	507,197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0,852)	(211,455)
經作出以下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4,518	2,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6,835	25,87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8	1,391	5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59)	1,228
存貨撇減/(撥回)	8	15,304	(11,541)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8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139,428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 之減值虧損		230,418	—
利息收入	8	(352)	(1,422)
融資成本	10	7,521	7,6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71,885	(47,203)
存貨(增加)/減少		(40,314)	83,32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138)	95,499
應收票據增加		(4,945)	(6,75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9,374	(39,08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044)	2,40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805	(8,69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52,9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1,377)	26,543
已繳稅項		(23,268)	(5,33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4,645)</u>	<u>21,20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2	1,4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3)	(20,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1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8,995)
遞延代價付款	—	(6,8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61)	(30,260)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7,036)	(6,642)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409)	(152)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00,007	—
新增借貸	118,092	109,279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032	(259)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1,831)	(3,761)
償還借貸	(94,399)	(121,1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456	(22,6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8,250	(31,73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442	85,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19	(5,538)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611	48,5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03	50,799
銀行透支	—	(2,253)
	130,703	48,5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佔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2 21,908	—
	152,611	48,5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故並無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修訂後之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之會計核算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採用改變的會計政策，對每股盈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並引入三級公平值計算架構，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劃分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根據過渡性條文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 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之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之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金融租賃之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之租賃為金融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

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獨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始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按個別收購事項而定。進行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計量)、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及金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則除外,其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購成本於支出產生。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根據下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改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响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有與所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於損益獲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於出售機會相當高以及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於現行狀況可供即時銷售之情況下,方視為符合此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該出售應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資產或(出售組合)先前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檢測減值，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自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檢測。就財政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期間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於評估後，超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用作生產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較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期間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現時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稅率(及稅法)已於報告期末實行或或大幅實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將於報告期末跟隨本集團預期般之方法，以收回及清償其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惟當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則被消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時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並以交易日所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匯票、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倘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跡象、違約、允許財政困難之債務人延遲還款、或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減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所有權充分轉移給其他法團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充分保留所有風險及所有權並且繼續控制被轉移資產時，本集團確認其資產的保留權益及或許必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如果本集團充分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所有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也就收到的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之公平值對沖、很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對沖或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剔除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才獲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已發生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借貸及應付遞延代價。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1。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9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9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0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減少1,716,000港元(未經審核))。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業績分析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同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

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14,314	220,398	220,398	—	—
融資租約債務	860	890	890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137,882	137,882	137,882	—	—
遞延應付代價	6,750	6,790	6,790	—	—
	<u>359,806</u>	<u>365,960</u>	<u>365,960</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u>	<u>—</u>	<u>—</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借貸	190,621	192,948	188,769	836	3,343
融資租約債務	6,460	7,914	5,034	2,880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	245,949	246,100	246,100	—	—
應付遞延代價	6,674	6,790	—	6,790	—
	<u>449,704</u>	<u>453,752</u>	<u>439,903</u>	<u>10,506</u>	<u>3,343</u>
衍生金融負債	<u>520</u>	<u>520</u>	<u>—</u>	<u>—</u>	<u>—</u>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7	60,557	60,557	—	—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32	132	132	—	—
	<u>60,689</u>	<u>60,689</u>	<u>60,689</u>	<u>—</u>	<u>—</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u>—</u>	<u>—</u>	<u>56,604</u>	<u>—</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7	60,557	60,557	—	—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92	192	192	—	—
	<u>60,749</u>	<u>60,749</u>	<u>60,749</u>	<u>—</u>	<u>—</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u>—</u>	<u>—</u>	<u>32,055</u>	<u>—</u>	<u>—</u>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業績分析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同基準進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於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769	—	—	769
外匯遠期合約	—	19	—	19
	<u>769</u>	<u>19</u>	<u>—</u>	<u>788</u>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讓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ii) 銅桿；及

(iii) 接插件。

誠如附註32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因此，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分類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期內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7,934	169,702	32	357,668	469,391	-	827,059
類別間收益	7,361	54,618	-	61,979	155	(62,134)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195,295</u>	<u>224,320</u>	<u>32</u>	<u>419,647</u>	<u>469,546</u>	<u>(62,134)</u>	<u>827,059</u>
類別間收益乃按成本支銷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u>(10,475)</u>	<u>(1,581)</u>	<u>2,570</u>	<u>(9,486)</u>	<u>(188,901)</u>	<u>-</u>	<u>(198,387)</u>
融資成本							7,521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1,065	104	-	1,169	(889)	-	2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84)	(1,390)	(2,485)	(5,059)	-	-	(5,0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	-	1,881	-	-	1,881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減值虧損	-	-	-	-	230,418	-	230,418
折舊	8,561	4,658	984	14,203	8,693	-	22,896
未分配							<u>3,939</u>
							26,835
稅項	<u>(612)</u>	<u>(470)</u>	<u>-</u>	<u>(1,082)</u>	<u>23,171</u>	<u>-</u>	<u>22,08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24,927	—	10,350	335,277	296,365	—	631,642
類別間收益	12,931	—	—	12,931	82	(13,013)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337,858</u>	<u>—</u>	<u>10,350</u>	<u>348,208</u>	<u>296,447</u>	<u>(13,013)</u>	<u>631,642</u>
類別間收益乃按成本支銷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u>(68,590)</u>	<u>(139,033)</u>	<u>(3,719)</u>	<u>(211,342)</u>	<u>15,322</u>	<u>—</u>	<u>(196,020)</u>
融資成本							7,6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28	—	—	1,228	—	—	1,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5	139,033	—	139,428	—	—	139,428
折舊	13,763	—	1,046	14,809	7,118	—	21,927
未分配							3,949
稅項	<u>1,076</u>	<u>—</u>	<u>—</u>	<u>1,076</u>	<u>4,541</u>	<u>—</u>	<u>25,876</u> <u>5,61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407,918	379,192	30,835	817,945	162,931	980,8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93	153	—	2,446	12,788	15,234
可申報分類負債	107,645	244,277	1,653	353,575	134,931	488,50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414,583	358,009	37,207	809,799	292,191	1,101,9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24	—	—	4,924	37,824	42,748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1,012	238,703	1,710	351,425	87,791	439,216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198,387)	(196,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收益)	189,056	(13,60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44)	(7,822)
融資成本	(7,521)	(7,613)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虧損	(21,796)	(225,064)
	<u> </u>	<u> </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817,945	1,101,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162,931	—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415	8,291
	<u> </u>	<u> </u>
綜合資產總額	1,027,291	1,110,281
	<u> </u>	<u> </u>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353,575	439,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分類負債	134,931	—
即期稅項負債	327	7,776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26,2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6,231	11,008
	<u> </u>	<u> </u>
綜合負債總額	520,094	484,281
	<u> </u>	<u> </u>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78,648	210,398
美洲	41,326	55,008
歐洲	15,613	26,577
香港	10,177	23,273
其他亞洲地區	11,904	20,103
	<u>357,668</u>	<u>335,359</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04,147	433,780
美洲	13,423	70,452
歐洲	124	398
香港	358	36,877
其他亞洲地區	—	11,598
	<u>418,052</u>	<u>553,105</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一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部及接插件分部帶來收益30,0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03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53,5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6,461,000港元(未經審核))。

8.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95	232	443	—	1,038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42	18,758	8,693	7,118	26,835	25,876
存貨成本(附註)	329,745	357,250	375,593	245,072	705,338	602,322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1,417	(11,541)	13,887	—	15,304	(11,541)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301	500	90	90	1,391	590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53	786	567	751	1,320	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0	228	4,318	2,252	4,518	2,480
匯兌虧損淨額	284	256	—	—	284	256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41及9)	16,612	24,350	64,177	46,729	80,789	71,079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	566	19	566	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9	377	3	1,045	352	1,422
租金收入	—	343	—	—	—	343
分包收入	1,446	—	—	—	1,446	—
	<u>1,446</u>	<u>—</u>	<u>—</u>	<u>—</u>	<u>1,446</u>	<u>—</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69,2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017,000港元(未經審核))，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15,3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撇減11,541,000港元(未經審核))。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周禮謙先生	-	-	1,613	1,500	6	12	1,619	1,512
周錦華先生	-	-	690	696	-	-	690	696
劉錦容先生	-	-	78	82	-	-	78	82
何鵬程先生	-	-	518	457	28	17	546	474
林志明先生	-	-	540	-	6	-	546	-
駱朝明先生	30	48	-	-	-	-	30	48
羅偉明先生	48	30	-	-	-	-	48	30
鍾錦光先生	60	360	-	-	-	-	60	360
陳均鴻先生	-	-	-	294	-	4	-	298
總計	<u>138</u>	<u>438</u>	<u>3,439</u>	<u>3,029</u>	<u>40</u>	<u>33</u>	<u>3,617</u>	<u>3,500</u>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期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未經審核))。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0	1,9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u>1,610</u>	<u>1,946</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	1

本期間及過期間並無向本集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6,884	6,690	228	771	7,112	7,461
融資租約利息	66	114	343	38	409	152
	<u>6,950</u>	<u>6,804</u>	<u>571</u>	<u>809</u>	<u>7,521</u>	<u>7,613</u>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期間	331	299	28,088	4,066	28,419	4,36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61)	—	(4,917)	(170)	(5,478)	(170)
	<u>(230)</u>	<u>299</u>	<u>23,171</u>	<u>3,896</u>	<u>22,941</u>	<u>4,195</u>
遞延稅項(附註31)	(852)	777	—	645	(852)	1,422
	<u>(1,082)</u>	<u>1,076</u>	<u>23,171</u>	<u>4,541</u>	<u>22,089</u>	<u>5,617</u>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業務應佔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期內之稅項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u>(210,852)</u>	<u>(211,455)</u>
按中國內地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項	(52,713)	(52,86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729	21,1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79)	(13,4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4	17,7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2,467)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478)	(170)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 不同稅率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6,123	(1,6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u>470</u>	<u>34,857</u>
期內稅項	<u>22,089</u>	<u>5,617</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內地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8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5,067,000(未經審核))，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未經審核))。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期內進行之股本重組(附註33(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列，以反映期內進行之股本重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232,941)</u>	<u>(217,007)</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28,384,134</u>	<u>120,730,872</u>

由於期內已發行之購股權對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20,714)</u>	<u>(226,140)</u>

由於期內已發行之購股權對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2.86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57港仙(未經審核及重列))，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12,2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為9,133,000港元(未經審核))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8,215	247,424	34,373	86,439	489,735	24,045	950,231
匯兌調整	42	(281)	(172)	(2,302)	(14,753)	(18)	(17,484)
添置	13,326	326	495	2,194	26,341	66	42,748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1,391	55,682	—	923	55,893	1,896	115,785
重新分類	(1,475)	—	—	—	1,475	—	—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63,783)	(63,532)	(6,438)	(5,055)	(98,717)	(1,036)	(238,561)
出售	—	—	(3,013)	(13,845)	(4,874)	(6,862)	(28,594)
	<u>17,716</u>	<u>239,619</u>	<u>25,245</u>	<u>68,354</u>	<u>455,100</u>	<u>18,091</u>	<u>824,12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716	239,619	25,245	68,354	455,100	18,091	824,125
匯兌調整	1,858	5	50	1,098	9,240	1	12,252
添置	388	—	118	11,171	3,186	371	15,234
重新分類	(1,391)	—	—	—	1,391	—	—
出售	—	—	—	(8,605)	(595)	(713)	(9,9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18,571)	(2,200)	(2,910)	(22,201)	(107,742)	(230)	(153,854)
	<u>—</u>	<u>237,424</u>	<u>22,503</u>	<u>49,817</u>	<u>360,580</u>	<u>17,520</u>	<u>687,8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424	22,503	49,817	360,580	17,520	687,84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89,621	14,843	59,929	206,647	13,984	385,024
匯兌調整	—	(103)	(136)	(961)	(3,906)	26	(5,080)
年內撥備	—	12,057	1,828	4,582	32,562	2,331	53,360
減值虧損	—	17,842	—	791	43,469	—	62,102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	(23,996)	(677)	(2,240)	(34,522)	(217)	(61,652)
出售時撇銷	—	—	(2,194)	(12,611)	(512)	(5,724)	(21,041)
	<u>—</u>	<u>95,421</u>	<u>13,664</u>	<u>49,490</u>	<u>243,738</u>	<u>10,400</u>	<u>412,71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95,421	13,664	49,490	243,738	10,400	412,713
匯兌調整	—	4	44	531	3,450	1	4,030
期內撥備	—	6,240	682	8,118	10,660	1,135	26,835
出售時撇銷	—	—	—	(4,657)	(233)	(505)	(5,39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	(602)	(2,392)	(14,394)	(43,129)	(51)	(60,568)
	<u>—</u>	<u>101,063</u>	<u>11,998</u>	<u>39,088</u>	<u>214,486</u>	<u>10,980</u>	<u>377,61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063	11,998	39,088	214,486	10,980	377,6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361	10,505	10,729	146,094	6,540	310,2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16	144,198	11,581	18,864	211,362	7,691	411,4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2,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545,000港元)、汽車1,9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15,000港元)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期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所添置之廠房及機器款額為3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201,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128,2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6,829,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10,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76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未有充分使用。因此，本集團評估此等項目之可收回款項。根據評估，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之賬面值撇減62,102,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可能折現現金流量以其使用價值釐定。

16.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期／年初		107,987	47,644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	67,482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	(5,248)
計入期／年內損益		(1,391)	(1,846)
匯兌調整		—	(4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2	(7,200)	—
		<u>99,396</u>	<u>107,987</u>
期／年終		<u>99,396</u>	<u>107,987</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7,783	99,061
－長期租約	—	7,290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613	1,636
	<u>99,396</u>	<u>107,987</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96,794	105,394
即期	2,602	2,593
	<u>99,396</u>	<u>107,987</u>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02,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1,23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63,7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4,626,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8,531	1,617,679
	1,688,539	1,617,687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328,001)	(1,267,001)
	<u>360,530</u>	<u>350,67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申報日期結束時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

由於經參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後，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000港元)及1,328,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67,001,000港元)。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或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imitada	巴西/巴西	3,335,000巴西元	100%	電線及聯接線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貿易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7,400,000港元	86%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或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貿易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9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SIT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泰銖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429	11,310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聯營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候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9,339	77,940
負債總額	(32,196)	(21,389)
資產淨值	47,143	56,55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429	11,3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292	1,159,237
期內虧損	(9,408)	(308,079)
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139,428)

附註：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淨額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

19. 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23,389,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於本集團在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Universe」)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之買賣協議，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泰國製造及買賣接插件；及巴西現金產生單位。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8,000,000港元。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商譽23,389,000港元(因巴西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附註32披露。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111,647	92,588
半製成品	23,451	14,975
製成品	68,196	70,721
	<u>203,294</u>	<u>178,284</u>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87,883)	—
	<u><u>115,411</u></u>	<u><u>178,284</u></u>

本期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將合共15,304,000港元若干存貨之賬面值釐定為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已於期內損益入賬列作撇減。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以往年度出現部分減值之合共13,718,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於本期售出，並於損益入賬列作存貨撥回，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回存貨11,541,000港元(未經審核)，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8)。

2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84,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2,551,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79,347	126,175
31日－60日	3,796	9,370
61日－90日	697	3,539
90日以上	711	3,467
	<u>84,551</u>	<u>142,55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77,000港元)(附註24)已向銀行追溯貼現。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	15,338	5,4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21	12,060
撥回呆賬撥備	(2,341)	(885)
未收回款額撇銷	(1,437)	(2,477)
出售附屬公司	—	1,215
匯兌調整	130	(1)
	<u>14,311</u>	<u>15,338</u>
期／年終	14,311	15,3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14,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338,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83,840	139,084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	711	3,467
	<u>84,551</u>	<u>142,551</u>

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2,7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39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申報日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v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合共9,893,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亦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連公司有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157,342,000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22.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769	—	9	—
外匯遠期合約	19	—	45	(520)
總計	<u>788</u>	<u>—</u>	<u>54</u>	<u>(520)</u>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375	75
平均每公噸售價	7,373美元	4,958美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
確認為流動資產之原銅期貨合約 公平值收益(千港元)	<u>769</u>	<u>9</u>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35港元兌1美元	2	—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美元	17	—
			<u>19</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35港元兌1美元	-	(221)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美元	-	(274)
2,000,000美元或 15,500,000港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7.75港元兌1美元	-	(25)
1,000,000美元或 7,720,000港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7.72港元兌1美元	45	-
			45	(520)
			45	(520)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而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提供。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5,0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虧損1,228,000港元(未經審核))已於損益確認。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236	136,829
預付土地租金	16	102,266	101,236
貿易應收賬項	21(ii)	-	1,477
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45,104	48,136
		275,606	287,678
		275,606	287,678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人民幣」)	85,280	60,403
港元	48,349	43,682
美元	46,682	27,747
馬來西亞元	8,352	7,314
新加坡元	4,133	749
泰銖	1,942	3,163
巴西元	1,837	1,566
歐元	1,140	1,954
	<hr/>	<hr/>
	197,715	146,57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21,908)	—
	<hr/>	<hr/>
總計	<u>175,807</u>	<u>146,578</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		
港元	30,956	10,247
美元	6,676	14
	<hr/>	<hr/>
總計	<u>37,632</u>	<u>10,26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29,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2,7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124,397,000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附註32)。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2,347	44,262
31日 - 60日	3,536	4,317
61日 - 90日	1,111	2,727
90日以上	2,044	11,437
	<u>29,038</u>	<u>62,743</u>

27.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8.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4,481	5,034	3,377	4,07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287</u>	<u>2,880</u>	<u>1,573</u>	<u>2,383</u>
	6,768	7,914		
減：未來財務開支	<u>(1,818)</u>	<u>(1,454)</u>		
租約債務之現值	4,950	6,460	4,950	6,460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資產相關之 負債(附註32)	<u>(4,090)</u>	<u>—</u>	<u>(4,090)</u>	<u>—</u>
	<u>860</u>	<u>6,460</u>	<u>860</u>	<u>6,460</u>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u>(860)</u>	<u>(4,07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u>	<u>2,383</u>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8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29.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為有抵押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54,650	163,811
信託收據貸款	59,664	26,810
	<u>214,314</u>	<u>190,621</u>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214,314	185,8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775
	<u>214,314</u>	<u>190,621</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214,314)</u>	<u>(185,846)</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	<u>4,775</u>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58厘至7.84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01厘至8.96厘)。

本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4,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7,967,000港元)之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30. 應付遞延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imitada. (「Brascabo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遞延代價之折扣4,179,000港元，初步代價合共為80,847,000港元。本公司乃根據以下基準支付代價：

-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將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遞延代價賬面值為6,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674,000港元)。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134	—	(794)	(1,382)	(4,103)	(1,145)
匯兌調整	(73)	—	—	298	832	1,057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29)	26	794	1,084	2,919	4,594
稅率變動影響	(99)	—	—	—	—	(99)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14,514	7,360	—	—	—	21,8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247	7,386	—	—	(352)	26,281
匯兌調整	20	—	—	—	(10)	10
期內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1)	(852)	—	—	—	—	(85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相關之負債(附註32)	(771)	—	—	—	362	(4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4	7,386	—	—	—	25,030

就財務狀況表之呈報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26,2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42,9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2,21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6,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9,452,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36,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2,76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統稱「出售組別」），扣除費用後之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出售組別構成本集團之接插件分類。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下列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286
預付土地租金	16	7,200
商譽	19	23,389
存貨	20	87,88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1(vii)	157,342
應收回稅項		2,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1,908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調整而產生之減值虧損		(230,4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62,931</u>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124,397
融資租約債務	28	4,090
稅項		6,035
遞延稅項負債	31	4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134,931</u>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儲備		
匯兌儲備		<u>13,837</u>

計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賬齡為90日內。計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為90日內。

出售組別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業務現金流入17,003,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9,700,000港元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0,209,000港元。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i))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3,168,451	603,654	31,685	6,037
股本重組(附註(i))	(2,534,761)	—	(25,348)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678,730	120,000	6,787	1,200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iii))	—	2,414,617	—	24,146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	30,180	—	302
期／年終	<u>1,312,420</u>	<u>3,168,451</u>	<u>13,124</u>	<u>31,685</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得以進行股本重組，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股份拆細。

期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股本25,348,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 本期內，合共678,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介乎0.135港元至0.220港元發行予當時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100,007,000港元，當中6,787,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93,2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66港元發行予當時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7,669,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46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414,617,4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27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59,989,000港元，當中24,14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35,8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79港元於30,180,000份(附註40)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2,384,000港元，當中302,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8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667,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9,243	738,559	5,044	(55,497)	917,3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67)	(5,067)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5,044)	5,04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9,243	738,559	—	(55,520)	912,2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89,160)	(689,160)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33(iii))	35,843	—	—	—	35,843
配售新股份(附註33(ii))	6,469	—	—	—	6,469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33(iv))	2,082	—	—	—	2,082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附註33(iv))	667	—	(667)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334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74,304	738,559	667	(744,680)	268,8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2,863)	(62,863)
股本重組(附註33(i))	—	25,348	—	—	25,348
配售新股份(附註33(ii))	93,220	—	—	—	93,2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7,524</u>	<u>763,907</u>	<u>667</u>	<u>(807,543)</u>	<u>324,555</u>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以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3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權益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之全部28.62%股本權益，扣除出售所涉直接成本後之現金代價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該出售導致於出售時解除外匯儲備20,77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36.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u's Industrial」)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本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及華藝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Wah Yeung」)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藝礦業收購(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代價為本集團出售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華藝礦業集團亦須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產置換導致於出售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時解除外匯儲備11,347,000港元至損益中。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10,004	2,086

38.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申報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64	3,4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4	2,378
	<u>4,608</u>	<u>5,785</u>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期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43,000港元(未經審核))已重新分類為本期投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附註15所披露，期內由新財務租賃撥資之本集團廠房及機器添置為321,000港元。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本期及過往期間內，概無於損益確認股份付款。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進行之 股本重組 千份 (附註33(i))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緊隨授出 日期	0.395*	30,180	(24,144)	6,036
					30,180	(24,144)	6,036

* 根據期內進行之股本重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079港元調整至0.395港元(附註33(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附註33(iv))	年內失效/ 註銷 千份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3,000	—	—	(3,000)	—	不適用
—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00	—	—	(1,500)	—	不適用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附註33(iv))	年內失效/ 註銷 千份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4,500	—	—	(4,500)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600	—	—	(15,600)	—	不適用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6,670	—	—	(6,670)	—	不適用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8,000	—	—	(18,000)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緊隨授出日期	0.079*	—	60,360	(30,180)	—	30,18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u>49,270</u>	<u>60,360</u>	<u>(30,180)</u>	<u>(49,270)</u>	<u>30,180</u>		

* 根據股本重組，購股權期內行使價由0.079港元調整至0.395港元(附註33(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67港元(未經調整)。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經調整後6,03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0.46%。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6,036,000股普通股以及增加60,000港元股本，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為2,324,000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期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9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66,000港元(未經審核))。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多家關連公司(二零零八年：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631	—
採購貨品	23,258	126,026
廠房租金開支	—	460
辦公室租金收入	—	194
管理費開支	—	561
	<u> </u>	<u> </u>

於本期間，上述關連公司有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於以往期間，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二零零八年：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的董事。

4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9披露之借貸及附註28披露之融資租約債務)、附註25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215,174	197,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807)	(146,578)
負債淨額	<u>39,367</u>	<u>50,503</u>
權益	<u>507,197</u>	<u>626,000</u>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u>8%</u>	<u>8%</u>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042	372,352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u>788</u>	<u>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59,806	449,704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u>—</u>	<u>520</u>

45. 申報期後事項及期內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2,000,000股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0,50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最多四批次配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為194,00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劉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Progress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Sun Progres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之Nergui之銅金銀礦之許可證。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付借貸總額約為204,53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47,727,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代理融通貸款及貼現票據約52,332,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4,476,000港元以及無抵押遞延應付代價約6,775,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亦有應付經擴大集團內若干實體之最終股東之未償付無抵押款項5,45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總賬面值約250,881,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經擴大集團內實體總賬面值為6,263,000港元(扣除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本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經擴大集團之若干有抵押銀行借貸亦以本公司及其於經擴大集團內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10,004,000港元。

或然負債－環境或然因素

截至本報告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就環境修復涉及任何重大開支，現時亦並無就其營運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亦並無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進一步應計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經擴大集團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出現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責任，因此，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撥備。然而，蒙古政府已採取行動採納較嚴謹之環保標準，而於未來可能作出更多行動。環保責任涉及大量不明朗因素，會對經擴大集團估計作出修復所需最終成本之能力構成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各地盤(包括(但不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出售之礦區及土地開發地區)之實際污染性質及程度；(ii)所需之清理力度；(iii)替補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及(v)確認新修復地盤。基於仍未得知可能出現之污染之程度、仍未得知所需進行之補救行動之時間及程度等因素，無法釐訂有關未來成本之實際金額。因此，現時無法合理估計於未來環境法例項下之環保法律責任之結果，而有關結果可能屬重大。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付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質押或借貸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計及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信貸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未來二十四個月之現時所需。

物業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之物業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物業權益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44,5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折舊	<u>(2,535)</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42,007
估值盈餘淨額	<u>58,183</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u><u>300,190</u></u>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就收購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行業概覽」及「進行收購之理由」兩節所述，董事會認為，生產銅以及相關金及銀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抓緊該等礦物價格上升趨勢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行業前景可觀。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投資計劃及業務模式」一節，現時建議設立一所礦廠。預期起始成本初步約為2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8,250,000港元)。第二年將需要額外起始成本約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9,750,000港元)。礦區之資本投資將視乎當時情況，以內部資源、借貸及/或不時來自股本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整

體而言，董事認為，收購有助經擴大集團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以參與採礦業務，從而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827,0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為631,642,000港元增加30.94%。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整合，將部份海外業務出售，引致有關業務及其商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損益表作出減值。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32,94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217,007,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25.09港仙（二零零八／零九年中中期每股虧損：179.74港仙（重列））。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整合，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為187,9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2.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7%；至於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約為469,3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8%，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69,70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5%。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59.60%，至約為454,63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5.0%；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4.0%，至約為303,65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6.7%；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下跌30.4%，至約為52,10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6.3%；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跌38.2%，至約為16,66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隨著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其影響蔓延至世界其他國家。在消費者對全球經濟復甦形勢的持續擔憂下導致消費者購買模式減弱，銷售因而疲軟。因此，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接插件／聯接線

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告將有關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倘並無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將須要繼續於有關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之業務須額外作出龐大投資)營運及發展繼續投放資源。該出售目前仍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完成。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期內，國際銅價持續向上，為了進一步加強控制銅價上升或下降給集團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較為審慎經營模式，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產能大部份也用於以加工為主，融資成本及銅價的升跌皆由客戶自己負擔。

銅桿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與華藝集團完成資產置換後再次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回顧期內，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69,702,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看似開始逐步復甦，除了中國仍能維持計劃內的經濟增長外，其他國家仍蘊藏著許多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地區以外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後，將繼續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隨著世界各國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蒙古逐步推行對國外投資有利及加速礦業發展的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簽署了一個附有條件之收購協議，收購蒙古一銅金銀礦，作價15億元(受調整約束)，當中6,800萬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4.32億元以發行約可換股債券支付。該收購目前有待落實。董事會認為，生產銅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抓緊銅價格上升趨勢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該日益蓬勃的行業。近年，銅市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礦區生產之銅部分可作對沖，並可用作本集團現有銅業務之原材料，有助本公司垂直整合其銅業務。

展望未來，集團會積極把握機遇，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業務，務求令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以擴闊利潤來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2(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31)，即銀行借貸總額約2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50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26,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8,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5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當中約2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7,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5,059,000港元(二零零八/零九中期：虧損淨額1,228,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136,9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493,526,000港元減少67.5%。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7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847,000港元)，回顧年內之每股虧損約為77.93港仙(二零零七/零八年末期每股盈利：17.48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發全球經濟衰退，縱使各國先後推出一系列挽救經濟的措施，仍未能於回顧年內令市場重拾正軌，毫無疑問大大影響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銷售收入；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內主要原材料銅價大幅波動，LME每月現貨結算平均銅價從二零零八年六月每噸8,260.6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噸3,072.0美元，雖然銅價從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回升，升至六月每噸5,013.9美元，市場信心始終仍未恢復，銷售收入未有顯著增長。

按業務劃分而言，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136,945,000港元；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485,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5.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7%；至於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約為521,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8%。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4.2%，至約為496,50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3.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跌幅較去年同期下跌80%，至約為510,36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4.9%；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下跌42.7%，至約為102,57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0%；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跌49.3%，至約為27,50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4%。

電線及電纜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為謹慎，引致電器及電子市場嚴重萎縮；雖然有很多同業公司因現金流問題先後倒閉，但消費市場萎縮的速度更快，致使市場同業競爭不減反增；加上固定成本等因素影響生產的經濟效益，毛利從去年同期7.0%下跌至回顧年2.5%。

接插件／聯接線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位於巴西，雖然美元兌巴西貨幣雷亞爾匯率持續上升，從二零零八年八月1美元兌1.51巴西貨幣雷亞爾，一直升至二零零九年三月1美元兌2.40巴西貨幣雷亞爾，上升幅度約60%，推高經營成本，去年同期及回顧年內的毛利率維持在17.5%。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等其他地區的業務，毛利率從去年同期18%下降至回顧年內12.6%，主要原因是受到全球經濟不景影響，下游顧客訂單減少，市場競爭加劇及成本高企引致毛利下降。

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已完成出售聯營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回顧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122,246,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亦提供銅桿加工服務。在銅桿加工業務方面，由於銅價高企之成本由客戶承擔，銅的成本上升對集團影響不大。

展望

雖然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影響深遠，但從各國的經濟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似乎已有復甦的跡象，本集團亦已採取具高成本效益的措施。

資產互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資產互換，有關交易目標是整頓本集團及華藝集團的業務，以完善各集團之營運效率，以及改善其各自之盈利能力，而且對於華藝集團，亦可降低其營運資金需求。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東莞市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桿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而華藝集團擁有及營運位於昆山市及上杭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製電線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經過上述按地域位置進行業務重組，本集團及華藝集團各自受惠於透過整合其位於鄰近位置之生產設施於相同管理架構下，從而提高營運率。所帶來的利益包括節省成本，而管理層將有更大彈性分配及動用同一生產基地可動用的資源，特別是勞動資源，以及統一屬同一集團及地點的生產基地的銀行資源，以更有效運用外界融資。上述措施不但有助整合其各自之市場，並可透過減少間接開支以及集中管理資源，改善各間公司之採購及供應結構。

新廠房的落成

巴西是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國家之一，而且數據顯示，電器及電子消費市場已迅速復甦，再加上取得二零一四年世界盃及二零一六年奧運主辦權，必帶動巴西之經濟。位於巴西Manaus的新廠房建造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加上順利整合於巴西Manaus貿易區的生產擴充計劃，不但降低銷售至當地客戶群的經營成本及提高服務質素，而且更能適時迎接當地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

成本控制

本集團繼續進行資源整合，加強成本控制，精簡現有架構及流程，提高營運效益，並且對於重大資本投資及擴張採取審慎觀望的態度，保留集團雄厚的實力，抵禦目前全球經濟危機帶來的衝擊。

開發新客戶及高邊際利潤的產品

由於經濟不穩定的因素，電子生產商積極搜尋成本低及服務質素高的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多年來豐富的業內經驗，把握良好機遇，開發新客戶群，一方面，抵銷現有客戶群減少訂單所帶來之影響，另一方面，擴大市場佔有率；而且，本集團將不斷開拓邊際利潤高的新產品及靈活調整市場策略，迎合市場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2,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17)，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7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9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2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5,000,000港元)，當中約2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5,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及外匯風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對沖政策訂立，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約為14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收益淨值47,830,000港元)。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Sun Progress Limited(「Sun Progress」)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按下文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就榮盛科技建議收購Sun Prog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

Sun Progress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 Progres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e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un Progress之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Winner Progress Limited，為於有關期間Sun Progress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Sun Progress之業務為持有Ikh Shijir Erdene LLC(「ISE」)全部股本權益。ISE從事採礦及勘探業務，詳情載於下文C節附註5。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Sun Progress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Sun Progress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有關報表。

除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就有關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就本報告而言，Sun Progress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有關期間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un Progress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Sun Progress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之審核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Sun Progress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Sun Progress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榮盛科技之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本報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除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所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Sun Progres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指出財務資料顯示Sun Progres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99,999美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可能對Sun Progress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下文C節附註3(a)所載，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取決於Sun Progress能否成功取得Sun Progress最終股東劉勇先生之持續財務資助。

B 財務資料

Sun Progress之財務資料乃根據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全面收益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營業額	—
行政開支	—
稅前溢利	—
稅項	—
Sun Progress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5	100,000
流動資產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6	99,999
流動負債淨額		(99,999)
資產淨值		1
權益		
股本	7	1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附註7)

自註冊成立以來所發行股份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現金流量表

由於Sun Progress於有關期間並無開立銀行或現金賬戶，亦無持有任何等同現金項目及進行現金交易，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C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Sun Progres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e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Sun Progress之業務為持有ISE全部股本權益。ISE從事採礦及勘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5。

由於Sun Progress於有關期間主要業務為持有ISE全部股本權益，故Sun Progress之董事視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幣」)為Sun Progress之功能貨幣。由於Sun Progres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Sun Progress之董事認為採納美元(「美元」)為Sun Progress之呈列貨幣較為適合。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與Sun Progress有關，於有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n Progress正評估於有關期間首次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Sun Progress之最終股東已保證將會提供維持Sun Progress持續經營所需之財務資助。基於上述保證，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母公司(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所述母公司外)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根據此會計準則綜合計入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然而，誠如下文附註3(b)所述，未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Sun Progress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納入Sun Progress之資產負債表。Sun Progress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由於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將涉及對其價值而言不成正比之開支或延誤，故未有編製Sun Progress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c) 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之減值

Sun Progress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Sun Progress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d) Sun Progress 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所發行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Sun Progress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股本工具

Sun Progress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按實際息率基準確認利息開支,惟貼現之影響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iii)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Sun Progress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e)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蒙古圖格里克。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損益。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Sun Progress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按結算日之匯率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

(f)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財務及經營決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關連方。倘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屬個別人士之Sun Progress關連方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Sun Progress或任何屬Sun Progress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財務資料之編製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要求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Sun Progress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構成重大風險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5.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 Progress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實繳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kh Shijir Erdene LLC	蒙古國 (「蒙古」)	10,000美元	100	-	採礦及勘探

* 此附屬公司於蒙古註冊為外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6.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及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u>1</u>	<u>1</u>

附註：

Sun Progress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作為初步資本。

8. 資本風險管理

Sun Progress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Sun Progress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Sun Progress之資本結構包括Sun Progress股東應佔權益及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9. 財務風險管理

Sun Progress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

該風險受下述Sun Progress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

(a) 流動資金風險

Sun Progress之政策為確保其股東將提供所需資金以應付其短至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b) 公平值

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均無重大差異。

10.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負債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Sun Progress財務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99,999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Sun Progress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Sun Progress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ISE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Ikh Shijir Erdene LLC (「ISE」)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按下文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就榮盛科技建議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 (ISE之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

ISE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SE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laanbaatar City, Sukhbaatar District, 16-bureau, Street Belkh, 33-6-07, State of Mongolia。ISE之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Winner Progress Limited為於有關期間ISE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ISE從事採礦及勘探業務。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ISE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IS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有關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ISE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有關期間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SE於各有關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ISE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之審核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ISE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ISE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榮盛科技之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本報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指出財務資料顯示IS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56,240,000蒙古圖幣。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可能對ISE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下文C節附註3(a)所載，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取決於ISE能否成功取得ISE最終股東劉勇先生之持續財務資助。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ISE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之業績。

B ISE 之財務資料

ISE 之財務資料乃根據 C 節附註 1 所載基準編製。

全面收益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蒙古圖幣	千蒙古圖幣
行政開支		—	55,005
除稅前虧損	5	—	(55,005)
稅項	6	—	—
IS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		—	(55,005)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蒙古圖幣	二零零九年 千蒙古圖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	944,235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9(a)	1,000	—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9(a)	—	856,24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00</u>	<u>(856,240)</u>
資產淨值		<u>1,000</u>	<u>87,99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	1,000	143,000
累計虧損		—	(55,005)
ISE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00</u>	<u>87,995</u>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 千蒙古圖幣 (附註8)	累計虧損 千蒙古圖幣	總計 千蒙古圖幣
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1,000
注資	142,000	—	142,00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55,005)	(55,00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000</u>	<u>(55,005)</u>	<u>87,995</u>

現金流量表

由於在有關期間，ISE並無持有銀行或現金賬戶或任何現金等值項目，亦無任何現金交易，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C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SE為於蒙古國(「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ISE從事採礦及勘探業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乃按ISE之功能貨幣蒙古圖格里克呈列，所有金額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蒙古圖幣」)。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與ISE有關，於有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SE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期間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SE之最終股東已承諾，將承諾於ISE具財政能力還款前不會要求ISE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款項856,240,000蒙古圖幣。基於上述保證，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各項直接應佔之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探及取樣；審查及測試採挖及處理方法；及編製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勘探及評估資產亦包括取得採礦權產生之成本、取得進入有關權益範圍支付之進入費，以及就購入現有項目權益向第三方支付之款項。

於項目初步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會於產生時支銷。於項目達至其可行性達高度信心之階段時，項目開支會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金，及不予攤銷，並於項目進行時轉撥至採礦權。倘項目證實為不可行，項目所有相關不可收回成本將於收益表支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c)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三十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乃於採礦權餘下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採礦權成本計算。

(d) 資產減值

ISE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ISE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e) ISE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及所發行財務負債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ISE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股本工具

ISE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按實際息率基準確認利息開支，惟貼現之影響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iii)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ISE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f) 撥備

當ISE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ISE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時，則於大致上能肯定可獲退還有關款項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閉礦、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其中一項採礦可能產生之後果為採礦點因重新整理土地而出現土地沉降。視乎情況而定，ISE或會於採礦活動開始前徒置居於採礦點之人士，或ISE可能就有關完成開採後關閉礦點及土地沉降之損失或賠償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ISE亦可能須就完成開採後礦點土地之修復、復原或環保事宜繳付款項。

閉礦及修復成本包括拆卸及拆除基礎設施及移除剩餘物料，並恢復受影響地區。閉礦及修復成本於有關問題發生而產生該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作出撥備，而不論發生時間為於開發礦地或生產階段。該成本於產生日後利益之情況下撥充資金，而不論有關修復活動是否預期於經營期內或於關閉時進行。撥充資金之成本於經營年期內攤銷，撥備淨現值之增加會計入借貸成本。倘預期終止經營及修復成本變更，則會於撥備及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其影響繼而按往後基準於餘下經營年期內之收益表確認。閉礦及修復成本撥備不包括預期因日後干擾產生之額外責任。成本估計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修訂，以反映狀況變動。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現時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ISE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結算日按ISE預期之方法收回及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稅項結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ISE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h) 外幣

以ISE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列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i)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財務及經營決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關連方。倘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屬個別人士之ISE關連方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ISE或任何屬ISE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之編製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要求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ISE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儲量估計

儲量為在符合經濟原則及法例下自ISE物業得出之產品數額之估算。為計算儲量，須就一定範圍之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採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床大小、形狀及深度，有關數據將根據地質數據(如鑽探樣本)分析釐訂。詮釋數據之過程須作出複雜及困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

由於用作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隨時間而改變，且由於營運過程中得出額外地質數據，儲量之估計或會不時變動。已呈報儲量出現變動或會於數方面對IES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 (i) 資產賬面值或會因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而受到影響。
- (ii) 倘釐定於損益扣除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所使用之資產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有關扣除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 (iii) 終止使用、地盤回復及環保撥備可能出現變動，而估計儲量變動會對該等活動之時間或成本之預期構成影響。

(b) 閉礦、回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閉礦、回復及環保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算釐訂，並已考慮現有相關蒙古規例。

然而，由於現行之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於未來數年分會浮現，相關成本之估計或需不時作出修訂。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蒙古圖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蒙古圖幣
董事酬金	—	—
核數師酬金	—	—
攤銷採礦權	—	5,2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u> </u>	<u> </u>

6. 稅項

由於ISE於各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蒙古稅項撥備。

期／年內稅項與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蒙古圖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蒙古圖幣
稅前虧損	—	(55,005)
	<u> </u>	<u> </u>
按蒙古所得稅率10% (二零零八年：10%)計算之稅項	—	(5,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500
	<u> </u>	<u> </u>
期／年內稅項	—	—
	<u> </u>	<u> </u>

蒙古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簽訂有關收入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按該稅項協議第13.6條，倘ISE出口及銷售其於中國開採所得產品，銷售有關礦產品之收益將僅須繳納蒙古稅項。

銷售礦產所得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年度應課稅收入為零至30億蒙古圖格里克，所得稅率為10%。按法人實體所得稅法(Law on Legal Entity's Income Tax)第17.1條，倘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30億蒙古圖格里克，則稅率將為3億蒙古圖格里克加超出30億蒙古圖格里克之收入之25%。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SE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零蒙古圖幣及55,005,000蒙古圖幣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金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ISE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蒙古圖幣	採礦權 千蒙古圖幣	總計 千蒙古圖幣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增加(附註)	949,510	—	949,510
轉撥(附註)	(949,510)	949,510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949,510</u>	<u>949,51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	5,275	5,27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5,275</u>	<u>5,2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944,235</u>	<u>944,23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向ISE發出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勘探之勘探權許可證。於取得上述地點之開採權許可證前，ISE已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並已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向ISE發出開採權許可證，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同日轉撥至ISE之開採權。

攤銷乃於採礦權餘下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採礦權成本計算。

ISE獲發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之採礦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可按每次二十年重續兩次。

8.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蒙古圖幣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0,000蒙古圖幣 之股份(附註(i))	<u>100</u>	<u>1,000</u>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蒙古圖幣
實繳股本：		
注資(附註(ii))	1	143,000

附註：

- (i) IS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蒙古圖幣，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蒙古圖幣之股份，並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作為初步資本。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ISE之前股東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 Progress Limited轉讓其全部擁有權。因此，ISE成為一家於蒙古之外商擁有註冊成立公司。同時，ISE之股本由1,000,000蒙古圖幣增至143,000,000蒙古圖幣(相當於100,000美元)，實繳股本數目由100股減至1股。該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由Sun Progress Limited繳足。

9. 關連方交易

- (a)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及應付最終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彼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彼之酬金詳情於附註5披露。

10. 資本風險管理

ISE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ISE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ISE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ISE之資本結構僅包括ISE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 財務風險管理

ISE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ISE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

該風險受下述ISE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

(a) 流動資金風險

ISE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至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包括自關連方持續取得財務資助。

(b) 公平值

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均無重大差異。

12.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截至本報告日期，ISE並無就環境修復涉及任何重大開支，現時亦並無就其營運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亦並無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進一步應計金額。根據現有

法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出現對ISE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責任，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然而，蒙古政府已採取行動採納較嚴謹之環保標準，而於未來可能作出更多行動。環保責任涉及大量不明朗因素，會對ISE估計作出修復所需最終成本之能力構成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各地盤(包括(但不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出售之礦區及土地開發地區)之實際污染性質及程度；(ii)所需之清理力度；(iii)替補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及(v)確認新修復地盤。基於仍未得知可能出現之污染之程度、仍未得知所需進行之補救行動之時間及程度等因素，無法釐訂有關未來成本之實際金額。因此，現時無法合理估計於未來環境法例項下之環保法律責任之結果，而有關結果可能屬重大。

1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ISE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蒙古圖幣	二零零九年 千蒙古圖幣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	1,000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856,240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ISE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ISE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有關目標公司及 ISE 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因此，財務報表乃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編製。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業務為持有 ISE 全部股本權益。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其所有開支均由股東支付。因此，並無呈列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相對其價值不成正比之開支或延誤，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額 100,000 美元之資金來自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9,999 美元及股本 1 美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東應佔權益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該風險以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

(a)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確保其股東將提供所需資金以應付其短至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b) 公平值

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均無重大差異。

ISE

IS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財務報表乃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編製。於有關期間，ISE 之業務為採礦及勘探。

業務回顧

ISE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SE 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產生行政開支約 1,000,000 蒙古圖幣。主要管理層僅包括董事，而彼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因此，ISE 於年度錄得虧損約 1,000,000 蒙古圖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SE 有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已發行股本分別 1,000,000 蒙古圖幣。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ISE 前股東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全部擁有權。同時，ISE 之股本由 1,000,000 蒙古圖幣增至 143,000,000 蒙古圖幣(相當於 100,000 美元)，並將實繳股本數目由 100 股削減至 1 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本已發行及由目標公司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SE 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 856,200,000 蒙古圖幣，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資本風險管理

ISE 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 ISE 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ISE 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ISE 之資本結構包括 ISE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財務風險管理

ISE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 ISE 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

該風險以下述 ISE 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

(a) 流動資金風險

ISE 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至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包括自關連方持續取得財務資助。

(b) 公平值

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均無重大差異。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列附註所載列基準編製，供說明用途，旨在顯示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Sun Progres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Ikh Shijir Erdene LLC(「ISE」)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連同Sun Progress及ISE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編製，僅就說明提供。因此，由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使然，有關資料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本文所示日期實際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業務能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屬意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Sun Progress及IS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報表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Sun Progress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附註1)	Sun Progress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ISE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蒙古圖幣 (附註1)	ISE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229	—	—	—	—	310,229			310,229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100,000	780	—	—	780	(780)	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00	—	—	—	—	1,600			1,600
預付土地租金	96,794	—	—	—	—	96,794			96,794
無形資產	—	—	—	944,235	5,150	5,150	1,500,000	2	1,510,650
							5,500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29	—	—	—	—	9,429			9,4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052	100,000	780	944,235	5,150	423,982			1,928,702
流動資產									
存貨	115,411	—	—	—	—	115,411			115,4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33,118	—	—	—	—	133,118			133,118
應收票據	18,117	—	—	—	—	18,117			18,117
預付土地租金	2,602	—	—	—	—	2,602			2,602
衍生金融資產	788	—	—	—	—	788			788
應收回稅項	465	—	—	—	—	465			465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5,104	—	—	—	—	45,104			45,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03	—	—	—	—	130,703	(68,000)	2	62,703
	446,308	—	—	—	—	446,308			378,30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2,931	—	—	—	—	162,931			162,931
流動資產總值	609,239	—	—	—	—	609,239			541,2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支出	53,782	—	—	—	—	53,782	5,500	5	59,282
應付票據	84,100	—	—	—	—	84,100			84,1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99,999	780	856,240	4,670	5,450			5,450
稅項	327	—	—	—	—	327			327
融資租約債務	860	—	—	—	—	860			860
借貸	214,314	—	—	—	—	214,314			214,314
衍生金融負債	6,750	—	—	—	—	6,750			6,750
	360,133	99,999	780	856,240	4,670	365,583			371,0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34,931	—	—	—	—	134,931			134,931
流動負債總額	495,064	99,999	780	856,240	4,670	500,514			506,01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4,175	(99,999)	(780)	(856,240)	(4,670)	108,725			35,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227	1	—	87,995	480	532,707			1,963,92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	—	—	1,432,000	3(i)	1,43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	—	—	—	25,030			25,0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30	—	—	—	—	25,030			1,457,030
總資產淨值	507,197	1	—	87,995	480	507,677			506,897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Sun Progress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附註1)	Sun Progress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ISE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蒙古圖幣 (附註1)	ISE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24	1	-	143,000	780	13,904	(780)	4	13,124
儲備	479,736	-	-	(55,005)	(300)	479,436			479,4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13,837	-	-	-	-	13,837			13,837
	<u>506,697</u>	<u>1</u>	<u>-</u>	<u>87,995</u>	<u>480</u>	<u>507,177</u>			<u>506,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6,697	1	-	87,995	480	507,177			506,3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	-	-	-	500			500
	<u>507,197</u>	<u>1</u>	<u>-</u>	<u>87,995</u>	<u>480</u>	<u>507,677</u>			<u>506,897</u>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分別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Sun Progress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ISE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營運業績。

	本集團	Sun Progress	Sun Progress	ISE	ISE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蒙古圖幣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之合併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136,945	-	-	-	-	1,136,945	1,136,945
銷售成本	(1,066,956)	-	-	-	-	(1,066,956)	(1,066,956)
毛利	69,989	-	-	-	-	69,989	69,989
利息收入	5,839	-	-	-	-	5,839	5,839
其他收入	28,508	-	-	-	-	28,508	28,5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055)	-	-	(55,005)	(300)	(142,355)	(142,3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41)	-	-	-	-	(24,041)	(24,0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0)	-	-	-	-	(140)	(140)
呆賬撥備	(11,175)	-	-	-	-	(11,175)	(11,17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4,960)	-	-	-	-	(44,960)	(44,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2,102)	-	-	-	-	(62,102)	(62,102)
融資成本	(20,193)	-	-	-	-	(20,193)	(38,545)
						(18,352)	3(ii)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246)	-	-	-	-	(122,246)	(122,246)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54,595)	-	-	-	-	(54,595)	(54,59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89,736)	-	-	-	-	(89,736)	(89,736)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1,971	-	-	-	-	1,971	1,971
資產互換收益	14,322	-	-	-	-	14,322	14,322
稅前虧損	(450,614)	-	-	(55,005)	(300)	(450,914)	(469,266)
稅項	(20,391)	-	-	-	-	(20,391)	(20,391)
年/期內虧損	(471,005)	-	-	(55,005)	(300)	(471,305)	(489,657)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Sun Progress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ISE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如適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僅就說明編製，基於其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報表編製日期止年度/期間或未來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Sun Progress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附註1)	Sun Progress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ISE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蒙古圖幣 (附註1)	ISE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之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450,614)	-	-	(55,005)	(300)	(450,914)	(18,352)	3(ii)	(469,266)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334	-	-	-	-	1,334			1,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84	-	-	-	-	5,484			5,484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之虧損	89,736	-	-	-	-	89,736			89,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95	-	-	-	-	54,595			54,59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53,360	-	-	-	-	53,360			53,3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46	-	-	-	-	1,846			1,846
存貨撥回	140	-	-	-	-	140			140
呆賬撥備	(2,605)	-	-	-	-	(2,605)			(2,6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75	-	-	-	-	11,175			11,175
資產互換收益	122,246	-	-	-	-	122,246			122,246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14,322)	-	-	-	-	(14,322)			(14,32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971)	-	-	-	-	(1,971)			(1,971)
利息收入	44,960	-	-	-	-	44,960			44,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839)	-	-	-	-	(5,839)			(5,839)
融資成本	62,102	-	-	-	-	62,102			62,102
	20,193	-	-	-	-	20,193	18,352	3(ii)	38,5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80)	-	-	(55,005)	(300)	(8,480)			(8,480)
存貨減少	99,792	-	-	-	-	99,792			99,79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5,361	-	-	-	-	205,361			205,361
應收票據減少	29,736	-	-	-	-	29,736			29,73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支出減少	(71,662)	-	-	-	-	(71,662)			(71,662)
應付票據增加	19,531	-	-	-	-	19,531			19,53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7,143)	-	-	-	-	(7,143)			(7,1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99,999	780	856,240	4,670	5,450			5,45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162,113)	-	-	-	-	(162,113)			(162,113)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Sun Progress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附註1)	Sun Progress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ISE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蒙古圖幣 (附註1)	ISE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之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5,322	99,999	780	801,235	4,370	110,472			110,472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8,028)	-	-	-	-	(18,028)			(18,0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294	99,999	780	801,235	4,370	92,444			92,44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286	-	-	-	-	5,286			5,2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04)	-	-	-	-	(36,704)			(36,7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00,000)	(780)	-	-	(780)	(68,000)	2	(74,280)
							(5,500)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069	-	-	-	-	2,069			2,069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23,760	-	-	-	-	23,760			23,760
出售附屬公司支付 之直接成本	(3,506)	-	-	-	-	(3,506)			(3,506)
購買無形資產	-	-	-	(944,235)	(5,150)	(5,150)			(5,150)
資產互換現金流入淨額	62,682	-	-	-	-	62,682			62,682
支付遞延代價	(6,825)	-	-	-	-	(6,825)			(6,8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762	(100,000)	(780)	(944,235)	(5,150)	40,832			(32,668)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9,929)	-	-	-	-	(19,929)			(19,929)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264)	-	-	-	-	(264)			(264)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59,989	-	-	-	-	59,989			59,989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7,669	-	-	-	-	7,669			7,669
行使購股權已收所得款項	2,384	-	-	-	-	2,384			2,384
新增借貸	270,772	-	-	-	-	270,772			270,772
已抵押存款及 銀行結餘減少	16,034	-	-	-	-	16,034			16,034
發行股本	-	1	-	143,000	780	780			780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4,504)	-	-	-	-	(4,504)			(4,504)
償還借貸	(431,284)	-	-	-	-	(431,284)			(431,2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133)	1	-	143,000	780	(98,353)			(98,353)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Sun Progress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附註1)	Sun Progress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ISE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蒙古圖幣 (附註1)	ISE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之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34,923	-	-	-	-	34,923			(38,577)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204	-	-	-	-	80,204			80,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85)	-	-	-	-	(16,685)			(16,685)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8,442</u>	<u>-</u>	<u>-</u>	<u>-</u>	<u>-</u>	<u>98,442</u>			<u>24,9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8,442</u>	<u>-</u>	<u>-</u>	<u>-</u>	<u>-</u>	<u>(98,442)</u>	(68,000) (5,500)	2 5	<u>24,942</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所載Sun Progress及ISE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按匯率分別1.0000美元兌7.8000港元及1.00000蒙古圖幣兌0.00545港元，自其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及蒙古圖格里克換算，並四捨五入調整至千位數(「千蒙古圖幣」)。
2. 由於建議收購之Sun Progress及ISE股本權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故收購將計入為收購資產及負債。Sun Progress及ISE現時之主要資產為採礦權。就此，收購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初步將為按其相關公平值分配代價計算。

收購之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1,432,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亦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下文附3詳述)。

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票率，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週年之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於全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9,546,666,667股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已分配至採礦權，基準為Sun Progress及ISE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相等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3. 該等調整指確認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本公司所發行而初步認為並非按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結算之可換股債券，乃以內含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方式確認為複合財務工具。因此，本公司將就收購部分代價發行賬面總值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就確認可換股債券而言將分開為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並於發行後計入經擴大集團之非流動負債。
- (i)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假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約為48,247,000港元，經獨立估值師按柏克力-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以評估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市值。因此，可換股債券之餘額1,383,753,000港元已於發行日期轉撥至負債部分。
- (ii)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假定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該項調整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為1,369,553,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負債部分)，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每年估算實際利息18,352,000港元。就此調整所用實際利率為每年1.34%，即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貼現價值所用實際利率，猶如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發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假定自假定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4. 該項調整指撤銷Sun Progress於ISE作出之投資成本。
5. 該項調整指將收購直接應佔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約5,5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上述直接成本已假定為未支付，並計入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支出。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上述直接成本已假定為已全數清付。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編製：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Sun Progress Limited(「Sun Progres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Ikh Shijir Erdene LLC(「ISE」)(Sun Progress及ISE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Sun Prog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在有關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主要包括比較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撰，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能顯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予收購之 Ikh Shijir Erdene LLC 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吾等接獲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就吾等對 Ikh Shijir Erdene LLC(「ISE」)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載有 ISE 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估值基準及假設，並說明所用估值方法以及呈列吾等對價值之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頒佈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The 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Trade-Related Business Asset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s)」進行估值。是次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ISE 之背景資料

ISE 於蒙古註冊成立，為 Sun Progres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ISE 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業務。據 貴公司表示，ISE 現時持有唯一一項資產為尚未開發金銅礦(「礦區」)，而負債極微。

礦區位於蒙古中戈壁省 Delgerkhangai 鎮之 Nergui，距離烏蘭巴托西南 430 公里、中戈壁省首府 Mandalgovi 鎮以西 125 公里，及 Delgerkhangai 鎮中心 16 公里。礦區面積為 3,464 公頃，現時由 ISE 按兩項勘探許可證及一項開採許可證持有。礦區之四個座標如下：

座標	經度	緯度
1	104° 55' 30"	45° 06' 10"
2	105° 00' 00"	45° 06' 10"
3	105° 00' 00"	45° 03' 00"
4	104° 55' 30"	45° 03' 00"

根據由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技術顧問」)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位於蒙古中戈壁省 Delgerkhaan 蘇木之 Bor Teeg 銅金項目之技術審查(「技術報告」)，礦區之資源如下：

Bor Teeg 項目第一區之黃金資源

資源類別	礦石資源 (噸)	金屬含量			平均品位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探明資源	5,836,840	1.26	19.25	3,336	2.19	17.43	0.06
控制資源	5,284,220	0.51	37.61	2,642	3.05	19.86	0.05
總計：	<u>11,121,060</u>	<u>1.77</u>	<u>56.86</u>	<u>5,978</u>	<u>2.46</u>	<u>17.85</u>	<u>0.04</u>

Bor Teeg 項目第一區之硫化銅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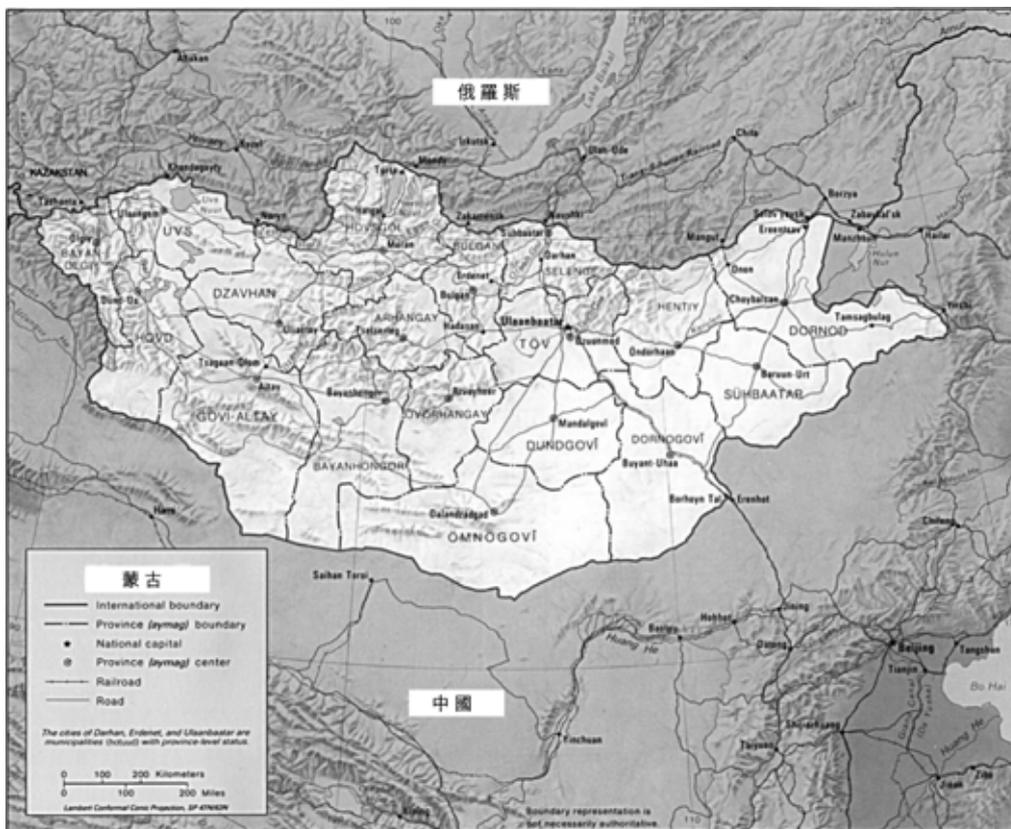
資源類別	礦石資源 (噸)	金屬含量			平均品位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探明資源	3,289,770	0.62	48.94	55,318	0.41	5.13	1.68
控制資源	4,843,820	0.10	32.05	74,110	0.37	5.44	1.53
總計：	<u>8,133,590</u>	<u>0.72</u>	<u>80.99</u>	<u>129,428</u>	<u>0.39</u>	<u>5.07</u>	<u>1.68</u>

Bor Teeg 項目第二區之塊狀硫化銅資源

資源類別	礦石資源 (噸)	金屬含量			平均品位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探明資源	4,423,955	0.64	23.3	56,405	0.41	3.49	1.28
推斷資源	94,353,580	1.06	35.19	1,251,129	0.37	6.50	1.33
總計：	<u>98,777,535</u>	<u>1.70</u>	<u>58.49</u>	<u>1,307,534</u>	<u>0.39</u>	<u>5.00</u>	<u>1.3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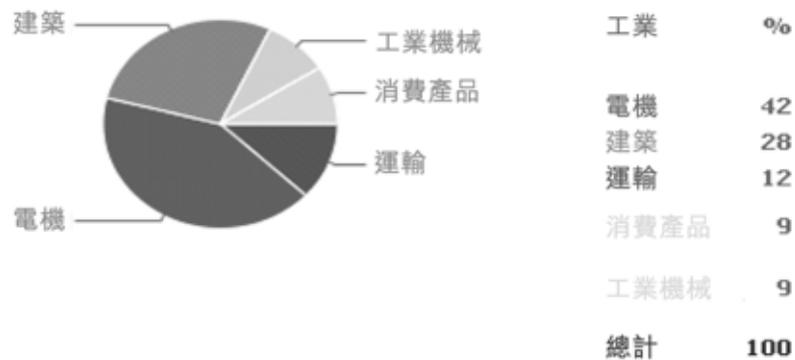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估計，蒙古人口接近3百萬。約4百萬蒙古少數民族居於現時屬中國一部分之內蒙古。蒙古富有各種天然資源，包括石油、煤、銅、鉬、鎢、磷酸鹽、錫、鎳、鋅、氟石、黃金、銀及鐵等。各種礦物當中，銅、煤、黃金、鉬、氟石、鈾、錫及鎢佔工業生產及外商直接投資極大比重。根據CIA之World Factbook，蒙古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9%(即二零零六年為8.6%、二零零七年為9.9%及二零零八年為9%)。



就工業銅耗量而言，電機及建築相關工業所耗用銅佔全球銅產量之60%。

全球工業銅耗量



資料來源：Standard CIB Global research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ISE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如下：

- 蒙古獨立勘探及顧問公司CBE LLC所編製礦區之可行性報告(稱為「可行性報告」)；
- 礦區營運所需許可證副本；
- 技術報告；及
- ISE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表示，可行性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蒙古政治及法律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將無對ISE業務及礦區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經濟狀況將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礦區目前適用或將適用之蒙古稅務法律及規例將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率維持不變及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及

- 匯率及利率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異以及市況及經濟狀況不會嚴重偏離預測。

估值要求考慮所有影響ISE經濟利益及其日後產生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估值中曾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SE之業務性質；
- 技術報告所述銅資源；
- 源自可行性報告之生產及相關成本估計；
- ISE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ISE所經營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 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自市場所得之投資回報；及
- ISE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持續產生收入之能力及預計日後業績。

工作範圍

吾等就ISE進行估值工作過程中，已進行下列步驟以評估所採用基準以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假設是否合理：

- 就ISE進行實地視察；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 自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取得ISE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以及未來發展計劃及規劃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自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查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ISE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技術報告及可行性報告；

- 制定商業財務模式，以得出ISE之指示價值；及
- 於本報告呈列所有關於ISE背景資料、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及方法、意見及對價值之結論之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ISE所經營業務環境不斷變化，故須作出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就ISE價值得出之結論。吾等之估值中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 估值過程中僅視銅具有經濟價值；
-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計入金及銀；
- 銅板售價為每噸7,000美元，此乃參考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銅價約7,375美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倫敦金屬交易所上市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買賣遠期銅合約之價格介乎7,550美元至7,840美元釐定；
- 向內蒙古出售全部銅板；
- CBELLC經作出審慎仔細考慮後編製之可行性報告；
- 已取得或可應要求以低成本取得影響ISE及礦區存續之任何地方、市級、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發出之全部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
- 礦區資源與技術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差異；
- 礦區未來年產量及未來資本開支與可行性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差異；
- 礦區勘探及開發工作以及開採銅資源將按計劃成功實行；
- ISE目前或將有礦區營運所需足夠人力資源及產能，而所需人力資源及產能將以不影響所產生收益及收入之方式適時取得；

- ISE目前或將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不會有將影響所產生收益及收入之任何重大變動；
- ISE目前或將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且繳納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將獲遵守；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而市場及經濟環境與現時或預測者並無重大差異；
- ISE產品或同類產品之國內及國際供求與現時或預期者並無重大差異；
- ISE產品或同類產品之國內及國際市價及相關成本與現時或預期者並無重大差異；
- ISE產品或同類產品屬有價及有流通性，且有買賣ISE產品或同類產品之活躍市場；
- ISE及礦區核心業務營運與預期並無重大差異；
- 有關ISE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作出審慎仔細考慮後得出之估計；
- 技術報告所述有關礦區之基本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技術顧問經作出審慎仔細考慮後得出之估計；
- ISE及礦區管理層僅會實行將提高業務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經營策略；
- ISE及礦區管理層具備有關業務營運之足夠知識及經驗，而更換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ISE及礦區有足夠財務資金以供投放於不時之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並按時支付任何預定之貸款利息或還款及應付款項；
- ISE及礦區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詐騙、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及
- ISE及礦區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火災、水災及風災等任何自然災害，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估值方法

於評估ISE之價值時已考慮採用三項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估值法、市場估值法及收入估值法。

成本估值法

成本估值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根據成本估值法，須以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目標資產時所產生成本；以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目標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投資額；及以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目標資產所需投資額。

市場估值法

市場估值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已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目標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市場估值法，須以指標公司法計算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其後將所得結果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而銷售比較法採用近期可資比較資產之買賣交易計算價格倍數，其後將所得結果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

收入估值法

收入估值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估值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後使用折現率或資本成本將所得結果折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i>PVCF</i>	=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i>CF</i>	=	預期現金流量
<i>r</i>	=	折現率
<i>n</i>	=	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年數

所選估值方法

三種估值法當中，收入估值法就本估值而言最終被視為最適合估值法，原因為收入估值法需要預期現金流量及有關現金流量之資本成本之詳盡分析，以及ISE特定地質及地理狀況，而市場估值法則毋須以上各項。相反，市場估值法一般倚賴計量可資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價值所得價值。基於ISE之特性使然，於估值日欠缺明確可資比較公司或可供查閱市場交易，以達致相當準確之ISE指示性價值。因此，吾等放棄採用市場估值法。由於ISE複製成本未必代表ISE之價值，成本估值法亦被視為不適用。以收入估值法進行估值時，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計算現金流量期間

根據技術報告所述礦區之估計銅資源及全面使用設計產能的情況下預計生產比率，吾等相信該等資源足以支持生產約19年。礦區生產年期乃參考礦區估計銅資源(採用技術報告所載100%探明資源+ 100%控制資源+ 50%推斷資源)除以礦區銅礦石預計生產比率每年3,429,000噸釐定。

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即自由現金流量)

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及環境合規成本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之投資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而釐定。具體而言，用作計算自由現金流量之公式如下：

$$FCF = NI + NCE + Int(1 - T_c) - NCI - InvFA - Inv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除稅及環境合規成本後收入淨額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Int</i>	=	利息開支
<i>T_c</i>	=	企業稅率
<i>Int(1 - T_c)</i>	=	除稅後利息開支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i>InvWC</i>	=	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

就釐定ISE於現金流量期間之自由現金流量而言，源自及概括自可行性報告之礦區產量預測、資本及其他成本預測以及單位經營成本分析預測載於下表及適用附註：

礦區產量預測

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礦石噸數(千噸)	0	0	286	2,001	3,429
礦石平均品位(%)			1.36	1.36	1.36
損失率總額					
採礦回收率(%)	-	-	70	70	70
選礦回收率(%)	-	-	92	92	92
最終產品					
銅板(噸)	-	-	2,500	17,500	30,000
銅板品位(%)	-	-	99	99	99

附註：

- (1) 就計算目的而言，按二零一四年生產為礦區預期全面產能之基準，二零一四年後各年至二零三零年間，銅板估計產量估計仍與二零一四年相同。
- (2) 估值所採用礦石平均品位乃參考礦石資源加權平均品位(不包括礦區第一區金資源內之銅資源，此乃由於其品位太低)，並經計及礦區內礦物含量變動計算。
- (3) 採礦回收率及選礦回收率乃摘錄自可行性報告，由地方採礦專家根據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釐定。
- (4) 選礦回收率乃參考在選礦廠內洗選礦物之損失釐定，因此，其於礦區年期內並無重大變動。貴公司亦為更換陳舊機器及採礦部件預留保養成本。

礦區單位經營成本分析預測

項目	銅板(美元/噸)
採礦成本	
採礦	363
運輸	251
勞工	42
其他	62
選礦成本	
電力	163
選礦劑	149
勞工	60
其他	37
銷售及行政開支	
管理	81
其他	110
經營成本總額：	<u>1,319</u>

附註：由於礦區採用露天開採法開採，開採營運所遇到困難於礦區年期內一直相對一致，故並無理由顯示開採成本將於礦區較後階段大幅增加。因此，計算所生產銅板每噸單位經營成本時已假設成本一直維持不變，惟計及通脹之調整除外。

礦區資本及其他相關成本預測

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本成本					
採礦設備	—	2,658	7,927	—	—
選礦廠設備	—	10,412	—	—	—
建設設施	—	404	—	—	—
其他設備	—	471	991	—	—
生產前	—	7,675	—	—	—
其他	—	1,081	—	—	—
保養	—	—	—	—	316
勘探工作	623	623	623	623	623
採礦許可證	17	17	17	17	17
土地使用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總額(不包括 經營成本)：	<u>740</u>	<u>23,441</u>	<u>9,658</u>	<u>740</u>	<u>1,056</u>

附註：

- (1) 由於礦區將採用露天開採法開採，開採礦區第一區所用設備及廠房亦適用於開採礦區第二區。估計 貴公司毋須於開發礦區第二區時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因此，二零一四年後各年至二零三零年間，礦區估計資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估計仍與二零一四年相若及並無重大差異。
- (2) 二零一一年估計資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實施 貴公司第一階段業務計劃之預期成本，而二零一二年估計資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實施涉及擴大 貴公司產能之 貴公司第二階段業務計劃之預期成本。

與 貴公司蒙古顧問商討後，吾等知悉ISE企業稅率為25%。由於計算除稅後純利並無計入利息開支，實際上基於抵銷影響，除稅後純利毋須加上除稅後利息開支。營運資金淨額投資估計為2.5個月經營收益。營運資金需求估計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業內基準使用約兩至三個月營運收益為採礦公司初步估值之營運資金淨額；(ii) 貴公司估計ISE投入營運時之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約2.5個月之平均營運資金與收益比率。非現金開支為資本開支主要產生之折舊。

計算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估值之折現率，即對一家公司作資本投資於所需回報。資本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比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3.77%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公司股權價值
D	=	公司債務價值
V	=	公司股權與債務價值之總和
E/V	=	加權股權
D/V	=	加權債務
T_c	=	企業稅率

(I)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17.40%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闡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價及投資者預期回報三者之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相關額外風險，並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f	=	無風險比率
β	=	貝他係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R_f . 按照以美元計值投資之市場慣例，採納美國國債及在此情況下十年期美國國債之收益率3.84%為無風險比率(R_f)。

β . 貝他係數(β)計量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反映資產價值相對於經濟變數或影響全部有風險資產價值之風險(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之敏感度。由於ISE尚未投入營運及並非上市公司，故不可能釐定其貝他。反之，ISE概約貝他乃根據與ISE同類之上市公司(即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貝他平均值作出估計，並按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調整。

所用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載於附錄。主要選擇標準為與ISE屬相同領域(即銅開採及洗選領域)的公司，而其銷售額根據最近期年報超過全年營業額90%。該等公司為上市公司及其股份交投活躍亦至為重要，以確保其貝他反映真實市值。

為更準確計算ISE貝他，吾等須採用大量樣本，另一方面亦須採用適用可資比較公司。在平衡樣本及所採納公司可比較性時，因此不能過於指定主要選擇標準。一般而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亦考慮工業特性及地理特性。然而，由於ISE並無類似工業及地理特性，故僅採用ISE之工業特性。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貝他乃採用以下公認公式予以調整，有關公式假設證券貝他會隨著時間移向市場平均值：

$$\text{經調整貝他} = 0.33 + 0.67 * \text{原始貝他}$$

無槓桿貝他已予計算，以考慮ISE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無槓桿貝他撇除於公司資本結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家公司間之基本風險水平。無槓桿貝他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u = \beta_l / [1 + (1 - T_c)(D/E)]$$

其中：

β_u	=	無槓桿貝他
β_l	=	有槓桿貝他
T_c	=	企業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原始貝他及無槓桿貝他如下：

公司名稱	原始貝他	無槓桿貝他
Aditya Birla Minerals Ltd	4.69	1.06
Anvil Mining Ltd	2.10	1.72
Sociedad Minera Cerro Verde SA	1.09	1.06
Hindustan Copper Ltd	1.92	1.61
Mercator Minerals Ltd	3.96	0.57
Nord Resources Corporation	1.93	0.58
Pacifico Quinta Region	0.39	0.58
Palabora Mining Co Ltd	1.34	1.21
Sociedad Punta del Cobre SA	0.60	0.73
Taseko Mines Ltd	2.44	1.86
Weatherly International PLC	3.63	0.82
平均無槓桿貝他：		1.07

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無槓桿貝他1.07乃其後根據ISE企業稅率25%及應用ISE之預期債務股權比率39%再用以計算槓桿，債務股權比率乃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債務股權比率及以ISE將傾向跟隨業內數據為基準。ISE估計貝他係數計算為1.39。

MRP. 市場風險溢價(MRP)為市場預期可能風險溢價，即投資者投資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之額外補償。由於礦區位於蒙古，相關股票市場應為蒙古證券交易所(Mongolian Stock Exchange)。由於蒙古證券交易所並不活躍以及足以準確及適時反映市場風險溢價，故採用美國股票市場長期風險溢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ISE證券應佔國家風險溢價。因此，市場風險溢價9.78%乃加上美國股票市場長期風險溢價5.70%及國家風險溢價調整4.08%計算。美國股票市場長期風險溢價應用2009 Ibbotson® SBBI® Valuation Yearbook所載公認數據。國家風險溢價調整乃按採用以下兩個方法估計之溢價平均值計算：第一個方法為比較成熟股票市場(在此情況下美國股票市場)與地方股票市場間之波動比率以計算國家風險溢價調整；而第二個方法為採納國家失責風險及經調整地方股票市場與地方債券市場間之波動比率以計算國家風險溢價調整。此方法假設投資者很可能在地方債券與地方股票間作出選擇，而前述方法則假設在股票市場中作出選擇。

(I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6.00%乃釐定為ISE預期借貸比率，以 貴公司可獲現有借貸條款為基準且並無計及收購之影響。據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表示，所需融資將於香港籌募，並經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由於就債務支付之利息為一家公司之可扣稅開支，該公司取得債務融資之成本低於債務資金供應者要求之回報率。除稅後債務成本4.50%乃按債務成本乘以一減企業稅率25.00%計算。

(III) 加權債務

加權債務28.13%乃按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債務平均值釐定。按其經營階段，ISE之現有債務水平被視為不適合作為計量基準。按債務水平與內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債務水平比較之趨勢被認為屬較合適做法。

(IV) 加權股權

加權股權71.87%乃按上述相同基準以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加權股權平均值釐定。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市場流通量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量，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則為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反映非上市資產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相對具有類似權益之上市公司，非上市資產之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買賣。因此，私人持有資產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

根據多項以經驗為準之研究，相應折讓介乎25至40%。由於ISE為商品公司，而商品有相對較大及流通市場，例如LME及COMEX等國際商品買賣市場，ISE之100%控股權益遠較大部分情況下之少數股東權益更為流通，故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納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25%。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用於釐定某一自變數之不同賦值在一系列假設條件下對特定應變數(即目標資產之市值)之影響之方法。當折讓率及銅售價變動時，ISE之100%股本權益市值(百萬港元)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市值(百萬港元)之敏感度分析

折讓率	銅售價		
	5,000 美元	7,000 美元	8,500 美元
11.77%	1,440	2,160	2,880
12.77%	1,310	1,970	2,630
13.77%	1,200	1,810**	2,410
14.77%	1,100	1,660	2,210
15.77%	1,010	1,520	2,040

** 1,810,000,000 港元為吾等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SE 之 100% 股本權益市值之最佳估計。

估值意見

就吾等之估值及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估計 ISE 之價值。吾等亦曾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有關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概不就任何編製本分析所用註明為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報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價值結論

吾等對價值之結論乃按所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方法為基準，於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須考慮到大量不明確因素，並非全部可予輕易確定或量化。

再者，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項之假設及考慮屬合理，其內在存在大量商業、經濟及競爭不明確因素及或然因素，大部分均屬 貴公司、ISE、技術顧問、CBE LLC或吾等控制範圍以外。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研究及分析，吾等認為，ISE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810,000,000港元(港幣十八億一千萬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礦區、技術顧問、CBE LLC或所呈報價值中現時或未來均無任何潛在利益。

本報告受隨附限制條件所規限。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IE,
MASHRAE, MAIC*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鄭澤豪博士為機械工程師學會(中國)會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美國土木工程師公會(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公會(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會員。彼於評估全球各地業務活動與ISE相似之類似資產或公司擁有約五年經驗。

附錄

可資比較公司一

公司名稱	:	Aditya Birla Minerals Ltd.
簡稱	:	ABY AU
核心業務	:	Aditya Birla Minerals Ltd. 主要從事銅開採以及生產及營銷之銅精礦及銅板。

可資比較公司二

公司名稱	:	Anvil Mining Ltd
簡稱	:	AVM CN
核心業務	:	Anvil Mining Limited 為一家國際珍貴金屬及勘探集團之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一項於剛果民主共和國 Dikulushi 銅／銀礦之主要權益，以及於剛果若干勘探物業之權益。

可資比較公司三

公司名稱	:	Sociedad Minera Cerro Verde SA
簡稱	:	CVERDEC1 PE
核心業務	:	Sociedad Minera Cerro Verde S.A.A. 抽取、生產及營銷位於秘魯西南方鄰近 Arequipa 市的一個礦場之銅礦。

可資比較公司四

公司名稱	:	Hindustan Copper Ltd
簡稱	:	HCP IN
核心業務	:	Hindustan Copper Limited 為一間位於印度之縱向整合多單位銅生產商，從事多元化活動，包括採礦、選礦、熔解、精煉及製造銅板，鑄造電線杆及電線棒。

可資比較公司五

公司名稱	:	Mercator Minerals Ltd
簡稱	:	ML CN
核心業務	:	Mercator Minerals Ltd.於美國勘探及開採銅、鉬及銀。

可資比較公司六

公司名稱	:	Nord Resources Corporation
簡稱	:	NRDS US
核心業務	:	Nord Resources Corporation 為一家天然資源採礦及勘探公司，於澳洲、巴布亞新幾內亞及亞洲從事生產銅及勘探金、銅、鎳、鈷及其他物質。

可資比較公司七

公司名稱	:	Pacifico Quinta Region
簡稱	:	PACIF CI
核心業務	:	Pacifico Quinta Region S.A. 透過其聯屬公司 Sociedad Punta de Cobre S.A.於智利之冶煉廠抽取及洗選銅，以及轉售大部分所得礦物作為A級銅板。

可資比較公司八

公司名稱	:	Palabora Mining Co Ltd
簡稱	:	PAM SJ
核心業務	:	Palabora Mining Company Limited 開採、抽取及銷售銅及相關副產品，包括陽極殘渣、磁鐵礦、硫磺酸、精鈾及氧化鋯。該公司亦開採蛭石礦床。

可資比較公司九

公司名稱	:	Sociedad Punta del Cobre SA
簡稱	:	PUCOBRA CI
核心業務	:	Sociedad Punta del Cobre S.A.開採銅以及於智利經營洗選銅之廠房，該等銅將用作轉售為銅板及其他商業及工業產品。

可資比較公司十

公司名稱	:	Taseko Mines Ltd
簡稱	:	TKO CN
核心業務	:	Taseko Mines Ltd.於加拿大勘探及開採銅及鉬。

可資比較公司十一

公司名稱	:	Weatherly International PLC
簡稱	:	WTI LN
核心業務	:	Weatherly International PLC為綜合採礦集團，於納米比亞及贊比亞從事開採及熔解業務，目前致力發展銅。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及獨立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中和邦盟所編製估值報告中ISE估值之有關現金流量預測分別發出之函件及報告，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茲提述中和邦盟就ISE市值之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估值(「估值」)。根據中和邦盟之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達致，其已考慮ISE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之現金流預測(「預測」)。

吾等已審閱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閣下作為董事對其負全責)，並與閣下及中和邦盟討論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分。此外，吾等已考慮及依賴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預測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致董事會之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

基於前述因原，吾等認為預測(董事對其負全責)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編製。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B)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IKH SHIJIR ERDENE LLC(「ISE」)估值之有關現金流量預測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已檢查對IS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稱為「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有關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

董事及吾等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乃純粹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作出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由於有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因此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詳情見通函附錄四)及無法以與過往業績相同方式確認或核證之管理層行動，而該等假設未必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結論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檢查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乃純粹為協助董事評估有關預測(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撰。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ISE進行估值。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假設(如通函附錄四所載)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BMI Technical Consulting編製之技術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位於蒙古
中戈壁省
Delgerkhaan蘇木之
Bor Teeg銅金項目之
技術審查

提供予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樓11-18室

聯絡人：鄭澤豪博士

電話：2802 2191

電郵：tcheng@bmintelligence.com

網站：www.bmintelligence.com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董事
曹志明博士

目錄

1.	簡介及報告範圍	VI-3
2.	計劃目的及工作計劃	VI-4
2.1	計劃目的	VI-4
2.2	報告目的	VI-4
2.3	報告準則	VI-4
2.4	工作計劃	VI-4
2.5	BMITC之獨立身分聲明	VI-4
2.6	保證	VI-5
2.7	彌償保證	VI-5
2.8	同意書	VI-5
2.9	經驗	VI-5
3.	位置、交通、地形、氣候及歷史	VI-6
3.1	位置及交通	VI-6
3.2	地形及地理狀況	VI-7
3.3	氣候	VI-9
3.4	基建	VI-9
3.5	勘探歷史	VI-10
3.6	工作進度	VI-10
4.	地質及礦產存量評估	VI-11
4.1	區內地質	VI-11
4.2	項目範圍地質	VI-12
4.3	斷層	VI-12
4.4	礦體地質及礦物特性	VI-13
5.	資源及儲量估計	VI-15
5.1	「第一區」資源估計	VI-15
5.2	「第一區及第二區」資源	VI-27
5.3	蒙古礦產資源／儲量分類制度與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之比較	VI-29

1. 簡介及報告範圍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或「貴公司」或「委託人」）委託BMI Technical Consulting（「BMITC」）對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an蘇木之Bor Teeg銅金項目（「Bor Teeg項目」或「項目」或「礦藏」）作業進行審查。BMITC須提供一份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報告」），以便潛在股權投資者及潛在未來股東審閱Bor Teeg項目。

2. 計劃目的及工作計劃

2.1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為審查所得數據、實地視察及向委託人提供口頭意見及本技術報告。

2.2 報告目的

報告目的為向 貴公司的潛在股權投資者及股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報告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2.3 報告準則

報告是根據礦業資產與礦業證券評估與鑑價獨立專家報告編製要領與準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 「VALMIN守則」)指引之準則編製, BMITC視本報告為符合VALMIN守則指引之技術評估報告。VALMIN守則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IMM」)採納之規範, 有關標準對AusIMM所有會員均具約束力。VALMIN守則納入有關呈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定義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之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守則。

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 亦不就礦物資產之價值發表意見。本報告審查之範疇包括產品價格、社會政治問題及環境考慮因素。BMITC並不就所涉及資產及房產之具體價值發表意見。

2.4 工作計劃

BMITC之工作計劃分為兩個階段:

- 第一階段: 審查獲提供之資料、實地視察於蒙古中戈壁省 Delgerkhaan 蘇木之 Bor Teeg 項目營運、與榮盛科技員工討論以及收集並審查其他文件; 及
- 第二階段: 分析獲提供之數據、編撰報告、審查額外數據及落實報告。

2.5 BMITC之獨立身分聲明

BMITC或報告任何作者於報告之結果概無現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利益, 亦無任何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身分或BMITC獨立身分之金錢或其他利益。

BMITC與榮盛科技就為報告主題項目之礦物資產過往並無聯繫。BMITC概無於就編製報告而進行之技術評估結果擁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身分之實益權益。

BMITC編製報告之費用乃按其一般專業每日收費率，另加墊付雜項開支收取。支付BMITC之專業費用並不取決於本報告結果。

2.6 保證

榮盛科技已向BMITC作出書面聲明，已完全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且就其所深知及全悉，該等資料均屬完整、準確及真實。

2.7 彌償保證

按VALMIN守則所建議，榮盛科技已向BMITC作出彌償保證，據此，BMITC獲彌償有關因進行任何被要求進行之額外工作所引致下述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開支：

- 因BMITC依賴由榮盛科技提供之不準確或不完整資料而產生；或
- 報告產生之任何查詢、提問或公眾聆訊帶來之後續工作。

2.8 同意書

BMITC同意以技術評估所示格式及內容於榮盛科技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載入報告全文以及提述BMITC名稱及報告作者姓名，惟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9 經驗

曹志明博士為BMI Technical Consulting董事，BMI Technical Consulting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彼於土木、地質技術及採礦工程方面積逾二十二年豐富行政及實地經驗，曾與加拿大及香港等地之顧問工程師及承辦商合作。彼為英國物質、礦物及採礦協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 Mining (UK))之特許專業會員以及物質、礦物及採礦協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 Mining)香港分會之董事會成員。彼曾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 Petroleum)、加拿大地質技術學會(Canadian Geotechnical Society)、英國地質技術學會(British Geotechnical Society)及美國地質技術學會(American Geotechnical Institute)之專業會員。彼亦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及特許採礦工程師。

3. 位置、交通、地形、氣候及歷史

3.1 位置及交通

Bor Teeg項目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之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14536X及15255X以及礦物開採特別許可證15287A所示範圍內。Bor Teeg項目位於烏蘭巴托西南約430公里、中戈壁省首府Mandalgovi以西約125公里，以及Delgerkhantai蘇木中心東南約16公里。

項目範圍角點之座標如下：

	經度	緯度
1.	104° 55' 30"	45° 06' 10"
2.	105° 00' 00"	45° 06' 10"
3.	105° 00' 00"	45° 03' 00"
4.	104° 55' 30"	45° 03'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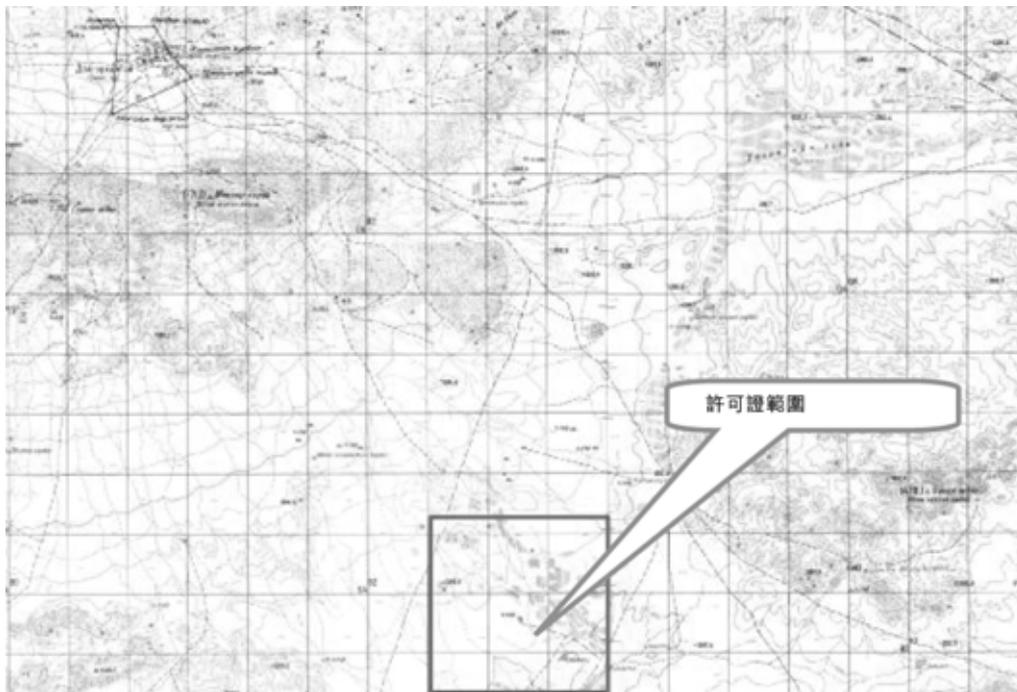


圖3-1：項目位置

3.2 地形及地理狀況

Bor Teeg項目位於蒙古礦產資源局授出之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14536X及15255X以及礦物開採特別許可證15287A所示範圍內(覆蓋合共3,464公頃)，該等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全部許可證現時由Ikh Shijir Erdene LLC (「ISE」)全資擁有。

根據蒙古地勢，平坦山丘位於大戈壁區域之東戈壁區，處於水平線以上平均海拔1,300至1,900米，絕對高程差為200至300米。平坦表層由長時間侵蝕而形成。礦藏位處小山丘及低山之間。該區之小溪及河谷乾旱，高程為1,300至1,4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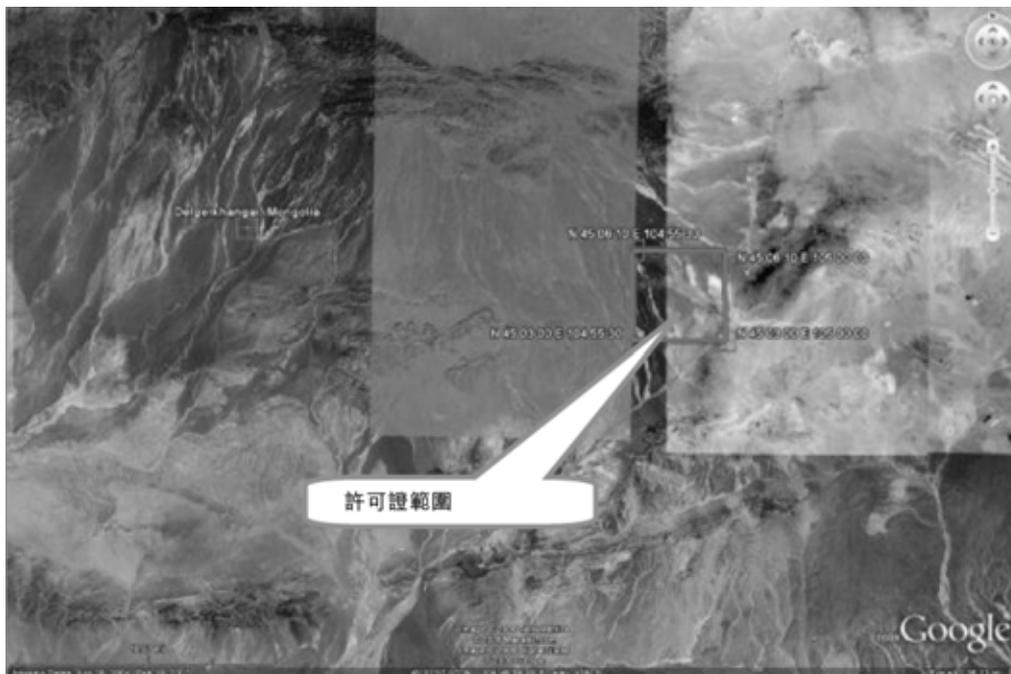


圖3-2：項目範圍之衛星圖



圖3-3 項目範圍之地形圖

項目範圍表層之特徵為內成構造侵蝕及外成累積侵蝕構造。

構造侵蝕表層可細分為三種斷裂表層，分別為中等高度山岳之高度斷裂表層、山丘之低斷裂表層及輕微斜坡。

- 中等山岳分佈於項目範圍東面少部分及東南一角，沿山坡逐漸傾斜，山頂位置極為陡峭。這些山岳由呈「V」形之深溪山谷分隔。山谷闊度上部介乎約30至100米，下部約為300至400米，有時更闊。
- 小山丘分佈於項目東面及東南部廣大範圍，海拔900至1100米，絕對高程為200至300米。小山丘輕微傾斜、山頂並不陡峭，且斷裂表層較低。小山丘以呈「V」形之闊谷分隔。
- 緩坡位於水平線以下800至1,000米，絕對高程為50至200米，圓頂由第四紀沉積物覆蓋，常見大量斷裂及較多廣闊盆地。

3.3 氣候

項目範圍位於相對極端氣候之地區，與蒙古其他郊外地區相同，惟項目範圍較為和暖。春季及秋季不時吹強風，氣候乾燥和暖。冬季歷時較長，降雪量偏低；夏季則較短，降雨量不多。過往，Delgerkhangai區夏季約70%之日子屬炎熱乾旱氣候。

Delgerkhangai蘇木過往之平均氣溫約為攝氏+5.60度。最寒冷季節通常為一月，氣溫約攝氏-34.5度，而最炎熱季節通常為七月，氣溫約攝氏+38.8度。一般於十月第一個星期開始轉涼，但有時會最早於九月第三個星期開始。寒冷天氣可維持約140天。

近年，Delgerkhangai蘇木之平均氣溫約為攝氏+10.30度。最寒冷為一月，氣溫約攝氏-39.7度，最酷熱為七月，氣溫約攝氏+64.6度。九月中至五月一般較為寒冷，積雪可達3.2米厚。比較過往及近年氣溫差別，近年之氣溫溫差較大，而BayannOvoo區亦較Delgerkhangai區和暖(全年平均為攝氏8.8度)。

視乎蒙古地區位置及降雨值而定，冬季及夏季(一月及七月)的大氣濕度最高，而春季及秋季(五月及九月)則濕度最低，全年平均濕度約為36%至46%，顯示該區氣候乾燥。全年降雨量不多，僅88.7毫米。因此，整個中戈壁省均位於降雨量低的地區。

勘探範圍平均風速為3.5至4.0m/c，可劃定為正常風化地區，吹西及西北風。每年砂暴及雪暴之日數分別為26天及6天，全年平均風速為3.5m/c。

全國降雪模式不一，乃取決於土地地勢。積雪厚度按除以長年積雪平均厚度及額外平均降雪厚度計算。

3.4 基建

Delgerkhangai蘇木與項目範圍以一條16公里之石路相連。省份之間設有先進連接電話線路。項目範圍約1至1.5公里有三個25至30米深之深井可供開採過程及耗用。

3.5 勘探歷史

Dundgobi省之地質勘探工作最初由Rafail Pempeil展開，自烏蘭巴托至北京收集地質資料。彼於一八六二至一八六五年間跨越Haalgan。於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間之旅程中，N.V.Pevtsov、N.V.Prjevaliske記錄下歷史及地理資料。

透過於一八九二年所進行由Hiagt至Haalga跨越Ulaanbaatar之旅程，V.A. Obruchiv收集到地質地形資料，以編製了蒙古第一個1:2500000地圖。於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間，美籍地質學家Ch. Berki及E. Morris按照古近紀及白堊紀觀察所得化石及勘探蒙古東南地區以更新地圖以及劃分地球地層類別。

Chuloshnikov. B.I及Zaharin.P.A於一九四零年進行1:500000之勘探測繪；Morozov.B.B於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四年間進行勘探測試及勘測研究；及D.Ya. Aizderdzis於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間進行1:1000000之地質測繪。此等專家透過劃分地層及火成岩，測試岩石成份、對比、蝕變及發生次序，確定礦藏及附近範圍的仔細水文地質、地質結構、地質歷史、地形及地殼構造資料。K.P.Atabekiyank於一九六一年於此區內發現更多銅金資源。地質勘探第五十至六十年間覆蓋較少斷裂沉積物及岩石形成。

於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三年間，Ilulliev.K及其他人士進行1:50000之繪測項目，發現Delgerkhangai蘊藏銅金礦藏。L.B.Zabotkin及J.Gan-Ochir對俄羅斯及蒙古之合作研究L-48-XXI-XXIII及L-48-VII-IX進行1:200000之勘探測繪，就黃金、銅、煤、氟石、建築材料及玉髓進行礦藏分析。

於估計資源過程中已考慮過往全部勘探工作所得地質資料。BMITC認為，由於並無明確理由顯示Bor Teeg地區環境受到嚴重影響，故該等數據並無過時。

3.6 工作進度

根據礦產法，已取得初步為期30年之開採許可證，但迄今尚未開始勘探。於實際開始勘探營運前，須取得以下同意書及許可證：a)可行性研究及開採計劃之批文；b)開採許可證；c)土地使用及用水許可證；d)施工許可；e)環境影響評估之批文；及f)衛生及消防批文。

開採礦區將採用露天開採法。勘測及設計礦區等前期工作可即時進行。礦區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動工，而露天開採籌備工作、礦石洗選工作及配套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然而，於報告日期，尚未落實詳盡建設時間表。

4. 地質及礦產存量評估

4.1 區內地質

項目範圍的地質環境概況乃按實地勘察及上文3.5節所述過往勘探工作為基準。

礦藏範圍位於南蒙古黃金帶內。黃金帶組成中北蒙古之東北走向南蒙古構造帶一部分。南蒙古構造帶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

1. 前寒武紀—早古生代時期

早古生代時期之沉積物地區與復理石及其後火成現象有關。冒地槽復理石包括毗鄰Delgerkhangai斷層西北面之前寒武紀Delgerkhangai系列綠片岩級變質岩，以及下古生代系列包括砂岩、頁岩、粉砂岩、礫岩、玉滴石、石英絹雲母及絹雲母綠泥石。

早期Delgerkhangai雜岩屬4.5至5.2億年，蘊藏花崗岩長岩及花崗岩。Delgerkhangai雜岩侵入Delgerkhangai系列，屬於Monhor斷層帶東部。侵入岩之位置因沿著位於Tahilga之Delgerkhangai斷層等斷層重新移動而變更。

2. 中至上泥盆紀時期

大陸火山及沉積岩由鬆散的Monhor、Tahilga及Delgerkhangai岩石形成，並局限於Monhor斷層系統內鬆散排列。火山岩由半火山斑狀流紋岩、凝灰質安山熔岩及角礫岩組成。沉積岩則由頁岩、砂岩及礫岩組成。

3. 侏羅白堊紀及古新世

帶煤沉積岩及礫岩在東北—西南走向之Delgerkhangai及Tahilga斷層系統中形成，被認為屬左傾位移之走滑斷層區。其地區寬度連同相關

火山及岩漿作用「lakefeildresearch」顯示其深層特徵。可能蘊含銅金之斷裂屬於20至130度走向之Takhilga斷層。礦藏於Monkhor斷層發生，乃Delgerkhangai構造系統一部分。

4.2 項目範圍地質

二疊紀流紋岩、Monhor雜岩花崗岩長岩、花崗岩及閃長岩以及Delgerkhangai系列變質沉積岩位於Bor Teeg地區地下。該等岩性群沿著Delgerkhangai垂直分斷層發生及以Delgerkhangai垂直分斷層分隔。然而，火山流紋岩則於Monkhor斷層西北面發現，礦藏花崗岩則於東南面產生。花崗岩含有接壤Ih Bayan山系列變質沉積岩捕虜岩之斷層。

至今之勘探工作顯示，礦藏包含兩個在地理上分開的地帶(第一區及第二區)之火山、花崗及變質沉積岩中分散及具紋理之銅金礦體。第一區及第二區位於毗鄰Delgerkhangai斷層的位置。第一區位於結構之東南面上盤並由ISE開採許可證覆蓋，第二區則位於西南方向約400米之西北部，並由ISE勘探許可證覆蓋。兩區合併長度約為1.2公里，合併闊度最少為300米。

第一區為Bor Teeg項目唯一正在開發階段之資源。第一區之雜岩主要包括Delgerkhangai花崗岩、Monhor變質砂岩及少部分閃長岩及流紋岩。花崗岩為可見之主石。變質砂岩則於接觸位置或狹窄結構內可能蘊含銅金價值，惟大部分屬低品位或毫無用處之岩石。經蝕變花崗岩可能因碎裂而產生，且可能呈大型、幼細至中等顆粒或角礫大小。第一區內之礦體主要為分散之黃金硫化組合。較幼嫩之紋理及細粒硅石蝕變在分散之礦體上區內重疊，並帶有不同的數量之粗糙自然金。

第一區礦體包含蘊含銅金礦物之幼粒硫化物，第二區礦物則包含較幼嫩石英紋理之銅金。

根據斷層及斷裂過程之研究，該兩個礦層可能源自一個主要礦體層。

4.3 斷層

結構成份控制Bor Teeg項目範圍內金礦體及主要蝕變層之分佈。

Delgerkhangai斷層為主要控制第一區銅金礦體之構造結構，實際上將第一區內毫無用處之火山岩與蘊含帶有石英及硫化物礦體之花崗岩分隔。斷層持續以45度走向，且無明顯斷層位移，及半垂直地向850東南面傾斜。該斷層解釋許多斷裂群之方向。第二區範圍東北及西南部分明顯橫穿許多斷層。

於第一區北部，斷層走向傾向北面，顯示第一區可能位於斷層區內走向之折點。斷層發現粉碎之流紋岩斷層泥、黏土及偶爾出現硅石蝕變物質或闊度介乎0.5米至2米之角礫岩。其他斷裂貫穿緊靠且與Delgerkhangai斷層平衡之上盤，然而，與該等分結構相關之黃金礦體並不平均分佈，且較Delgerkhangai的礦體薄弱。

Delgerkhangai斷層角度相對較淺。於Bor Teeg項目確認之兩個主要斷層為Monkhor及Ih Bayan斷層。

4.4 礦體地質及礦物特性

第一區呈不規則形狀但普遍呈直線，沿著走向伸展最少1,200米。其闊度於西南端近100米，於東北端則收窄至20米或以下。石英絹雲母化蝕變及硫化物於東北面繼續伸延，惟闊度太窄，無大量採礦潛力。

Delgerkhangai斷層包括第一區的西北邊界。東南邊界出現的絹雲母—鉀—硅石(鉀絹雲母)蝕變逐漸減少，但斑岩蝕變則有所增加。大部分銅鑽探控制分佈顯示，此邊界傾角幾乎完全垂直。

Delgerkhangai斷層南面之石英絹雲母及硫化層闊度介乎30米至超過80米，很大程度取決於位於Delgerkhangai斷層及附近岩石之特定岩性成分。第一區之大型主石之特徵為其銅金礦體一般較第二區更為多可變，第二區則有一種主石流紋岩。此乃第一區之銅分佈一般較第二區連貫之原因之一。

第一區出現多項熱液變化，顯示該區可能為長年以來黃金礦體維持活躍之熱液變化所在地點。

第一區的主體或扁狀礦體位於毗鄰Delgerkhangai斷層以及緊靠結構仔細或連接主要扁狀礦體之頂壁之較小且較斷續之扁狀礦體(可能為斜面)，並受其控制。東南面結構頂壁具有更多由窄至闊之帶金結構鑽探截距。該等結構可能為或與Delgerkhangai斷層平衡之紋理，或為以橫向斷層及半與鑽孔平面平衡之斜角走向之脆裂截割。鑽探並不足以就該等結構確立具高可信程度的仰角。

第一區主要扁狀礦體內之連續金礦體覆蓋長達900米，橫向寬度介乎2米至逾70米。金礦分佈於逾1%銅含量(>1% Cu)的廣大較低品位殼體，蘊含逾3%銅含量(>3% Cu)較高品位的不同橫及縱向連續扁狀礦體。透過至今鑽孔更為密集的鑽探工作所知，此等扁狀礦體一般靠近地面主體之最厚層。鑽探顯示第一區之黃金礦體深達360米，且可能更深。

第一區位於第二區西南約400米，主要由位於Delgerkhangai斷層之下盤或西北面的長英火成岩組成。第一區銅金礦體之特點為銅金分佈分散。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區以間距鑽石型核心鑽孔測定為長度超過3,800米的礦脈，蘊含連續性相當高的銅礦體，平均約為1.5%，與長逾220米之礦脈相交。銅金礦體分佈限於沿著礦脈，但於深層則無限制。

第一區硫化體分佈於50至85米範圍，寬150米，長700米。此區以40度向東北方向延伸，與Delgerkhangai斷層平衡，以礦體之東南端為邊界。礦體之西北邊界由於鉀長石化蝕變增加及絹雲母蝕變減少而逐漸被併吞及定界。鑽探所得100米深核心取樣之硫化蝕變與表層蝕變之礦化體相近似。

第一區之礦化石為高蝕變流紋岩及流紋班岩，於銅金硫化物礦體區頗為罕見。項目範圍內大部分分佈岩石為帶礦脈及網脈結構的小型角礫岩。細脈內蘊含石英、絹雲母、碳酸及硫化物。氟石及第一區之銅金礦與細顆粒黃鐵礦有關之情況極為罕見，其一般須有火成岩內的砷黃鐵礦及硫化物細脈。

於二零零九年採用四瓶輓氰化液進行測金時，結果顯示黃金具有耐火特性，而黃金資源可增加達13至15%。其後已鑽探10個鑽孔，以進一步採用氰化液進行測試，並於第一區內兩個測試層所得氧化岩收集樣本。

透過氰化液測試，於地表下10米所收集樣本平均蘊含1.5%至2%銅。地表下10至20米所收集之平均金含量為53%。相對於在硫化物區發現15%黃金而言，此結果非常理想。於第一區採用氰化液進行開採可大幅降低開支。

Bor Teeg礦體可分類為含有銅+金+銀之中溫低硅石系統，以及含有大量石英—絹雲母—黃鐵礦蝕變層相關硫化物系統。其可能因大量硅石移位及受硅石控制之斷層連同極幼粒之分散硫化物溢流，而形成較低溫、接近淺成熱液的疊印情況。

5. 資源及儲量估計

邊界品位乃按不同經濟狀況進行估計。廠房之冶煉及經營開支影響邊界品位，亦影響礦石之售價。經濟因素對各類型礦石帶來之影響有異，並分開進行氧化及硫化礦體之邊界品位估計。最高含量將界定為洗選及開採全部開支可自銷售礦石所採收的含量。

5.1 「第一區」資源估計

5.1.1 概述

謹此於計算控制資源(含有較高潛在資源礦體)前，先行估計建議資源。是項審查包括審閱切削高品位水平、變量儀與克利金參數(kriging parameters)，以及礦產資源分類。部分控制礦產資源已轉為建議儲量，而本報告所呈報礦產資源乃露天礦井以外餘下之資源。除另有註明者外，下文所列控制資源乃礦產儲量額外之資源。

Bor Teeg第一區於氧化區以0.26%邊界品位黃金及於主礦石以0.5%品位估計資源。於露天礦井，控制資源合共為635,035.7噸礦石、135,406.20噸1.68%平均品位銅及2.48噸每噸1.64克黃金平均含量，當中包括露天礦井資源以外之資源。最低厚度為1.5米。於是項估計中，黃金資源由下列邊界品位控制：每噸2克黃金品位礦石相對每噸45克、每噸1克黃金品位礦石，相對每噸40克及每噸30克礦石相對每噸0.5克黃金品位，而網脈狀礦石帶則以每噸20克黃金為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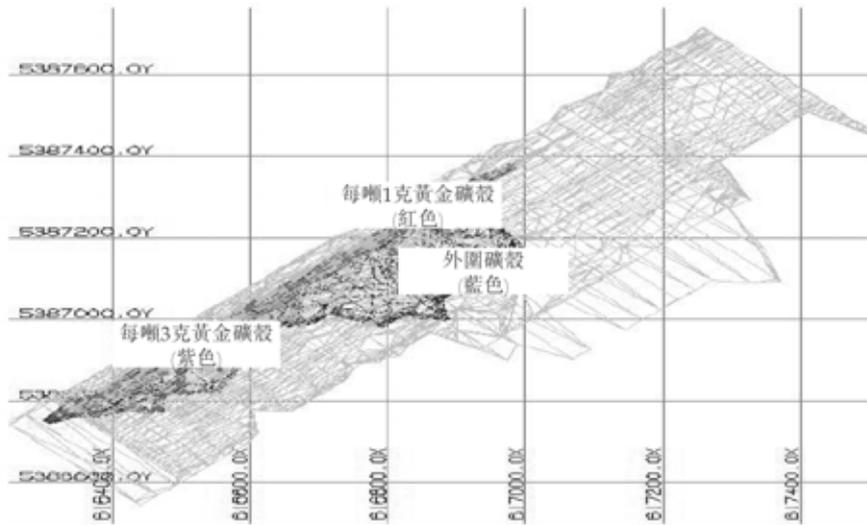


圖5-1 「第一區」礦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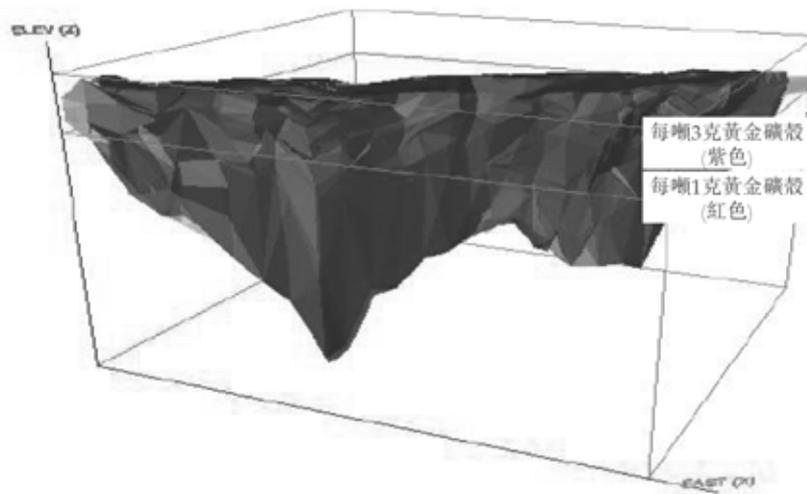


圖5-2從東北面之礦體覽圖
—邊界品位每噸3克及每噸1克(藍色—1,200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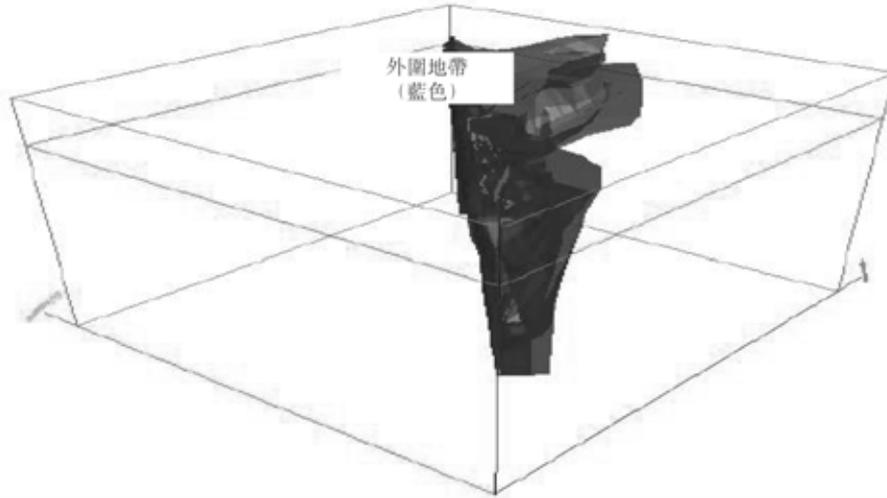


圖5-3從東北面之銅礦體覽圖
—邊界品位0.26%及4.06% (藍色—1,200米水平)

5.1.2 資源及儲量估計數據庫

礦物資源評估中已採用Gemco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td. (Gemcom) Resource Evaluation Version 5.5。鑽環、測量、分析及地質資料已按Gemcom文件格式編製。

Gemcom數據庫包括取自16個鑽孔及14個探槽之資料。品位插值中僅已採用鑽井數據，原因為探槽分析數據因下文所述各項而代表性不足。就鑽井數據，已鑽探40,083米及取得24,543個樣本分析記錄，平均間距為1.6米。數據庫亦包含1,133個測量記錄及6.56岩質概述。

5.1.3 礦石分類

Bor Teeg之個別品位邊界甚為分明，而就制定可用地質模型作資源估計所用主要地質解讀為「礦化區」的劃定，從而識別及限制銅硫礦化物數量以及於上述數量範圍以內進行鑽探取樣之間距，務求於缺乏品位之情況下得出準確品位插值。

於建設立體模型前，會先行分析礦化區之幾何結構，以及以連串垂直截面與階地設計興建地形線殼層。地形線殼層指1%及2%銅邊界品位，另加外殼以0.26%銅邊界進行之礦化，而較闊的網狀脈殼層指環繞礦體零散區域之網狀脈蝕變區域。

以鑽孔交錯而成之地形線與水平殼層結合，核心長度下限為1.5米。礦體於Bor Teeg項目「折斷」，而非原定分析間距。另外亦提供氧化區及地形之額外立體表面。

礦體已上載至Gemcom並加以審查。有關解讀及間距似乎屬合理，而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吾等發現部分固體存在自交誤差。該等固體用作構建礦塊模型，而效果未如理想，但對整體資源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5.1.4 樣本及複合物之統計資料

各礦體內已進行基本統計數據分析。樣本長度介乎少於50厘米至超過五米。試樣分佈以直條圖顯示。一如大多黃金礦藏之分析數據資料，有關圖表顯示對數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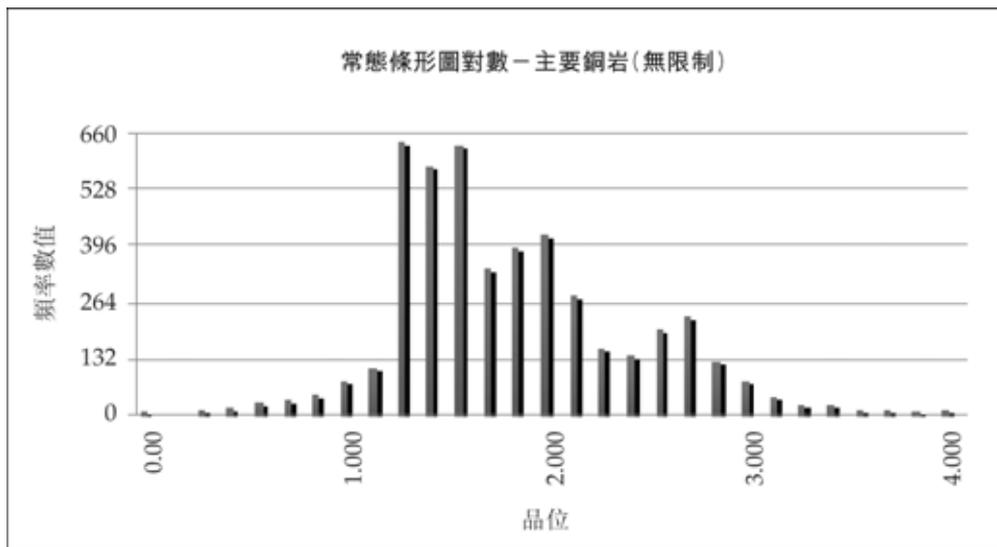


圖5-4礦體直條圖—銅邊界品位1%及2%

就部分銅金礦藏而言，黃金分佈及礦化幾何形態受到風化過程影響。因此，倘新礦化及氧化礦化物應就品位插值及體積報告分開處理，則吾等須作出多項統計數據比較。

來自新礦化與氧化礦化物之金試樣均位於礦化區內。兩種風化類型間之差異為0.26%銅或16%中位數品位，而標準差及變異系數則相似。圖5-5顯示每噸3克及每噸1克之主體及氧化礦體之分位數相互關係。

吾等已比較探槽數據與鑽孔數據，以確定探槽數據是否具品位代表性或顯示增加或減少金含量之跡象。探槽內平均金品位似乎隨著鑽孔數據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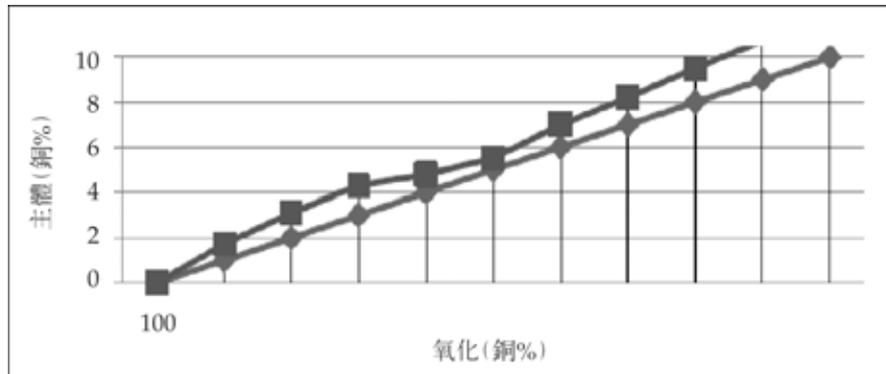


圖5-5主體及氧化礦體之分位數相互關係

5.1.5 複合物數值

吾等已編製試樣數值與樣本長度散佈圖，顯示輕微傾向樣本間距長度較短之較高品位樣本。此傾向在採樣過程中為預計之內，有關採樣過程會就每一米似乎出現礦化之區域採集樣本，而似乎並無礦化之區域則採用較長間距。複合物插值乃從由地表至底層鑽孔相距1.58米間距之數據得出。

複合物其後獲指定區域分類：2%銅礦殼、1%銅品位、外殼或網狀脈礦殼。47%樣本長度超過複合物長度1.5米。儘管一般行業慣例選擇複合物長度較樣本長度更長者，惟1.5米長度應不會嚴重影響資源估計。所示複合物統計數據與未切割試樣相近。

5.1.6 邊界品位定義

由於金礦藏數據出現偏差情況，少數高試樣值偏向對平均品位存在過度影響。該等部分必須加以處理減低對平均品位影響。處理高試樣其中一項方法為按特定品位水平界定下限或上限。應以原試樣而非複合物界定下限，此乃由於透過將複合物與較低試樣合併，複合物一般可緩減高試樣並減低對平均品位之影響。處理高試樣另一項方法為以複合物而非試樣界定下限。

比較兩種界定結果首要步驟為決定原有試樣之適合界定下限水平。在並無可釐定邊界下限水平之生產數據之情況下，可採用檢測試樣分佈以估計「首次合格」之邊界下限或上限水平。圖5-6及5-12顯示正常頻率與低頻率控制水平及礦石含量之直條圖。

釐定邊界下限水平另一項考慮因素為有否大量試樣聚集或在礦藏隨意分佈。檢查立體中央區原試樣並無顯示任何高數值聚集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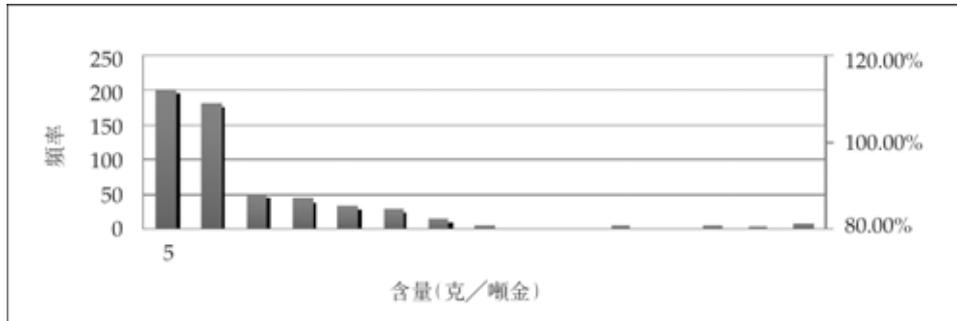


圖5-6礦體之礦石類別－邊界品位每噸3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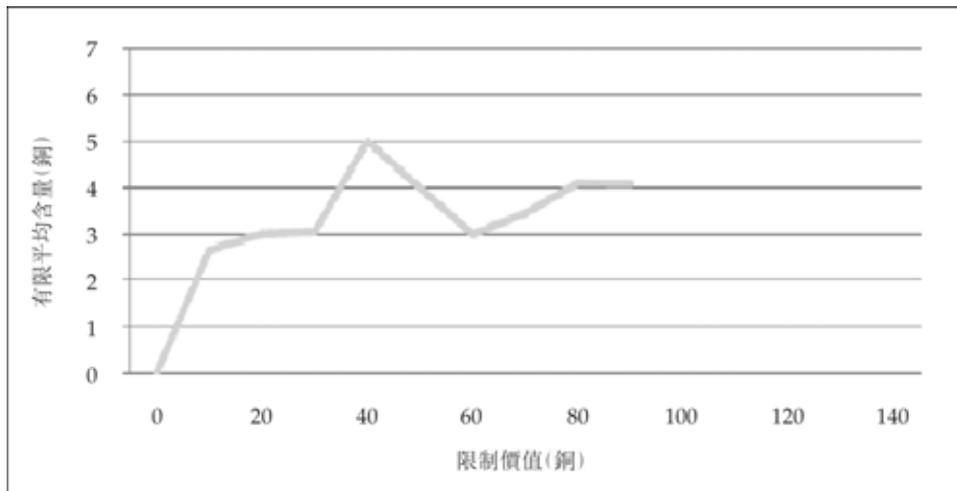


圖5-7銅含量曲線圖－3.15%品位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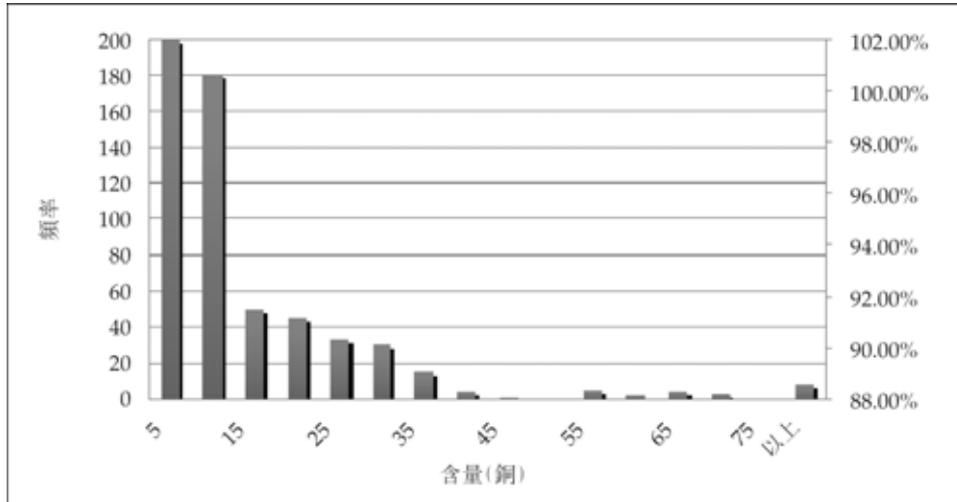


圖 5-8 銅含量直條圖 - 1% 品位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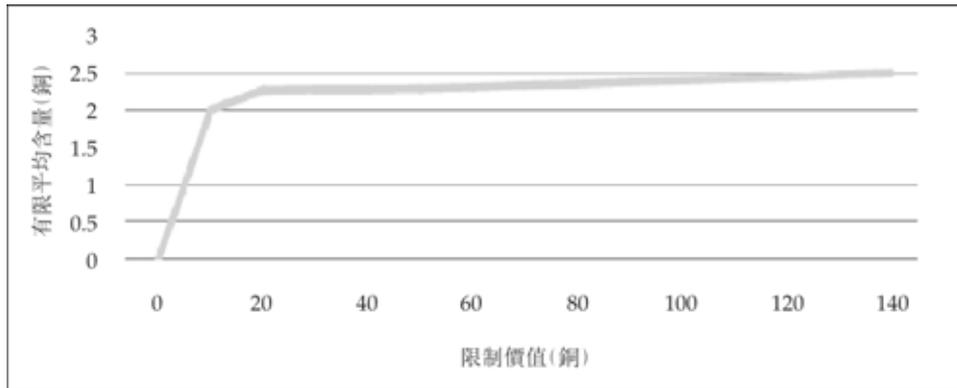


圖 5-9 銅含量曲線圖 - 1% 品位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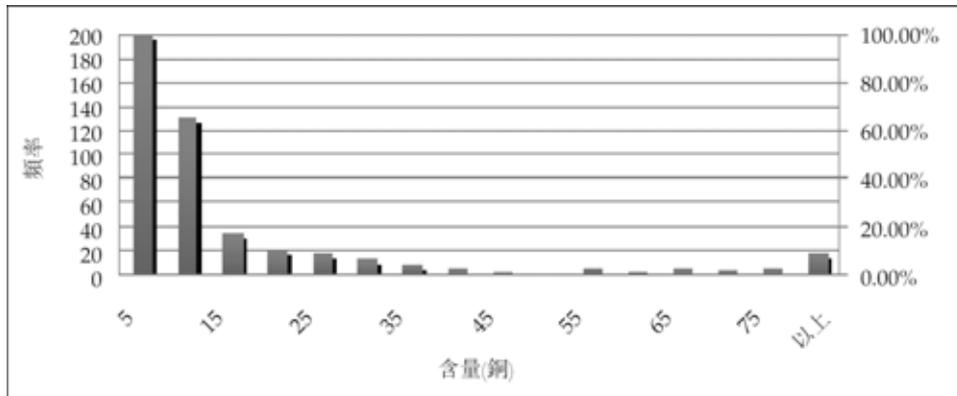


圖 5-10 銅含量直條圖 - 0.26% 品位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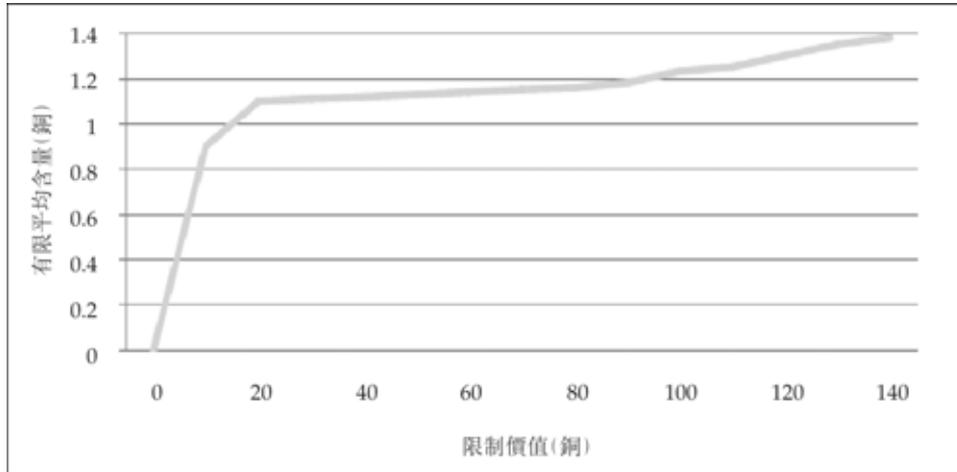


圖5-11 銅含量曲線圖—每噸0.5克品位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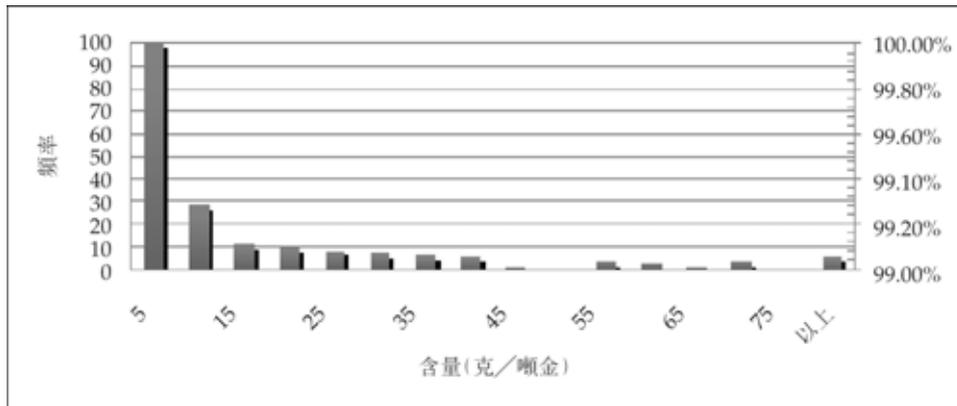


圖5-12 銅含量直條圖—網狀脈礦體

表5-1 最高銅含量之限制水平

網格圖	高品位限制	有限平均含量
4.06%	40	4.58%
2%	36	2.3%
0.26%	31	0.35%
網狀脈	34	0.53%

5.1.7 密度

已採用平均容積密度每立方米2.70噸將礦塊體積轉換為噸。大部分支持容積之數據乃取自礦體每10米間距及主岩每20米間距之特定重力岩心樣本。吾等曾進行水浸測試以釐定151項岩心樣本之密度。岩心已於水浸前進行蠟塗，以避免空隙進水。數值介乎每立方米2.58至2.92噸，平均值為每立方米2.70噸。平均值與上下端數值之最大差距為8%，密度為 2.70 ± 0.12 ，可信度為95%，顯示就岩石變化所作大部分測量之偏差不大(4%)。覆蓋層沉積物平均密度為每立方米1.90噸。

5.1.8 變異圖

就複合物得出之變異圖以礦化區內高品位作控制，顯示礦底鑽孔變異圖以及說明方位之三條主要軸線。搜索橢圓方位、搜索距離及變異模型參數載於表4-6。

吾等已比較第一區樣本數據與開發資源模型所用品位插值之結果。所採用研究距離比起變異模型所示者稍長，反映建議於下一輪資源估計進一步進行變異圖分析。

表 5-2 克立格參數

可見	2% 銅品位	1% 銅品位	0.26% 銅品位	網狀脈
搜索橢圓方向				
基軸(X)	046°/-30°	046°/00°	020°/00°	010°/00°
中軸(Y)	226°/-60°	000°/-90°	000°/-90°	000°/-90°
小軸(Z)	316°/00°	316°/00°	316°/00°	290°/00°
搜索橢圓				
X(米)	60	65	50	25
Y(米)	60	40	50	25
Z(米)	10	15	10	10
2%銅品位以上 有限搜索				
X(米)	不適用	不適用	25	15
Y(米)	不適用	不適用	25	15
Z(米)	不適用	不適用	10	5
礦塊(Co)	0.22	0.17	0.3	0.3
模型1				
距離X(米)－東至西	20	25	20	20
距離Y(米)－北至南	18	15	15	15
距離Z(米)－垂直	4	6	8	8
岩床(C ₁)	0.26	0.54	1.6	1.6
模型2				
距離X(米)－東至西	40	50	71	71
距離Y(米)－北至南	55	35	68	68
距離Z(米)－垂直	6	13	15	15
岩床(C ₂)	0.27	0.28	0.5	0.5
岩床總計	0.75	0.99	2.4	2.4

5.1.9 礦塊模型品位插值

第一區建於假設釐定礦化區數值及含量之礦塊模型上。位於或部分位於礦化區內之礦塊品位僅採用礦化區內複合物數值估計。吾等已採用所有風化土、過渡區及岩石數據計算插值，而並無考慮風化帶邊界。礦塊面積為東北至西南十米，西北至東南五米及垂直五米。

各礦化礦塊之品位乃採用明確搜索橢圓及範圍釐定，而品位插值乃根據最少兩個及最多12個複合物計算之複合物邊界上限1.5米之一般克立格釐定。

在1.5%及1%區域內，各區僅採用複合物樣本計算各區內礦塊品位插值。此舉可避免減輕高品位金價值的邊界值。網狀脈與0.26%礦殼並無明確釐定邊界，因此，該等區域內之礦塊僅可採用該兩個區域其中之一之複合物數據，但不可採用1%及2%區域之數據。

在網狀脈銅品位內，4.06%高品位之連續性較低且並不清晰。限制性克立格法限制高於2%銅複合物之搜索橢圓，用作限制擦拭高品位試樣。

進行品位插值同時，計算插值礦塊所用全部樣本之中位數距離(米)已在個別模型中記錄，以作礦塊資源分類。Gemcom程式中，其界定礦化區內各10 x 5 x 5米礦塊之體積百分比。區內各礦塊之體積會累計，以計算礦化區總體積。此方法可提供礦體任何數值及可提供詳盡計算方法。

5.1.10 礦塊複合物之比較統計數據

表4-4審閱礦塊與用作計算模型中礦塊插值之複合物之基本統計數據庫。由於Gemcom採用礦化區網格圖內特定百分比的礦塊體積，故大多礦塊並非完整礦塊。

表5-3 1%及2%品位複合物礦塊之比較統計數據

觀察	1%銅品位		2%銅品位	
	複合物 限制 (噸)	礦塊	複合物 限制 (噸)	礦塊
中位數	2.28	1.98	6.02	6.06
中間數	1.57	1.70	3.57	5.00
標準差	3.56	1.44	8.15	3.97
變異系數	1.56	0.73	1.35	0.66
最高	40.00	22.40	45.00	28.31
質量	2.820	27.332	748.000	9.909

5.1.11 資源分類

第一次資源估計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計劃及執行，以將第一區建議資源轉為控制資源。吾等於估計時，未有計及週邊資源，而僅高潛在可採收資源轉為控制資源。因此，預期於日後進一步勘探後，可發現更多控制資源。

吾等將網格圖上載至Gemcom，並進行審查。2%礦殼發現若干問題，其中最嚴重問題為網格圖並無正確按照高品位試樣間距折曲，及2%網格圖橫越1%網格圖。1%網格圖亦出現若干問題，包括「末端」中段並無伸延至下一區域，而氧化床岩表面之頂點並無伸延至探槽數據。然而，1%網格圖正確按照鑽孔試樣數據折曲。

基於上述網格圖問題及Bor Teeg第一區整體品位分佈，吾等選擇採用1%銅之經修訂樣式。風化類表面向各方位伸延至1克／噸網格圖以外。所建構固體用作代表氧化物體積、過渡區及新風化類別。

5.1.12 資源估計確認

誠如上文所述，第一區礦藏之經濟開採限制乃根據資源礦塊模型制定。吾等根據所制定資源礦塊模型及上文所述者評估第一區礦藏之經濟開採限制。

兩個資源礦塊模型之主要參數為原處銅品位、特定重力、礦石類別、岩石類別、礦塊百分比、中位數樣本距離及按品位礦殼劃分之礦塊百分比。固體亦分為五類，分別為廢棄礦殼、品位礦殼(0.26%、1%、2%)及網狀脈礦殼。研究所提供數據組合包括載有地形表層、氧化物頂層及過渡區頂層之檔案。

資源模型中全部物質(包括氧化物及上覆物質)均採用每立方米3噸之特定重力。礦石物質乃根據說明氧化限制，分類為氧化或硫化區域之一。由於兩者之冶金表現假定為相同，故並無自硫化物質中獨立確定過渡礦石。

開採邊界品位乃根據上文概述之經濟因素計算。開採邊界品位指預期礦石物料所得價值足夠支付全部選礦及經常性經營成本之品位。由於氧化物及硫化物各自之經濟因素不同，故其採邊界品位已獨立估計。吾等已編製各礦石類別之輸入因素及所得邊界品位概要。

5.2 「第一區及第二區」資源

鑽孔及分析數據庫足以估計探明及控制資源。下表顯示以4.06%銅品位為高品位邊界之礦塊資源估計。於本報告內，金邊界品位為0.26%，接近1.68%平均銅含量，並可能將其合併，而礦石資源乃按每噸1.8克金品位計算。銅品位為0.65%。

第二區亦進行同類勘探計劃，包括地質測繪、地球化學探測及地球物理方面，亦進行金剛石鑽探及地質剖面投影圖以評估資源，作為計劃之一部分。基於進行此等工作，可界定Bor-Teeg第二區之礦產資源為1.7噸每噸0.387克黃金、58.5噸每噸5克銀以及1,307,534噸1.3%銅，銅邊界品位為0.26%。

由於進行鑽探計劃，達致90%岩芯採收。根據地質編錄，採樣並無規律，於礦化區所收集採樣長度介乎1至2米，而貧瘠地區則介乎2至3米。

作為ISE所進行研究之一部分，已進行1:2,000之地質測繪，七個探槽已開挖、採樣及測繪。於此階段已收集岩石樣本，另亦進行地表磁測及重力測量。重力結果顯示與礦體之明確相互關係，而磁測結果亦有助界定第二區銅礦化情況。

迄今所進行研究顯示Bor-Teeg第二區有地質潛力及可能有上升潛力。

此模型乃經比較採用相同搜索參數及品位採掘上限之距離反比平方插值結果得出。模型間差異不大，並明顯屬整體數據收集誤差之內。吾等已比較礦塊平均品位與複合物及發展品位插值及參數期間及之後相應試樣平均品位，並檢測礦塊品位橫切面，以確保品位及複合物分佈合理。

總括而言，主要區域礦塊模型就支持礦產資源估計及初步可行性研究而言屬有效、合理及合適。因此，部分試樣數據有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完成鑽孔，而鑽孔工作仍繼續進行中。

表 5.1 Bor Teeg 項目第一區之黃金資源

資源類別	礦石資源 (噸)	平均品位			金屬含量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探明資源	5,836,840	2.189	17.433	0.06	1.26	19.25	3,336
控制資源	5,284,220	3.047	19.855	0.05	0.51	37.61	2,642
總計	<u>11,121,060</u>	<u>2.460</u>	<u>17.850</u>	<u>0.04</u>	<u>1.77</u>	<u>56.86</u>	<u>5,978</u>

表 5.2 Bor Teeg 項目第一區之塊狀硫化銅資源

資源類別	礦石資源 (噸)	平均品位			金屬含量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探明資源	3,289,770	0.405	5.126	1.682	0.62	48.94	55,318
控制資源	4,843,820	0.37	5.44	1.53	0.10	32.05	74,110
總計	<u>8,133,590</u>	<u>0.39</u>	<u>5.07</u>	<u>1.68</u>	<u>0.72</u>	<u>80.99</u>	<u>129,428</u>

表 5.3 Bor Teeg 項目第二區之塊狀硫化銅資源

資源類別	礦石資源 (噸)	平均品位			金屬含量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探明資源	4,423,955	0.405	3.49	1.275	0.64	23.30	56,405
推斷資源	94,353,580	0.369	6.50	1.326	1.06	35.19	1,251,129
總計	<u>98,777,535</u>	<u>0.387</u>	<u>4.995</u>	<u>1.301</u>	<u>1.70</u>	<u>58.49</u>	<u>1,307,534</u>

表 5.4 Bor Teeg 項目礦區之總資源

類別	金屬含量		
	金 (噸)	銀 (噸)	銅 (噸)
探明資源	2.52	91.49	115,059
控制資源	0.61	69.66	76,652
推斷資源	1.06	35.19	1,251,129
總計	<u>4.19</u>	<u>196.34</u>	<u>1,442,940</u>

5.3 蒙古礦產資源／儲量分類制度與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之比較

於蒙古用作估計資源及儲量之方法源自俄羅斯。俄羅斯制度包括七個類別，反映之可信程度及深入研究程度逐級遞增。實際上，根據所進行勘探程度，將礦產濃度分為七個類別，分別為A、B、C₁、C₂、P₁、P₂及P₃。原則上，此舉遵循應用於各勘探階段之一連串概算，表示資源或儲量乃根據其可信程度及相對重要性分類。

國際守則一般將報告之最終責任交由合格人員或合資格人士承擔，彼等應用守則之專業判斷為所呈列數字之主要決定因素。呈報守則本身並無就所編製報告提供貫徹一致之框架。相反，俄羅斯制度旨在更為客觀，制度中應用專業判斷之地方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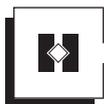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A級及B級資源須涉及較為全面之勘探及採樣，C1級資源須進行採樣或地下工作網格較少，C2級資源則根據相對較為寬鬆之勘探網格及／或從C1級資源推斷。P1級資源普遍以少量採樣數據為基礎或從C2級資源推斷。

作為一項指引，蒙古分類制度與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之概括比較呈列如下：

表5.8俄羅斯與國際呈報制度之對賬

	探明	控制	推斷	未分類
類別	A+B			
類別		C1		
類別			C2	
類別				P1
類別				P2+P3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物業權益所編製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PROPERTY VALUE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閱讀本報告之人士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兩項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閱讀本報告人士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實為不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倘有其他文件及事實可予提供，估值師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支持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文稱為「估值日」)作出之估值意見，以供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

吾等知悉 貴公司管理層會將吾等之估值工作結果(即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用作其業務盡職審查一部分，而吾等並無獲委聘就特定買賣發表推薦建議。吾等亦知悉，吾等之估值工作結果概不取代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所估物業作出商業決定時須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提供資料以供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及作為其內部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之工作不應為 貴公司參考之唯一因素。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依循國際估值準則)，共有兩項物業估值基準，分別為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吾等乃根據市值基準就有關物業進行估值。

「市值」之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換取之估計金額」。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已假設 貴集團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並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等物業。吾等亦假設任何應付地價均已悉數支付。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各業主以物業之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其相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足以增加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而獲益。

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乃採用銷售比較法且假定物業以交吉狀況出售進行估值。此估值法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之銷售、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透過包括比較之估值程序以釐定估計價值。此估值法採用之相關假設為投資者就有關物業所付金額不會多於其就另一項用途相近之類似物業所須支付之金額。

吾等就政府租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第一類物業估值時，已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香港法例第40章政府租契條例之條文。根據上述文件及條例，租期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補地價，自續期當日起，每年繳納相當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之地租。

吾等就第三類物業估值時，已採納應用成本法之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是一種程序估值方法，乃按照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其裝修工程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撥備。

就按市場比較法確定市值並不可行之業主自用特定物業而言，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最恰當之方法。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所估物業之市值應最少相等於所估物業尚餘用途之重置成本，即所估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

特定用途物業定義為因樓宇之特定性質及設計、構造、規模、位置或其他因素產生之獨特性之若干種類物業，除作為業務或公司之一部分出售（即佔用物業之業務）外，該等物業鮮有在市場出售。例如：為營運或業務需要而建於遠離主要商業中心之特定地區之標準物業，而其規模就該區而言過大以致該等樓宇在該地並無市場；與業主之業務直接相關之樓宇及地盤工程項目，除擬收購有關業務之公司外，對其他人士幾乎毫無價值；及因有關樓宇之構造、排列、規模或規格而並無市場（指售予單一業主自用人繼續作現有用途）之物業。考慮到第三類物業之內在及一般特性，吾等認為該等物業屬於特定用途物業。

經詳細考慮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該等物業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業務足夠盈利潛力所限。

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土地假定為獲得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該土地時，須考慮該土地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之方式開發，以及其實現該土地最高潛在價值之程度。於考慮一個假定重置地點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點相同之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點特徵。於考慮該等樓宇時，樓宇之總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幅新地盤發展至估值日樓宇落成可提供適宜作及可佔用作當時用途所需之一切事宜。此等估計成本並非日後興建樓宇之成本，而是指其工程已於適當時間施工，以便樓宇於估值日可供佔用之成本。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有關在中國所須主要批准、同意或牌照之現況載列如下：

物業	企業法人 營業牌照	國有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國有 土地使用權轉讓 合同或等同文件	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 房地產權證
第2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3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4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5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6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7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8項物業	有	有	有
第9項物業	有	有	有

可能影響所呈報估值之事宜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該等物業而可能影響本報告所呈報估值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未能就該等消息對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評論。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就第一類物業而言，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核實是否有任何未有於吾等所獲副本中顯示之任何修訂。就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之業權文件副本。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本身存在不足之處，吾等未能向有關土地註冊部門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物業之現有業權或有關物業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由於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無法確定該等物業之業權及呈報任何所登記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完全倚賴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2、3及9項物業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4、5、6、7及8項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副本，

有關副本由 貴公司管理層就隨附估值證書所披露 貴集團就物業擁有之業權而向吾等提供。吾等獲知會，有關中國法律意見分別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珠璣律師事務所及廣東瀚杰律師事務所提供。吾等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估值時，已假設 貴集團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批文及／或認可，而 貴集團繼續擁有該等物業並無法律阻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關之阻礙)。倘事實並非如上文所述，則將會對吾等於本報告之結論構成重大影響。閱讀本報告之人士務請自行就該等事宜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工作。吾等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4條對物業進行視察及勘測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牆，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之內部，並已獲得吾等就進行估值所要求之資料。吾等未有視察該等物業中被覆蓋、遮蔽或不能通往之部分，並已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未能就該等物業未被視察之部分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故隨附之估值證書不應被視為就該等部分作出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估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亦無法確認被覆蓋、遮蔽或不能通往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圖則中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勘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有否使用有害或危險物料建成，或該等物業落成後有否使用有害或危險物料，故此吾等無法就此報告該等物業是否全無風險。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倘進行此等勘查，將不會發現存在任何大量此類物料。

吾等之委聘並不包括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及準確位置。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業，故吾等未能核實或確認 貴集團人員就有關物業之法定邊界及位置作出之聲明是否正確。吾等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物業進行之環境審查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之詳情，以及可能須提出之任何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之情況。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獲指示假設物業過去並無用作產生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問題之用途。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有否因此等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污染問題，因而吾等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有關物業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呈報之價值或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5條核實資料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由 貴公司委任之人士所提供資料，並接納吾等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所獲提供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所有物業已納入吾等之估值內。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吾等之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相信本報告根據之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士編撰之資料為可靠，惟並無進行任何查證。吾等進行之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對所獲資料進行之查核、審閱或編撰。因此，吾等概不就進行估值工作時所採用由他人編撰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意見之假設及原則亦已應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就達致意見所進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如核數師般審查所有憑證。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於估值中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就吾等所深知，隨附估值證書所載列一切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雖然有關資料乃從可靠來源收集，但吾等概不就編製隨附估值證書所採用由他人編撰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按 貴公司就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潛在事實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之基準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就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匯率乃以估值日之匯率為準，即人民幣0.8805元兌1港元，且於該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該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就該等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有效，且僅供上列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員工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加建（包括採用腐毀及存在危險或不適當之物料及技術），而隨附之估值證書不應用作該等物業之建築測量報告。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轉變而承擔任何責任，亦無責任負責修訂吾等之報告以反映於本報告日期以後所發生或吾等得悉之事件或狀況。

在未獲得吾等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收錄於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將本報告收錄於 貴公司致股東以供參考之通函內。

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法律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須就吾等因與吾等之工作報告有關及根據該等所得資料而每次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員工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在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是次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指引編製吾等之報告。有關估值乃由合資格進行是次估值之估值師(請參閱附註)以外聘估值師身分進行。

吾等將保留此報告副本，連同編製本報告時採用之數據，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存取有關記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在吾等之客戶名單加入貴公司之資料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估值服務費並不取決於吾等之估值結論，而吾等概無於有關物業、貴集團或所呈報估值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黎宗義 A.Sc.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於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吳紅梅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按市值基準估價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港元
1.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1樓之5號車間、2樓之7號車間 連兩個天井空間、 位於1樓之L1、P4及L5號停車位 及位於地下之P2及P3號停車位	18,000,000	100%	18,000,000
		小計：	<u>18,000,000 港元</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按市值基準估價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港元
2.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1號 湯臣高爾夫花園第2期 W22屋	33,000,000	100%	33,000,000
		小計：	<u>33,000,000 港元</u>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港元
3. 由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持有 位於中國 上海 青浦區 朱家角鎮 滬青平公路6098號 (亦稱為國道318號)之 工廠綜合大樓	10,370,000	100%	10,370,000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橋梓管理區 (亦稱為牛藤) 一幅土地上之 工廠綜合大樓	59,180,000	100%	59,180,000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塘角 埔田 塘角管理區 一幅土地上之 工廠綜合大樓	52,240,000	100%	52,24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港元
6. 由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佔用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環常北路(前稱北環路) 一幅土地上之 工廠綜合大樓	35,670,000	86%	30,680,000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埔田 木棧管理區 環常北路 (前稱北環路) 一幅土地上之 工廠綜合大樓	52,570,000	100%	52,570,000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環常北路 (前稱北環路)之 一幅土地	36,920,000	100%	36,92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港元
9.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靖江 斜橋鎮 安寧村 章春港路之 一幅土地	7,230,000	100%	7,230,000
			小計： 249,190,000 港元
			總計： 300,190,000 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1.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1樓之5號車間、 2樓之7號車間 連兩個天井空間、 位於1樓之L1、P4 及L5號停車位 及位於地下之P2及 P3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5834 號6,873份之507份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13 層高工業大樓之兩個 工廠單位、兩個貨車位 及三個私家車位，該工 業大樓於一九八六年落 成。 根據吾等所得資料，該 等工廠單位總建築面積 及總實用面積分別約 為10,625平方呎(987.09 平方米)及9,775平方呎 (908.12平方米)。天井 約為82平方呎(7.62平方 米)。 根據政府租契條例第3 條，政府租契之租期已 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應繳地租為該 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 之3%。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倉庫、配套 辦公室、食堂及停 車位用途。	18,000,000 港元 (100%)

附註：

-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參閱三項轉讓書：(i)就1樓之5號車間、2樓之7號車間連兩個天井空間及位於1樓之L1及P4號停車位而言，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3235917)；(ii)就位於地下之P2及P3號停車位而言，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3618953)；(iii)就位於1樓之L5號停車位而言，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4107565)。
- 部分物業(於1樓之5號車間、於2樓之7號車間連兩個天井空間以及於1樓之L1及P4號停車位)按揭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取得任何額度之一般銀行融資，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09092402170218)。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按市值基準估價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2.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1號 湯臣高爾夫花園第 2期 W22屋	<p data-bbox="568 442 858 644">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獨立屋連車房及花園，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1,066.03平方米之土地上，該物業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 data-bbox="568 687 858 751">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736.08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793 858 923">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六四年四月三十日。</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33,000,000 港元 (100%)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買賣協議副本，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娛投資有限公司與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訂立預售合同。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市字(2001)第004191號，該土地上樓宇之合法權益擁有方為國娛投資有限公司，其佔地面積為1,066.03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736.08平方米。根據該證書，該土地已出讓予國娛投資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六四年四月三十日，作聯排別墅用途。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珠璣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意見，國娛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按市值基準估植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3. 由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持有 位於中國 上海 青浦區 朱家角鎮 滬青平公路6098號 (亦稱為國道318 號)之 工廠綜合大樓	該物業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13,901平方米之土地上。 現時有關土地上建有12幢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為單層高至三層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27平方米(有關明細分析請參閱下文附註4及5)。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製造及支援用途。	10,370,000 港元 (100%)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業權文件副本，該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由國家透過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1999)第002688號向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出讓。根據該權證，該土地已出讓予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期50年。該土地受限制作工業用途。
2. 吾等得悉，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為合資企業，貴集團擁有該公司100%股本權益。
3. 吾等注意到，有關土地上建有一幢單層空氣壓縮機房連水缸、一幢電力房、一幢守衛室及兩間小屋，兩層高車間地下亦連接三個擴建部分，用作製造及倉庫用途。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考慮有關擴建部分及增建部分。吾等概不就吾等對該等擴建部分及增建部分現況之描述承擔任何責任(有關範圍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5)。

4. 根據房地產權證，上文附註1所述該土地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之合法權益擁有方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其總建築面積約為5,092平方米，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該權證所涵蓋各樓宇之範圍明細分析如下：

	落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單層高食堂連車間	一九九六年	849.00
(ii) 一幢單層高倉庫	一九九六年	15.00
(iii) 一幢兩層高車間	一九九六年	3,367.00
(iv) 一幢三層高辦公室連員工宿舍	一九九六年	861.00
	總計：	<u>5,092.00</u>

5. 該土地上建有多幢並無任何房地產權證但總建築面積約為935.00平方米之樓宇及構築物，載列如下：

	落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i) 現有兩層高車間之一幢單層高擴建部分 (車間擴建部分A)	二零零一年	648.00
(ii) 現有兩層高車間之一幢單層高擴建部分 (車間擴建部分B)	二零零三年	42.00
(iii) 現有兩層高車間之一幢單層高擴建部分 (車間擴建部分C)	二零零六年	20.00
(iv) 一幢單層高電力房	二零零一年	15.00
(v) 一幢單層壓縮機房	二零零一年	15.00
(vi) 一幢單層高守衛室	二零零一年	15.00
(vii) 兩間作露天儲存用途之小屋	二零零二年	180.00
	總計：	<u>935.00</u>

6.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行，並按最高額抵押合同31906200900000694登記。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珠璣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意見，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而毋須額外支付出讓金。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橋梓管理區 (亦稱為牛藤) 一幅土地上之 工廠綜合大樓	<p>該物業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30,096平方米之土地上。</p> <p>該物業包括四幢三層高(不包括天台)工業大樓、兩幢單層高發電房、兩間鍋爐屋及一間電機房，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860.78平方米(有關明細分析請參閱下文附註4)。</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四六年九月十六日。</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59,180,000港元 (100%)

附註：

1. 該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有關土地使用權由國家透過東莞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290號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出讓，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四六年九月十六日為期50年。該土地受限制作工業車間用途。
2. 根據全部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且由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有關下文附註4所述主要樓宇及構築物之三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2882160號、粵房地證字第C2882159號及粵房地證字第C2882158號，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
3.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並按最高額抵押合同GDY475970120070003登記。

4. 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之建築面積詳盡明細分析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粵房地證字第C	樓宇(層數(不包括天台))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882160號	車間A、B、C及D(三層高)	41,837.86
2882159號	發電房1(單層高)	479.92
2882158號	發電房2(單層高)	111.00
不適用	兩間鍋爐屋(單層高)	343.20
不適用	電機房(單層高)	88.80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瀚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塘角 埔田 塘角管理區 一幅土地上之 工廠綜合大樓	<p>該物業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21,437.04平方米之土地上。</p> <p>該物業包括兩幢一層高至四層高車間、一幢六層高(不包括天台)綜合大樓、四幢七層高(不包括天台)宿舍大樓及兩幢守衛室，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704.81平方米(有關明細分析請參閱下文附註4)。</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日。</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業、倉庫、配套辦公室、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52,240,000港元 (100%)

附註：

1. 該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由國家透過東莞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349號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出讓，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日為期50年。該土地受限制作工業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2. 根據全部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且由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有關下文附註4所述主要樓宇及構築物之五份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1481471號、粵房地證字第1481472號、粵房地證字第1481473號、粵房地證字第1481474號及粵房地證字第1481475號，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
3.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之竣工驗收證書，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7,448平方米之車間建設工程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竣工。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得悉正就車間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之建築面積詳盡明細分析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粵房地證字第	樓宇(層數(不包括天台))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481472、1481473、 1481474及 1481475號	四幢宿舍大樓(六層高)	14,145.92
1481471號	綜合大樓(五層高)	12,518.11
不適用	車間E(一層高至三層高)	7,552.00
申請中	車間F(四層高)	7,448.00
不適用	車間E之擴建部分(混凝土構築物及鋼架構築物)	687.96
不適用	商業大樓(單層高，由兩幢守衛室改建而成)	343.52
不適用	守衛室(單層高)	9.30

5.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並按最高額抵押合同GDY475970120070003登記。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瀚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6. 由新寶精化有限公司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環常北路(前稱北環路)一幅土地上之工廠綜合大樓	該物業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40,470平方米之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庫、配套辦公室、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35,670,000 港元 (100%)
	現時有關土地上建有12幢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為單層高至四層高，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		30,680,000 港元 (86%)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303.90平方米(有關明細分析請參閱下文附註4)。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轉讓合同」)，一幅佔地面積約215.18畝(143,454.05平方米)之土地已由常平鎮人民政府(資產物業管理公司)轉讓予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以供建設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有關土地連同下文詳述之第8項物業構成轉讓合同項下之土地。
- 根據東莞市城市建設規劃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2-23-00015，一幅佔地面積約40,470平方米之土地已轉讓予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以供建設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
- 吾等於估值時，已假設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收購成本，並毋須就申請相關證書支付額外出讓金。

4. 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之建築面積詳盡明細分析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不適用	一幢三層高辦公室大樓	1,800.00
不適用	三幢單層高鋼架車間	16,256.00
不適用	一幢四層高宿舍大樓	1,920.00
不適用	一幢單層高鍋爐屋	136.05
不適用	一幢單層高雜物室	127.35
不適用	一幢單層高鋼架儲存室	707.50
不適用	兩幢單層高衛生間	92.00
不適用	一幢單層高電制室	252.15
不適用	一幢單層高守衛室	12.85

5.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瀚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指出以下意見：

- (i)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均為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土地使用費(即土地之代價)，並已履行轉讓合同所述責任，其現正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iii)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為該土地合法權益擁有方，有權使用該土地；及
- (iv) 該物業目前由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佔用。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埔田 木輪管理區 環常北路 (前稱北環路) 一幅土地上之 工廠綜合大樓	<p>該物業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51,976平方米之土地上。</p> <p>該物業包括五幢一層高至四層高車間及貨倉、一幢五層高辦公室大樓、一幢七層高綜合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695.86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至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庫、配套辦公室、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52,570,000 港元 (1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轉讓合同」)，一幅佔地面積約78.37畝(52,246.93平方米)之土地已由常平鎮人民政府出讓予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以供建設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有關土地構成轉讓合同項下土地之一部分。
2. 該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由國家透過東莞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7)字第特372號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出讓，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該土地受限制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全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且由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有關下文附註4所述主要樓宇及構築物之四份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2480828號、粵房地證字第2480829號、粵房地證字第2480830號及粵房地證字第2480831號，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

4. 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之建築面積詳盡明細分析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粵房地證字第	樓宇(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480828號	辦公室(五層高)	3,405.68
2480829號	主要車間(兩層高)	3,704.85
2480830號	綜合大樓(七層高)	5,552.53
2480831號	貨倉(四層高)	2,897.52
不適用	液化站(值勤室)	32.00
不適用	液化站(氣化室)	65.00
不適用	防火水池及泵房	200.25
不適用	空氣壓縮室	106.25
不適用	冷卻塔牀	104.00
不適用	氧及乙炔儲存室	120.25
不適用	電力總制室	264.00
不適用	三幢鋼架車間	13,824.00
不適用	衛生間	24.89
不適用	守衛室	33.54
不適用	潤滑油倉庫	361.10

5. 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並按最高額抵押合同GDY475970120050006登記。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瀚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務請注意以下意見：

- (i)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目前由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佔用。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環常北路 (前稱北環路)之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02,984.05平方米之空置土地(請參閱下文附註1)。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空置。	36,920,000港元 (100%) (請參閱下文 附註3)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轉讓合同」)，一幅佔地面積約215.18畝(143,454.05平方米)之土地已由常平鎮人民政府(資產物業管理公司)轉讓予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以供建設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該物業連同上文詳述之第6項物業構成轉讓合同項下之土地。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之東莞建設合同副本，一幢建築面積約為4,320平方米之單層高車間由東莞市盛帆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在該物業上建設。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瀚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其認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已遵守上文附註1所述轉讓合同規定之條件，儘管現正申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吾等於估值時，已假設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收購成本，並毋須就申請相關證書支付額外出讓金。倘事實並非如上文所述，則將會對所呈報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9.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靖江 斜橋鎮 安寧村 章春港路之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3,171平方米之空置土地。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空置。	7,230,000 港元 (1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土地出讓合同書靖開招協(新港)2006 19號，一幅佔地面積約50畝(33,334平方米)之土地已由江蘇省靖江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管委會出讓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作生產用途，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 貴集團已支付總額人民幣2,985,420.00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靖國用(2007)第1456號，一幅佔地面積約33,171平方米之土地已由靖江市人民政府出讓予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珠璣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務請注意以下意見：
 - (i) 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已支付總額人民幣2,985,420.00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權益擁有方，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而毋須額外支付出讓金。
 - (iii) 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接獲任何相關地方機關確認其為閒置土地之通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港元
1,574,420,362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744,203.62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姓名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34,804,297	8.56%

附註：該等股份由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34,804,297	8.56%

附註：

- (i)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繳足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4.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得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分最多四批次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每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新股份，最後批次除外)，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62,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作為賣方)與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劉文德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i) 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Componentes Eléctricos e Eletiônicos Ltda.(「Brascabos」)之90%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Brascabos之1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根據

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連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1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4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配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52,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enture Success」)、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6,730,000股股份，並按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6,73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Venture Success、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06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並按每股認購股份0.06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作為賣方）與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Intense Ri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walk同意出售而Intense Rise同意購買80,426,375股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股份，相當於華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2%，亦即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華藝持有之所有股本權益。出售總代價為24,127,912.50港元，已由Intense Rise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於完成後不再持有華藝任何股本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j)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 (i) 由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華藝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ah Yeung收購(i)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89,600,000港元（「華藝附屬公司代價」，可作若干對銷安排及可予調整）（「華藝附屬公司協議」）。
- (ii) Chau's Industrial、華藝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藝同意向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

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01,000,000港元(「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可作若干對銷安排及可予調整)(「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 (iii) Chau's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Chau's Electrical」)、華藝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hau's Electrical收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結欠Chau's Electrical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約為77,100,000港元(「建潤代價」，可作若干對銷安排及可予調整)(「建潤協議」)。
- (iv) 本公司、Chau's Industrial、Chau's Electrical、華藝與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訂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對銷契約」)，各訂約方同意促使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相關買方於完成時清付有關應付代價。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已同時完成。

根據對銷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華藝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合計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於完成時支付之代價可作出在交付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後釐定之調整。

- (v) 本公司建議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持有每股榮盛科技股份可認購四(4)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14,617,448股新股份(「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根據於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Venture Success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全數包銷所有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包銷股份」)。周禮謙先生為包銷商已發行股本74%之擁有人。包銷商已發行股本餘下26%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劉文德先

生擁有。除彼作為Venture Success主要股東之權益外，劉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及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規定，Venture Success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獲提呈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股東未有承購之股份。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建潤協議、對銷契約(「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8.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nderson & Anderson LLP	蒙古法律顧問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獨立技術顧問
CBE LLC	獨立技術顧問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上海市珠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瀚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格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並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各專家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彼等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錦儀女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可供查閱：

- (i) 該協議；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所載目標公司及ISE之會計師報告；
- (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v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
- (vii)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技術報告；
- (viii)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 (i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及「服務合約」兩段所述所有重大合約及服務合約；
及
- (xi) 本通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Winner Progress Limited(「賣方」)與劉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一股股份(「收購」)；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及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收購完成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就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則聯同另外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並採取彼全權認為就實行或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而言必要、合適、適當或適宜之步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均須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何鵬程先生、陳紹強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